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July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260/98
《1998 年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修訂）規例》	261/98
《1998 年商船（雜類航行器）（修訂）規例》	262/98
《逃犯（新西蘭）令》	263/98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264/98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	266/98
《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0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267/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Waste Disposal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260/98
Merchant Shipping (Launches and Ferry Vessel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261/98
Merchant Shipping (Miscellaneous Craf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262/98

Fugitive Offenders (New Zealand) Order	263/98
Exemption from Profits Tax (Interest Income) Order	264/98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Designation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Zones) Notice	266/98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20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267/98

提交文件

- 第 1 號 — 臨時市政局在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第 4 季通過的
1997 至 98 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第 2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第 4 季)
- 第 3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修訂
- 第 4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
工程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第 4 季)

Sessional Papers

- No. 1 — Schedule of revisions to the 1997-98
Estimates approved by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the 1997-98 financial year
- No. 2 — Revised list of works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for the 1997-98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ended 31 March 1998)

- No. 3 — Revis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of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for the 1997-98 financial year

- No. 4 — Revised list of works of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for the 1997-98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ended 31 March 19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第(5)款的。

第一項質詢，涂謹申議員。

改善投訴警察制度

Improvement to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System

1. 涂謹申議員：有關警方在去年本港主權回歸夜播放音樂以掩蓋示威者聲音的投訴，投訴警察課認為警方並無過錯，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調查後，認為投訴成立，並已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行政長官會否就該調查報告作出回應；

- (b) 鑑於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對該投訴有不同結論，當局有何措施改善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令其可取信於民；

- (c) 警務處在制訂處理示威的程序和指引時，將如何落實警監會就處理示威活動所提出的建議，以保障示威人士的言論自由；及

- (d) 就該個案仍被投訴警察課調查期間，接受調查的警務人員被調派管轄該課的職位，當局有否研究此安排有否影響投訴警察課在調查該

個案時的工作及公信力；若該課的公信力因而受到影響，當局有何補救措施？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行政長官已回覆警監會主席，他在回覆中強調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言論和集會自由均受到法律保障。在處理公眾示威方面，警方既要保障個人自由，又須維持公眾秩序和社會安寧，工作絕不容易，尤其是去年的政權交接典禮規模空前，意義重大，工作更為艱巨。行政長官得知警務處處長接納了警監會有關日後處理示威活動的手法的建議後，已向警監會作出保證，警隊會繼續以專業精神執行職務，以及依法處理示威活動。
- (b) 雖然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對這宗案件有不同結論，但一個更廣闊及更重要的課題，是我們能夠從這宗事件中汲取經驗，使警隊日後在處理示威活動方面做得更好。在這方面，警務處處長已接納了警監會所提出的建議。

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有關一名高級警務人員的投訴調查結果提出質疑，彰顯出警監會的獨立地位，以及反映出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是具備制衡機制。事實上，在 1996 年進行的海外投訴警察制度比較研究顯示，我們的制度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毫不遜色。我們是設有非警方監察組織的少數亞洲地區之一。

自 1996 年以來，政府落實了四十多項改善措施，以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這些措施包括由警監會成立一個特別小組，監察嚴重的個案，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我們並擴大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使委員可會見證人，當中不單包括投訴者及被投訴者，亦包括法醫科醫生等專業人士，以便聽取專業意見。同時，我們亦透過推行警監會觀察員計劃，讓委員以事先安排或突擊方式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我們會不斷改善現行制度，即將實施的措施包括擴大觀察員計劃，委任警監會委員以外的觀察員探訪投訴警察課以觀察其調查工作。

- (c) 警務處處長會把警監會的建議，納入現行處理公眾遊行和集會的程序和指引內。
- (d) 根據現行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負責調查的人員最少必須較被調查的人員高出一級。此外，不論被投訴人的職級或職位為何，他絕不可參與涉及本身的投訴調查工作。投訴警察課就有關的投訴所進行的調查工作，是由一位較被投訴人高級的人員負責，而調查工作在被投訴人接任監管處處長一職前已經完成。被投訴人從沒有參與處理有關他本身的投訴，亦沒有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主要答覆(b)段中清楚說明，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事實上對這種個案有不同的結論，但奇怪的是，根據答覆(a)段，當行政長官回覆警監會時，或保安局局長在這裏作出答覆時，答案似乎是各方面也對，是想兩面討好，甚至向公眾提供是非不分、黑白不分的結論。我想問保安局或政府，是否連行政長官也到了是非不分、混淆不清的地步，甚至想對這麼重要的一個影響社會、影響警方公信力的問題完全迴避？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監會曾就這一個案致函行政長官，函中並無要求行政長官就警監會及警察投訴課對這個案所作的不同分類作出裁決。從公眾政策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警監會在函內就他們對警方在日後處理示威、遊行的手法及程序的意見，獲得警務處處長接納。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到，警務處現正將這些意見及建議納入現行處理公眾遊行及集會的程序及指引內。我相信我們會根據多年來處理示威、遊行所積累的經驗不斷改進，會令我們將來做得更好。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跟進質詢？

涂謹申議員：我想由你判決局長有沒有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主席不會判決局長有沒有回答這項質詢，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某一部分的質詢，你可以重述一次。

涂謹申議員：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因為我的質詢主要是說兩個組織有相反的結論，而行政長官則沒有作出結論，保安局局長並無很清楚回答，說明行政長官沒有作出結論，是否因為警監會沒有要求他作出結論？可否清晰地說，事情是否就是這樣簡單？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否嘗試清晰一點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剛才已經提到，警監會曾就這宗個案致函行政長官，函中並無特別要求行政長官對這個案的分類的不同意見作出裁決，行政長官亦沒有這樣做。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警監會在研究這個案之後所作出，將來處理示威、遊行手法的意見，我們是接納了。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李明達先生在回歸夜以貝多芬的音樂掩蓋示威者的抗議聲，所持理由是為紓緩警方的壓力，但是，許淇安先生的理由是避免國際人物尷尬。如果許淇安先生是說真話，則李明達先生是說謊話。然而，許淇安先生卻認為李明達先生沒錯，情況應該不單止這樣；最近李明達先生更獲得行政長官頒發獎狀以表揚其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李明達先生有否犯錯，有否說謊？說謊是否可以獲得獎狀？如果證實李明達先生有犯錯甚或說謊的話，政府會否對他進行紀律處分，甚至取消行政長官頒給他的獎狀？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認為李明達先生在處理這宗事件上，做了任何事情而有需要道歉或受到處分。我們的看法亦是警務處處長的看法，就是我們已經盡忠職守，盡我們的知識、盡我們對有關國際條約加諸我們的責任，盡能力做到我們認為是最好的，當然結果未必是盡善盡美。社會上不同人士可能會對我們某些工作有不同的意見，但並不等如說李明達先生在這事件上做了任何有需要作出道歉或受到紀律處分的事。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有一部分的質詢局長還未回答，就是李明達先生在這件事上有否說謊話？如果有便是有，無便是無；是許淇安先生說的對，還是李明達先生說的對？保安局局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質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根據有關的調查報告，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李明達先生曾說過謊話。至於剛才張議員提及，許處長就這個案與警監會主席來往的信件中所提到的一個理由，只是警監會及警務處就這個案互通書信時交換意見的其中一點，所以不能斷章取義說這是與李先生所說的不符。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對於有關投訴在回歸夜播放音樂這件事，大家有截然不同的裁決。根據投訴警察課過往的年報，我們知道在三千多宗投訴個案中，一般不超過 10% 的投訴能成立，這令我們質疑投訴警察課以警務人員調查警務人員的行為或操守這做法是否客觀、獨立及公平？因此，我想請問當局可否告訴我們，特區政府會否重新諮詢公眾，投訴警察課以警務人員進行調查這種做法是否恰當？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可能簡易地根據某一個數字，便決定投訴警察課所做的是對或不對。我們也不要忘記，被投訴的警務人員也有被假定無罪的權利，即所為“*presumed innocence*”的權利，除非我們有經過深入調查，有證據證明對某一位警務人員的投訴屬實，才能成立該項投訴。至於梁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即政府如何看警監會現行的做法，我的答覆是，我們覺得總體來說，這個架構仍然是適當的，當然仍有很多地方可以改善，而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及由 1996 年至現在，我們已作出四十多項改善，亦會着手進行其他約有 6 項的主要改善。當然，我們不能說現行的制度或任何一個制度是完美的，但從現在的意見來看，我們覺得循序漸進地改善一個現行而不是完全無效的制度，勝於翻天覆地取消一個現行制度，然後加入或引進一個未經嘗試而完全不會有更好效果的制度。

主席：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的質詢？請你只重述那一部分，因為此項質詢的時間已經超過了 16 分鐘。

梁耀忠議員：我剛才的質詢是，現時投訴警察課是以警務人員調查警務人員的操守及行為，這做法有欠公平及公正，所以我問保安局局長會否再就這事進行檢討及諮詢公眾？但局長剛才的答覆只是有關警監會而沒有提及投訴警察課，所以我想問清楚局長，會否對投訴警察課的架構再進行公眾諮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稍作澄清，我剛才的答覆不單是指投訴警察課或警監會，而是涵蓋整個投訴警察的制度，包括投訴警察課及警監會。

主席：各位議員，仍有 7 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已在這項質詢上用了 17 分鐘，所以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有關問題。

第二項質詢。何鍾泰議員。

新機場在颱風襲港時的運作

Operation of New Airport under Typhoons

2. 何鍾泰議員：據悉，赤鱲角新機場內並沒有旅客休息室，其鄰近的酒店將於本年約 9 月至 10 月才開始營業，而連接新機場的青嶼幹線在颱風襲港期間將會封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颱風襲港期間：

- (a) 在新機場鄰近的酒店尚未啟業時，當局如何應付旅客投宿的需求；
- (b) 當局有何常設措施疏散滯留在新機場的人群；及
- (c) 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措施，令新機場的運作不會受到路面交通情況所影響？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機場與香港其他地區之間有一個完善的路面交通網絡，提供方便的往來通道。青嶼幹線是主要的陸上通道，為旅客提供充足的公共交通服務及機場鐵路服務。

青嶼幹線在設計上已顧及到要能抵禦惡劣的天氣情況，包括颱風襲港。在一般情況下，上層供道路交通使用，而鐵路交通則在下層。如果風勢強勁，上層將會關閉，車輛會轉往下層行走。除非風速高達每小時 90 公里，否則，通常無須考慮關閉下層。

當局已訂定應變措施，處理來往新機場的交通在惡劣天氣下受影響的情況。一般的處理方法是假如機場鐵路服務中斷，將會動員其他交通工具，以路面運輸疏導交通。相反來說，假如道路交通受阻，則會動員機場快綫及東涌綫，藉此提供額外的載客量以疏導乘客，以及保持來往機場的交通暢順。

機場管理局、各運輸部門和公共交通營辦公司會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只要機場運作，便會有適當的連接機場的交通服務，供旅客使用。

因此，旅客滯留在機場的可能性甚低。此外，萬一真的有需要全面關閉青嶼幹線，旅客亦可留在機場客運大樓。機場客運大樓地方寬敞，設備齊全，座位數目接近 13 000 個，零售店和食肆大約有 140 間，可以一直開放為旅客服務。此外，客運大樓亦設有共用候機室和商務中心，旅客只須繳付費

用，便可享用額外的設施，例如特別的休息室、各式小食和飲品，以及商務和秘書服務等。

只要青嶼幹線恢復通車，機場管理局、運輸署和各公共交通營辦公司便會立即協調，使用鐵路和其他車輛把滯留在新機場的旅客有秩序地轉送往本港其他地方，亦會透過電子傳媒向市民公布任何特別的交通安排。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提交這項口頭質詢時，以為新機場已百分百完成，運作暢順，因為我在 2 月 11 日提出議案辯論時，已得到當局的承諾。不過，事實上，我們在這兩天所看到的情況並非如此，新機場很多基本設施和系統都出現問題。現時已是颱風季節，當局會否就最近的情況盡快成立特別小組，以便研究這方面的緊急措施？即現時機場的基本設施尚未完成，情況並非如剛才局長所說般，因此，當局會否有更周密的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提及的設施全都在機場內，例如座位數目、零售店、食肆、共用候機室和商務中心等已經全部開放。當然，我們完全明白到何議員擔心颱風會為旅客帶來不便，不過，自 1995 年至今，本港懸掛 9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只有 6 次，而每次時間都只是 1 至 3 小時不等。當然，我並不是說颱風帶來的影響不大，但新機場既然已設有我剛才所提及的設施，所以在有需要時，旅客可以使用。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五段提到客運大樓內有 13 000 個座位。不過，據我所知，這些座位大多是在禁區內，而離境旅客未在航空公司辦理登機手續是不能進入禁區的，又或旅客過了海關後便不能再進入去。如果遇有道路封閉的情況，是否要有應變措施來充分利用這 13 000 個座位？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楊議員所說的當然正確，即大部分座位都是在禁區內。不過，颱風並不是在短時間內，即一、兩個小時內襲港的，旅客和市民應該預早知道會有颱風。如果剛才所說的情況出現的話，我們與機場管理局接觸後，知道他們會有一些應變措施，即把禁區內部分座位特別安排給旅客，以便他們在 9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時可在那些地方等候。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提出有關設備齊全設施的質詢，因為現時雖然並沒有颱風，但香港機場已經非常混亂。主席，這兩天沒有颱風，但新機場已亂七八糟，使我們在全球面前蒙羞。請問局長，這些設施是否應該加以改善？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議員所說的並不是颱風問題，而是整個機場的設施問題。我相信各位議員與政府同樣非常關注機場的運作和設施。各位議員都知道明天會舉行一個特別會議，就新機場的運作情況進行詳細討論。屆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空運貨站中心的代表都會出席，所以我提議議員在明天的會議上，才詳細討論新機場在設施和運作等各方面的問題。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主要答覆的第五段提到零售店和食肆大約有 140 間，數字上看來好像很充裕，但今天早上，我們數位議員到過新機場，與一些旅客和食客傾談，知道他們要等候 1 小時以上才有座位。在現時無風無浪的日子裏（我是指天氣，並不是指機場），食肆已出現這樣的問題，再加上食水供應時有時無，請問當局面對這些問題，有甚麼解決方法？例如是否須增加食肆、怎樣計算充足的食肆數目、如何解決食水和電力供應問題

等？我明白到明天會舉行特別會議，但食水問題顯然是很切身及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這裏給我們一個概括的答案。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相信各位都知道，與啟德機場比較，新機場的食肆數目已經大為增加。在這兩天，我相信除了旅客外，很多市民都會到新機場參觀，但並不表示颱風時會有更多人到新機場。我們剛才所說的是有關旅客滯留機場時所需要的設施。正如我剛才所解釋，颱風並不是突然而至的，所以市民在預早得知消息的情況下，是不會到機場去的。如果大家比較一下啟德機場與新機場的食肆數目，便知道新機場的食肆已經非常充裕。此外，機場管理局已經與這些食肆的經營人士在合約內訂明，在颱風期間，食肆仍然會營業，為旅客服務。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議員質詢食肆和零售店的數目，這些在主要答覆內已有提及，但廁所方面又怎樣？在颱風期間，會有很多人滯留在機場，除了食肆之外，廁所也不足夠，我昨晚在機場已有親身感受。請問在這方面是否可以有所改善？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同意在廁所及其他方面都有需要改善之處，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機場的設施及運作，在明天的會議上，機場管理局會向大家匯報。主席，我還是提議各位議員在明天的一個多小時會議上，才就這問題詳細進行研究和討論。

主席：我知道各位議員和政府官員都很關注這事，但現在的主題是關於機場在颱風襲港情況下的運作，所以希望補充質詢盡量與這情況有關。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關心到在颱風期間，旅客與機場內有關設施的工作人員的安全情況。據我瞭解，機場內設有醫療設施，但醫院的配套設施則可能距離較遠。如果在颱風期間，須全面關閉青嶼幹線時，請問政府在醫療服務方面有甚麼特別安排，使旅客和機場的有關人士的安全得到保障？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颱風屬於緊急情況之一，當然，在其他情況下，也會有人受傷而須使用醫療設備。新機場設有兩個醫療中心，作為緊急應變之用。在颱風期間，大家都會特別小心，旅客會留在機場大樓內。我相信一如其他緊急情況，我們已經為颱風襲港訂有一套緊急應變措施，例如鄰近醫院、消防車等設施。如果張議員有興趣的話，我會以書面方式給他詳細的答覆。
(附件)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如果沒有，現在便進入第三項質詢。

第三項質詢。楊孝華議員。

無牌旅館

Unlicensed Guesthouses

3. 楊孝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現時有旅館無牌經營；若然，無牌旅館的數目估計有多少，與持牌旅館的數目比較為何；及
- (b) 採取了甚麼行動來取締無牌旅館？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上述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政府知悉有無牌旅館存在。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已存備一份名單，列出了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這份名單是根據市民的投訴、各政府部門的轉介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巡查所得資料而編製的。我們把這些資料存入電腦，並會予以跟進和展開調查。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對無牌旅館嚴加檢控。截至 1998 年 7 月 1 日為止，全港共有 690 間持牌旅館和約 200 間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
- (b) 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實施法定的旅館發牌制度。牌照事務處已成立了一個檢察及檢控組，就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展開調查和採取檢控行動。此外，牌照事務處亦與警方聯手進行了 8 次突擊檢查，行動中共檢查了 106 個單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人士都受到檢控。

至今，我們共作出了 31 宗檢控。所有被告人均已被定罪。

謝謝主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單單是突擊檢查行動便檢查了 106 個單位，但接着又說作出了 31 宗檢控。假設這 106 個單位均是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那麼我想請問政府，檢控數目為何會是那麼少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說我們進行了 8 次突擊檢查，共檢查了 106 個單位。我們不可以立即肯定這 106 個單位均是無牌經營，因為有時候是須搜集很多證據的。在這裏我可以說，我們覺得可以進行詳細調查的肯定有超過 36 宗，但在與律政司研究後，可能因為證據不足而無法跟進。然而，31 宗經跟進後可以檢控的個案全部均被定罪。至於其他個案，可能是證據不足，或被懷疑無牌經營的程度不足，故無法作出檢控。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b)段指出，行動中檢查了 106 個單位，而(a)段又指出約有 200 間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以及全港有 690 間持牌旅館。那麼，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數目為何會這麼多呢？是否會對持牌旅館造成不便和不公平的情況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數字為 200 間，這只是以今天來說的數字，這數字是會改變的，因為其中會有人結束經營、不想再無牌經營而轉業等。至於被我們檢查了的 106 間，我們現正搜集資料，準備提出檢控。因此，兩者的數字是會有所不同。不過，我可以保證，我們會繼續檢查懷疑是無牌經營的旅館，一旦有足夠證據，便會請律政司作出檢控。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一些有牌旅館經營者表示，政府並無採取嚴厲措施打擊無牌旅館，反而對有牌旅館加強查牌。警方經常在晚上，甚至夜深時分進行查牌，有時候是一晚查 5 次之多，對旅客造成滋擾，而進行查牌的人的態度亦非常惡劣，嚇倒旅館的住客。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有此實際情況？局長是否認為這些情況是有欠公平？當局會否糾正這些不公平的情況？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無牌經營的旅館，而沒有提及警方在調查有牌經營旅館時所造成的滋擾，所以嚴格來說，你的補充質詢有點偏離了主題。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願意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能搜集到有關這些個案的真實資料，又或如周梁淑怡議員能夠向我提供這些資料，我是會跟進的。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的答覆，令我感到政府在處理這些無牌旅館方面，事實上是軟弱無能。儘管當局是知道有二百多間無牌經營的旅館，但卻只是合共作出了 31 宗檢控。局長剛才的答覆是，不知是否有足夠證據，不知怎樣做。我想請問局長，就這些不知怎樣做的懷疑無牌旅館而言，政府是束手無策或是“束手有策”？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束手有策”的，而我們亦會盡力而為。但我們的檢察及檢控組人手是比較少，只有一組人，包括 1 名專業人士、3 名其他職員及 1 名消防局職員。在採取行動時，他們並不是一到達現場，便可立即進行檢控，因為我們須搜集很多證據和資料。無論如何，我們已是盡力而為的了。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局長，在 200 間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中，是否有三星級或以上的酒店？若然，為甚麼該等酒店未能領取牌照？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在現時的懷疑個案中，很難說哪些旅館是屬於哪一個級數，因為如果是無牌經營，便應該是一粒星也沒有。（眾笑）我可以說的是，我們會盡力取締那些無牌旅館。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最初通過有關條例時，有些五星級酒店在申領牌照時也遇上困難。我想請問局長，既然現時有 200 間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這當中會否有一些是領不到牌的有規模酒店，其困難又在哪裏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所知的個案中，並沒有一些是具規模但領不到牌的四星級、五星級酒店。我亦知道曾經是有極高級的酒店，在某些方面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水準，但一般而言，經雙方努力後，最終也是能達到的。即使是有特殊個案，我們也一定是一視同仁，不會因為是五星級的酒店而予以特別對待。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從報章看到，有一間食肆無牌經營了兩年，剛被市政總署查封。不知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有一些旅館已無牌經營了數年，政府到現時仍無法進行調查或未能成功地提出檢控？局長剛才說是因為人手有問題，請問是否可以告知我們，政府是否有計劃在短期內檢查所有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我們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是會繼續跟進，看看是否可以爭取多些資源。在這裏，我很難回答陳議員所提出，有關是否有經營良久但仍未為當局發現的無牌旅館的補充質詢。我已說過，我們是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透過市民投訴、自己同事調查，或按其他部門給予我們的資料搜集證據。我相信透過這些渠道，不會出現很多經營了好幾年但仍未被我們發覺的個案。如果發現這類個案，我們是必定會跟進的。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是否有計劃在短期內檢查二百多間被懷疑的旅館。主要答覆中提及懷疑有 200 間，但過去 8 次突擊卻只檢查了 106 間，這說明了有接近 100 間尚未被檢查。人手不足是一個問題，但局長是否有計劃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以為我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會嘗試爭取資源；第二方面，我是有決心悉數跟進 200 間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的。

主席：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據聞有印巴籍或尼泊爾籍香港居民無牌經營旅館，他們即使是沒有刊登廣告，也會有抵港旅客懂得門路，或經人介紹入住這些旅館。政府有否留意到這個問題？這 200 間無牌旅館中是否已包括這些旅館？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難說在這 200 間中是否已包括由所述國籍人士經營的無牌旅館，如果屬無牌經營，我們是一視同仁的，不論是由甚麼國籍的人士開辦，只要有資料，我們便會跟進。

主席：第四項質詢。劉慧卿議員。

簽發回鄉證

Issuance of Home Visit Permits

4. 劉慧卿議員：鑑於有本港市民（包括本會某些議員）不獲中央人民政府簽發回鄉證，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本港有多少名市民不獲簽發回鄉證；
- (b) 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查詢該等人士不獲簽發回鄉證的原因；及
- (c) 有否計劃協助該等人士取得回鄉證？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有多少香港市民不獲簽發回鄉證，特區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們從報章的報道，獲知有此情況出現。

特區政府曾就整體問題向中央政府尋求瞭解有關狀況。我們獲悉中央人民政府就這問題的取態是內地與特區應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各自處理入境事宜。因此，內地有關當局和特區政府應尊重彼此的決定。

不過，如果有人就其個別情況要求特區政府協助，我們會指出申訴的渠道或應要求向內地有關當局轉介他們提出的申訴。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明白“一國兩制”的原則，也尊重中央人民政府的決定，而我們亦不是邀請政府干預國內的決定。政府須明白到，如果連由民選產生的議員都不可以到國內，我相信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再次與中央人民政府討論這事情？局長現在給我們的答覆是曾問過一次，是不能討論的，你們覺得這是否可以接受或令人滿意呢？請問會否再次與他們討論呢？如果立法會組團往國內，其中十多位議員都不能成行，政府覺得這種情況是否可以接受呢？可否令我們六百多萬市民都能明白其中的情況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完全可以理解劉議員剛才所說和所表達的含意。我在回答她的質詢時，已表示我們以往曾經就這情況整體地向中央政府尋求瞭解有關狀況。那時是一般性、整體性的，而不是針對某一宗個案的。我在主要答覆中末段也提到，如果有人就個別情況要求我們協助，我們會按照情況，告知他們申訴的渠道，又或我們會向內地有關當局轉介他們提出申訴的理由。如果有些比較具體的個案，又或如果有這樣的申訴，我們便會就着這些申訴作出適當的處理。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公民，也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而我的媽媽已 92 歲，住在廣州，並且生了病。她一直問我為何不探望她。我與董建華先生會面時，他要我多些認識中國。我想多些探望我的媽媽，所以希望他幫忙，但至今仍未有答覆。

剛才政府答覆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一再提及關於整體的問題。我想知道何謂“整體問題”呢？我想問一問，我們之中是否有些人是不能回去的；還是入境政策維持“一國兩制”，各自處理呢？請問局長可否具體解釋一下何謂“整體問題”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是就今次的質詢，而是以前已看到這種情況出現，所以曾經就這個整體問題一般性地向中央政府瞭解有關狀況。我們所瞭解的內容，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清楚。這是一般性的情況，而不是就某一宗個案或某些個人問題作出查詢。一般性的瞭解是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來處理。

我剛才在主要答覆第三段也補充，如果真的有具體的個人情況，我們會按着那情況處理。因此，如果劉千石議員有這個問題，他當然可以提出，要求援助。今天在這會議上提出質詢，當然不能當作是投訴。如果有這樣的投訴，我們是會處理的。

主席：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的質詢？

劉千石議員：我越聽越弄不清楚何謂“整體的問題”、“一般性的瞭解”及“一國兩制的原則”。

主席女士，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當時如何討論所謂“整體原則”；是如何提出來的；提出了甚麼；他們如何答覆呢？請局長告知我，讓我能清楚知道情況。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仍是說出相同的答案，我再嘗試解釋得清楚一些。以往我們從一些報章的報道知道一些香港市民不獲簽發回鄉證，所以我們就這一般性的問題，而不是就某一宗個案尋求瞭解，究竟處理的方式為何。我們所得到的瞭解，我在主要答覆第二段已很清楚指出，便是由於內地和特區的問題不同，所以一般性的原則和取態，是按照“一國兩制”這原則來處理。我們沒有就某一宗特別的個人個案，例如甲先生或乙小姐在這方面遇到問題尋求瞭解，因為沒有人向我們作出這方面的投訴，所以我們並沒有處理這些工作。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我們不是問關於個案的問題，而是想知道你們瞭解了些甚麼？即是局長不懂得問，還是局長瞭解了情況而不肯說出來？局長剛才給我們答覆的方法可說是八字真言，即“少說為妙，說多錯多”。

主要質詢(b)項的癥結，是政府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查詢那些人不獲簽發回鄉證的原因。局長是否瞭解箇中原因呢？局長一般性來解答也可以，但原因是甚麼呢？究竟是甚麼原因呢？有否瞭解後作出解釋呢？中央人民政府有否向你們解釋，是如何解釋呢？局長要麼告知我們他沒有問原因；要麼告知我們，中央人民政府已作出解釋，但局長不能告知我們。我們現在最想知道的，是究竟中央人民政府有否說出那些人不獲簽發回鄉證的原因。局長可否直接回答這項質詢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也許要再三說清楚，我們並沒有查詢個別人士不獲簽發回鄉證的原因，因為沒有人向我們作出有關的投訴。今天回答這項質詢，是因為議員這樣提問，我便這樣回答、這樣作出解釋，而不是我問得不清楚，也不是我不懂得問。當然，李議員可以說“他吃鹽多過我吃飯”，但我當然知道如何就這項質詢來作答。劉議員提出的質詢是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查詢那些人不獲簽發回鄉證的原因，我說沒有，因為沒有人問過。我們問的是關於整體性和原則性的問題，但我們並沒有就一些個別個案來提問，分別便是這樣。我剛才三番四次都是從這方向解釋的，我希望我的解釋能夠為議員所接受。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重申我不是問個別人士的情況，而是有香港市民，我是指整體香港市民有不獲簽發回鄉證的問題出現，請問局長有否查詢原因何在？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我要解釋一下，內地政府簽發回鄉證的部門是公安部。公安部將簽發回鄉證事宜下放至廣東省公安廳，後者再請中國旅行社協助在香港收集這些申請。因此，有關回鄉證的申請、查詢和投訴，市民和我們都是聯絡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有港澳台同胞警務投訴的窗口，以及 24 小時電話投訴熱線，來處理各種投訴，其中包括辦理出入境手續，例如在申請證件、護照的過程中受到無理拖延或故意刁難，他們都會受理。據我們瞭解，他們處理這些問題時，是按照國內的有關法規。他們有自己的法規，是根據“中國公民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暫行管理辦法”來處理。大家要明白，國內單位是根據他們的法則來辦理，我在此不可能，也不應該代表他們發言，所以我一向都說是向他們瞭解情況。李議員現在說到，我便解釋得較清楚。我們是向這單位查詢的，這是我們瞭解的過程。至於決定為何，是否簽發證件，我覺得並不是香港這方面可以代表他們答覆的。我只能夠解釋查詢的過程，以及我們所瞭解的情況。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很多國內機關的名稱，我想知道這些機關是否主要答覆中所提及的申訴渠道？如果這些申訴渠道屆時不接納被拒發回鄉證的人士的申訴時，政府是否又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基於要互相尊重而不了了之？換句話說，如果中央人民政府堅決對某一類人拒發回鄉證，香港特區政府有否方法幫助他們？我想指出一點，這不是個別問題，在這個議事廳中，便有十多個人被拒絕簽發回鄉證。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特質，便是他們都是民選議員，政府對這又有何意見？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也看到有關的報道。這兩天，一份英文報章報道立法會有 12 位議員不獲發回鄉證。據我所瞭解，情況未必如此，這可能是推測或揣測，或許在 12 位議員中，數位曾經經過這個過程。不過，據我瞭解，有些並沒有經過申請過程，或自己認為不會獲發回鄉證，所以該份名單包括了很多不同類型的人。不過，這是以前的事，現在的情況我們並不知道。我不知道如果他們現在再行申請，會得到甚麼待遇。如果我們知道有這樣的情況，立法會議員有這方面的需求和困難，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會協助你們瞭解情況。我覺得現在不能武斷地說某種情況一定會發生，或某種情況一定不會發生。我在這裏並沒有基礎去說哪種情況會發生。況且，這並不是由我們決定的。如果議員有需要到內地旅行而又遇到困難，我們會瞭解有關情況。日後如果議員真的因這種情況而作出申訴，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問題很簡單，並不是代中央政府回答，而是香港政府有否向中央政府查詢有多少人不獲簽發回鄉證；他們不獲簽發回鄉證的原因為何。如果政府曾作查詢而他們沒有給予答案，便據實說出來好了。如果不曾作查詢的話，會否答應日後這樣做呢？

我的質詢可能有些離題。根據局長的答覆，一般是各自處理入境事宜。我想將問題倒轉問一問，即如果中央政府可以不准香港人持回鄉證回國內其他地方的話，我們是否有權處理本身的入境事宜呢？我們可否拒絕中央或廣東當局發出的單程證持有人入境呢？

主席：黃議員，你說的沒錯，這項補充質詢的確有一點離題，但我想很多議員也希望知道政府的回應。如政制事務局局長帶備有關的資料，請局長嘗試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最後那項質詢要請我的同事保安局局長作答，即我們可否拒絕持單程證人士入境。

黃議員提出的質詢，我想可概括地歸納成為為何香港市民不能自由在國內旅行。我們要理解到，在“一國兩制”的構思下，很多事情，例如貨幣，我們也不能與他們共通。大家可以就此提出很多同類的問題。為何我們要有“一國兩制”的構思呢？我相信大家都很明白。在出入境方面，我們從單方面看是我們前往國內，但其實對國內來港人士，我們同樣有我們的要求。我們在這方面要按照各自的法律和政策實施兩套獨立和截然不同的出入境管制規定。香港居民進入內地，當然須符合出入境管制的規定，但是內地居民來港，我們也要求他們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香港出入境管制的規定。或許請我的同事說說香港本身的出入境管制規定在這方面有何規限。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黃議員問及我們曾否拒絕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入境。相信很多議員都明白單程證制度的歷史來由，它與回鄉證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因為一項是入境定居，另一項則是入境旅遊或從事業務的探訪。不過，我也可以告知黃議員，我們曾拒絕持單程證的人士入境。我也想順帶一提另一份與回鄉證相若的證件，便是獲准來港探親或旅遊，又或進行其他業務的雙程證。我們曾否拒絕這些持雙程證的人士入境呢？答案是我們曾經有這樣做。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接近 19 分鐘，而仍然有 6 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我建議大家循其他適當的渠道跟進。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局長並沒有回答我提出的很簡單的質詢，便是有否作出查詢，局長並沒有給我答覆。他一再說原則，但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多謝黃議員提出這一點，但我想這問題在別的渠道跟進會較適合，因為我相信大家的問題是多方面而且較為深入，可於適當的事務委員會詳加跟進。

第五項質詢。譚耀宗議員。

規定在港就業外籍人士的直系親屬申請工作簽證

Employment Visa Requirement of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of Foreigners Working in Hong Kong

5.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外籍人士持工作簽證來港就業；
- (b) 在同一期間，該等外籍人士申請了多少名直系親屬來港居留，其中有多少名親屬的年齡在 14 歲或以上；及
- (c) 該等外籍人士的親屬在港就業是否無須申請工作簽證；若然，原因為何；有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規定有關親屬在港就業前必須獲發工作簽證？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過去 3 年，根據一般僱傭政策獲發工作簽證來港的外籍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人數
1995	16 038
1996	14 384
1997	16 561
1998 (1 月至 5 月)	5 818

- (b) 關於獲准來港與本港的外籍僱員團聚的家屬人數，我們沒有這分項的統計數字。獲准來港與本港居民團聚的外籍家屬總人數如下：

年份	人數
1995	16 114
1996	18 547
1997	19 848
1998 (1 月至 5 月)	7 560

這些外籍家屬中，我們沒有年齡在 14 歲或以上者的分項數字。

- (c) 現行的入境政策規定，除某些例外情況外，香港居民可申請外籍家屬來港團聚，但必須能夠維持他們的生活。這項政策同時適用於永久性居民和獲准在港工作的外籍僱員，因為外籍僱員在本港連續居住滿 7 年後，可按《入境條例》和《基本法》的有關條文，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上述政策並不適用於根據一些特別計劃，例如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工人及外籍家庭傭工。

容許家屬留港就業的政策是多年以來的做法。香港是一個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約有 900 間跨國公司在本港設立地區總部，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活動。獲發工作簽證的外籍人士，都具備對本港有價值而本地又缺乏的技能。他們在這裏工作，不但對本港經濟有好處，而且還可以顯出香港的國際地位。若不容許這些外籍僱員的家屬在港工作，他們來港的意願便會減低，這樣並不符合香港的利益。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根據保安局局長的答覆，獲准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僱員可以申請其家屬來港工作而毫無限制，該等外籍僱員又可在連續居住滿 7 年之後成為永久性居民，這樣會否存有漏洞？會否等於變相輸入外勞而因此增加本地居住的人口？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絕對不是變相輸入外勞，因為所涉及的是兩類完全不同的人。現在我們所說的是根據一般僱傭政策來港工作的人，他們主要是一些專業人士或商人；而在輸入外勞政策之下，所輸入的是完全不同職業及才能的人，所以是兩回事。至於這類外籍僱員，通常在港連續居住滿 7 年，根據《基本法》及《入境條例》，是會得到永久居留權，這是我們的法律賦予有關人士香港出入境權的一項規定。長遠來說，香港的人口當然會增加，但令人口增加，是有不同的渠道的，而同時亦有不同的渠道令香港的人口減少。我們不應該說這會為香港帶來負累。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讓這類人士來港工作，是會為香港帶來實際的好處，是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貢獻，並可以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政府在主要答覆(c)部分表示，獲發工作簽證的外籍人士，都具備對本港有價值而本地又缺乏的技能。我想問在酒吧調酒的人士，是否都屬於政府所指的那類人士？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很特殊的情況之下，我不可能一口斷定從事某一類工作的人士，必定不是具備特殊的技能、對香港有價值而不容易找到的，我相信必定要看個別情況而定，但籠統來說，調酒的應該不能納入此類。我相信陳議員可能關注到以前報章上曾報道，有一些外籍人士在香港擔當酒吧的工作，有關人士未必具備高技能。但我們不要忘記，當時，即 1996 年或 1997 年年初的情況，與現在的情況不同，當時是對一些英籍人士實行特別的政策，他們在來港定居方面獲得特別的安排，而這些安排已在 1997 年首兩季從政策及法律中取消了，我相信當時陳議員也身在議會。

主席：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因為政府在 97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例之後，我們仍然看到政府批准 10 位這類人士來香港，我剛才問他們是否具備

對本港有價值而本地又缺乏的技能？他們是與剛才局長所說那些 97 年 4 月 1 日之前來港的經濟人士有所不同的。我們看到政府繼續批准那些人來港，他們是否真正具備香港缺乏的技能呢？我主要是想跟進剛才譚耀宗議員的質詢，他問政府有否評估我們現行的政策，政府在回答表示無須評估，因為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利，但我看到似乎內裏還有很多漏洞存在。主席，客觀上，現在已不是英國人的問題，但實際上在 97 年 4 月 1 日之後，政府仍繼續批准，我並且知道已批准了 10 位外籍人士來港擔任調酒這類的工作。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保安局局長無須回答這項跟進質詢，因為你是向保安局局長提供一些資料，證明他未能回答你的質詢。陳議員，你是否要求局長作出跟進？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題是較為複雜，我主要是問當局現在是以甚麼準則批准有關人士來港工作，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便舉出調酒的例子，他亦沒有回答我，反而提到在 97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事。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能在這場合盡量解釋有關的政策和我們的做法。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到，根據這政策而批准的個案數以萬計，不可能在這裏逐一跟進。不過，如果陳議員認為一些獲政府根據一般政策而批准來港的僱員，是不符合我們的政策方針，我們願意跟進，但我希望陳議員可以向我們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大家也很清楚，外籍僱員家屬的資歷肯定不會與僱員本身的資歷相同，事實上，我知道有很多僱員的家屬在香港擔任一些打字或文員的工作。我想請問局長，在香港現時失業率大增的情況下，政府是否仍然堅持這項政策無須改變？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蔡議員的質詢建基於一個結論或一種意見，便是這些獲得批准來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其家屬的所有才能或專門技能一定是有別於或及不上主要的申請人，而我相信這是未必成立的。至於蔡議員問，在今天失業率高、經濟困難的情況下，我們是否仍堅持這樣做，當然，這牽涉很廣泛的問題。為甚麼香港的經濟會出現這個低迷的情況？這是超乎我個人所能夠很詳細解答的範圍，我相信在過去這麼多日子，財政司司長或其他同事在不同場合也解釋過。從入境政策方面來看，我們不覺得有很強的理由改變我們現行的做法。我們不要忘記，容許一些對香港經濟有貢獻的外籍人士來港工作，同時會為香港經濟帶來好處，會帶來更多經濟活動，亦隨而會為香港造就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蔡議員，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這些外籍僱員和其家屬不一定擁有同樣的資歷？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表示，外籍僱員家屬的資歷不一定低於或高於僱員本身的資歷。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你的解釋是絕對正確的。（眾笑）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我想問主要答覆(b)部分與主要質詢的(b)段是否指同一件事？因為答覆是提供與本港居民團聚的外籍家屬總人數，而質詢是關於持工作證來香港的外籍人士的直系親屬，有關數據是否回應問題所在？如果不是，當局會否補充另一些數字？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答覆(b)段的開首，我已經解釋我們並無質詢內所指的該類特殊數字，我們唯一所能提供的，就是在(b)段所載的獲准來

港與香港居民團聚的外籍家屬總人數，內裏一定包括了這些香港暫時性居民，就是因工作關係獲得來香港定居的外籍僱員家屬。但這數字與問題所要求的並不相等，因為我們的紀錄與我們的電腦程序，不可能將這數字再細分，更無可能以 14 歲作為年齡分界。

主席：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the standing practice to allow those dependants to take up employment, I would like to know procedure-wise, whether such an approval is given as a blanket approval which may be stamped onto their travel documents on entry, or will they have to individually and specifically apply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if they need an employment visa as well? If so, whether the criteria are all the same as those nationals who need to possess skills of value but not readily available in Hong Kong?*

主席：保安局局長。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before I answer the question, I would like to ask for clarification. Is the Honourable Member asking about the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for dependants of persons admitted into Hong Kong for employment and whether they are given blanket approval, or is he asking for the criteria for the entry of employment in the first place?

主席：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Perhaps I have spoken too fast.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it was a standing practice to allow such dependants to take up employment. So, what I am asking is when you allow these dependants to take up employment, whether approval is automatically given to all the dependants when they come in, or whether these dependants just come in as dependants and if they want to work, they have to make an application to you and say "I want an employment visa as well"?*

主席：保安局局長。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let me try to explain the system. Anybody who is a dependant of a person who is admitted into Hong Kong for employment may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enter Hong Kong to join that person. That requires an application. It is not a blanket approval. He does have to fulfil certain minimum or basic criteria. But once his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to join his family member who resides in Hong Kong succeeded, he does not need to apply for any separate permission to take up employment here because when he enters Hong Kong, he is only given a restriction on the time that he may stay in Hong Kong, which is normally coinciding with the length of stay of his principal family member in Hong Kong. He is not restricted from taking up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So, there is no need for him to seek any further approval or application.

主席：我們已在這項質詢上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證券公司的監管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6. 單仲偕議員：自去年 8 月至今，先後出現多間證券公司懷疑欺騙客戶、盜用客戶股票等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發生該等事件的主要原因；
- (b) 有否研究如何改善目前的監管制度及中央結算制度；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c) 有否研究財經事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該等事件上有何責任；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有否計劃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財經事務局、證監會及期交所在監管證券公司運作的責任；若有，委員會將於何時成立；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將採取何種措施，避免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單議員提出的質詢，其實可算是數項不同的質詢，涉及的範圍也相當廣泛，因此我的答案也會較為冗長，希望主席及各位議員見諒，我會盡快把答案讀畢。

- (a) 據我們的資料所得，自去年 8 月起，先後有 5 間證券公司發生失責事件，包括福廣證券有限公司、興盛證券公司、正達證券有限公司、福權證券有限公司和集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中福廣證券有限公司是由於公司的財政出現問題而無法繼續經營。據我們瞭解，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其中有牽涉欺騙客戶、盜用客戶股票的成分。

在興盛事件中，導致客戶損失的原因，是一名客戶代表私自挪用客戶資產，事件反映該公司內部監控可能有欠妥善。另一方面，該公司很多客戶似乎在沒有辦妥開戶手續，以及在沒有交易收據的情況下進行買賣，亦顯示出投資者在保障自己利益方面可能欠缺足夠的認識。

至於福權和集豐事件，都有出現懷疑有關證券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在未獲授權下挪用客戶資產。事件現正在警方的調查之中。

而在正達事件中，警方已就個案提出指控，指有關人士透過作出虛假紀錄而獲益，但暫時並無實證顯示事件之中有涉及詐騙及挪用客戶資產的成分。該公司的倒閉據瞭解主要是由於其附屬財務公司經營失誤所致。

正如以上所說，這數件事件的情況各有不同，其中有牽涉主管或僱員操守和經紀行內部監管不足的問題，亦有由於附屬財務公司經營失誤而牽連證券公司的財政和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由於其中的 4 宗個案現正由警方展開調查，或正在聆訊中，為免防礙司法公正起見，我在這裏不便就這些事件提出意見。但值得指出的是，這些事件都是在不同程度上牽涉在市場情況急劇逆轉之下出現流動資金不足和證券經紀的誠信問題。正達事件亦反映出現時股票按貸財務（俗稱“孖展”）活動的監管模式中的空間，引起一些不良的影響。

接着，我希望就問題的(b)項和(e)項一起回應。

現時的監管制度是根據 1988 年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所建立。這制度在保障投資者和維持市場效率和靈活性之間採取了適當的平衡。香港證券市場的特質是擁有非常活躍的本地零售市場。中、小型散戶投資者參與的比率，相比於其他成熟的市場為高，這些因素促成了本地證券市場對中介人士服務的需求。證券經紀為投資者提供買賣上的方便。他們接受客戶的指示，在市場上進行買賣，並透過在中央結算的戶口為客戶進行結算，最後因應客戶的指令，進行現貨現金交收或代客戶保管有關的資產。

在這一過程之中，經紀和客戶之間無可避免地各自為對方承受一定的風險。現時的監管制度體現了本地市場的特質和要求，為經紀業保留一定的經營空間和繼續讓客戶享有買賣方便的同時，亦為投資者提供適當和合理的保障。但就股票按貸財務活動的監管問題，我們已承諾加強監管，並在 5 月 8 日正式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剛於昨天完結。我們希望在年底前把有關監管建議的法案，提交立法會通過。

針對經紀的財政、操守及誠信問題，證監會和聯交所亦已聯手加強對經紀業務的監察工作。例如由 1997 年 4 月起，證監會開始使用一套電腦化的風險加權評估系統，以便識別和監察存在高風險的中介機構，並決定視察的優先次序及頻密程度。隨着交易活動急劇增加，以及市場大幅波動，證監會在 1997 年第二季開始，增加了例行視察和特別視察的次數，亦有推行若干主題視察計劃，以確保中介機構符合《證券條例》下保障客戶資產有關的要求，並於今年 3 月，檢討聯交所的會員監察職能。

檢討顯示聯交所現行的會員監察制度是合適和有效的，但證監會亦提議了多項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聯交所這方面的職能。證監會亦計劃在適當時候對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同樣的視察。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是根據 1988 年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所成立。在中央結算系統下，在聯交所之下進行的證券買賣會自動經由電腦輸送到香港結算公司，再由中央結算系統為每一個經紀計算出他們在該交易日的淨結算額。證券經紀會根據中央結算發出的交收指示，在交易後第二天與中央結算進行現貨及現金的交收。

中央結算制度是香港證券市場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發展。因為中央結算公司已代入成為交易的對手，假如買賣其中一方出現問題而未能

完成交易的結算過程，中央結算亦會承擔起有關的責任，為出問題的一方完成與其他交易對手的所有的結算責任。這樣，不單止在經紀與經紀之間擔當了“隔火牆”的角色，大大減低了個別失責事件對整體市場可能產生的系統性風險，同時也保障了客戶因交易對手的經紀或客戶帶來的風險。

中央結算制度已經是世界大部分主要和先進金融中心所採用的標準措施。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在此次的金融風暴中亦發揮了良好功能，結算系統一直保持有效率的運作。

事實上，中央結算系統自 1992 年成立以來，已經有不少改良和進步的地方。例如數年前，中央結算系統開始接受經紀在他們的中央結算戶口之下為客戶開設“獨立股份戶口”。“獨立股份戶口”的運作跟一般客戶把股票寄存於經紀一樣，客戶必須透過經紀才可以動用他們的股票。但中央結算公司會為獨立股份戶口客戶提供股票提取和存入的資料，令客戶更清楚知道自己股票的提存情況。

自本年 5 月 8 日起，投資者亦可以透過投資者參與計劃在中央結算系統直接開設戶口，以便他們更直接地管理和調動自己的股票，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和更多的方便。

我相信上述種種措施，對減少同類事情的發生會產生一定的幫助。不過，任何一種制度和措施都無法完全杜絕或防止有人刻意犯罪。同樣道理，如果我們同意保留經紀在市場上的中介功能，則任何措施都不可能完全防止極少數經紀刻意欺騙而引起的問題。

就監管制度而言，當然須盡可能減少個別失責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盡量減少個別事件對整個市場可能產生的系統性風險。

此外，配合監管的制度，當然投資者教育亦是不可忽略的一環。

- (c) 首先，我想指出政府在制訂證券市場政策時，往往有多個不同的目標和須考慮的因素，而這些考慮之間可能有互相抵觸或矛盾的地方。因此，我們必須在各項目標之中，尋求一個既配合香港市場情況、發展需要，又符合金融系統穩定及香港整體經濟長遠利益的平衡點。我們堅守的其中一項原則是，要保持市場的活力，亦同時為投資者提供適當和合理的保障。

因此，財經事務局的責任是要在各個政策目標之間尋求一個適當的平衡，並因應市場客觀因素的改變，作出適當的調整。作為市場整體監管機構的證監會和扮演前綫監管者角色的聯交所，有責任維持市場公平和有效地運作。

上述數宗事件，並不表示證監會和聯交所有失責的情況。事實上，自去年年初以來，小投資者的參與顯著增加，證監會和聯交所已主動加強監察經紀的業務經營，以及財政資源和流動資金等情況，並對個別經紀作適當的指引和協助，甚至要求他們增加資金或減低風險。正如我剛才所述，如果有人蓄意違反監管的規則，任何的監管措施都是無法完全防止問題的產生。最重要的是，市場有充分機制防止個別事件引發整體系統性的風險。在這方面，我認為兩個監管機構已盡了它們最大的努力，在維護市場整體的穩健性方面，發揮了良好的效果。

主席，當然無人願意看見有證券行倒閉事件的發生。對受影響的客戶來說，這些事件都是很痛苦的經歷，對於在事件中引致投資者的損失，我們深表遺憾。在現有的賠償機制下，我們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當然，政府作為政策的制訂者，是有責任就出現的問題提供解決和改善的方法。在這一方面，我們已就股票按貸財務活動的監管空間作出檢討，有關的措施希望可以在年底前落實。

但我必須強調，完全禁止有關的市場活動只會令市場喪失它的活力，最終對市場和投資者都未必是最理想的解決問題的方法。

- (d) 正如以上所說，以財經事務局的立場來說，我認為現時監管制度的基本政策並無出現問題。如果政府部門、證監會和聯交所在政策執行上有欠妥善的地方，投資者或市場人士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法律程序、申訴專員公署和立法會爭取他們的權益，作出投訴及向有關機構問責。因此，政府並不認為須就上述個別事件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有關部門或機構的監管責任。謝謝主席。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用了 12 分鐘回答我這項質詢，你會否酌情多給我們一些時間提問呢？

主席：我稍後會多給你兩分鐘。（眾笑）

單仲偕議員：局長在回答我另一項質詢時指出，現時有七千四百多宗索償個案，涉及的金額為 53 億元。主要答覆(c)段說證監會和聯交所均沒有失職；(d)段說監管的制度沒有問題；(b)段說中央結算沒有問題；(b)和(e)段亦說沒有辦法防止上述事件再次發生。政府提出唯一一項比較積極的行動，便是教育投資者。我想問，財經事務局是否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只可以教育投資者在作出選擇時“帶眼識經紀行”？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答案是“否”。我的答案可能過於冗長，但我並沒有意圖減少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時間。對於我這項過長的答案，單議員可能只是看了一兩段，看到他認為是“火爆”的地方，便提出了剛才的補充質詢。政府的責任其實是多方面的，絕對不只是教育投資者，雖然這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環節。

首先，就整個監管架構而言，是否須為了配合現在不同的情況而修改法例呢？答案是有需要的。今年年底，我們會進一步收緊監管證券商附屬財務公司的運作和“孖展”交易活動。到了明年，有關綜合證券的法例會正式“出籠”，提交立法會審議，屆時各位議員便會發覺，我們是對很多在過去那一段時間，特別是在金融風暴和股市大起大落時所引致的風險問題、誠信問題，會作出針對性的改善。

最後，賠償當然是要有，因為無論是哪一種機制，無論監管是如何慎密，也不可以完全防止有人蓄意犯罪，故此必須有賠償的機制。現時的賠償機制，在 1982 年時已經設立，現在要做的是，看看可否將現有的機制加以擴大，或賦以更大的彈性，處理現時較大規模的倒閉，又或是其他的失責問題。所以，當局是在進行一連串的工作，也有一連串的責任，並非如單議員所說，是個單一的責任。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質詢(c)段問及有否研究財經事務局在這些事件上是否有責任。局長說了很多理論，差不多 3 200 字，但是否有直接說出是否有責任？如果他自己負不起這些責任，很多投資者便會要求他辭職，他有否考慮這些問題呢？自己辦不到的話，便須加以考慮了。

(公眾席上有人拍手)

主席：不准拍手。（稍停）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詹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點，是關於責任的問題。其實，在主要答覆中，對於有關機構的責任，包括財經事務局的責任，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在政策的層面，當然是有責任令市場公平、有效地運作，減少風險。至於投資者的保障，亦須維持在一個合理和實際的水平。關於這些責任，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得十分清楚。

補充質詢的第二點是，在發生問題之後，有否進行補救和採取甚麼措施，這亦是與責任有關。我們是有履行這方面的責任，亦會繼續履行。至於我個人的問題，是不應在這種場合向詹議員交代的，我亦不覺得須回答補充質詢最後的部分。謝謝主席。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說到任何一種制度和措施，都沒法完全杜絕或防止有人刻意犯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要發生的必定會發生。我們並不是追求完美的制度，而政府也承認了是監管不足，只不過是後知後覺，所以現在便得提出一些法案。政府其實已經覺得是有責任監管的，但令我失望的是，政府為何不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調查有關的事宜呢？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一點我想指出的是，並非因為監管不足而引致出現漏洞。在剛才討論的 5 宗個案中，只有正達事件是牽涉證券交易商的附屬財務公司所引致的問題。財務公司提供孖展服務和借貸活動已經有十多年的歷史，而在 1993 年，為了履行戴維森報告書中有關孖展買賣的要求，證監會訂立了一套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則，要求證券商遵守，而證券商亦已有所遵循。換句話說，上述規則使交易商和客戶可以更容易地利用借貸進行買賣，令市場更活躍，這是政策的目標。直至今天，我們都認為這個目標基本上是不應該改變的，否則，市場肯定會大大喪失活力。好了，現在正達事件帶出了一個問題，那便是我們是否給了這些附屬的財務機構過大的空間呢？其實在去年，即 1997 年 4 月開始時，由於股市當時雖未至瘋狂，但已經開始極度暢旺，證監會和聯交所在那時便開始關注這些借貸的問題，可能會比較以往那麼多年更見嚴重，因此便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要求大部分交易商，包括其附屬的財務機構在內，減低他們的借貸或注資。在大概二百多間有進行這種活動的交易商中，差不多全部都可以符合新的要求，這是在正達事件發生之前的事。在去年 11 月、12 月時，政府內部亦成立了工作小組，草擬和落實法例，以求更嚴格管制財務公司。因此，對於議員所謂的後知後覺，我並不同意。

第二點關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回答了，也解釋了理由。從基本的政策層面，以及我們現在基本的整體監管架構來說，是無須成立這樣的一個獨立委員會，因為我們有其他的渠道。此外，經過去年和今年的金融風暴，我們已制訂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便將來可以盡量減少發生同樣事故。要完全杜絕，當然是不可以的。有關的一系列措施已經在今年 4 月由財政司司長公布，而檢討報告書內亦已有詳細說明。各位議員如果有興趣的話，我們一定會盡量就這份報告書的內容，再作詳細解釋。謝謝主席。

主席：有 5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希望大家諒解，我們已在這項質詢上用了 22 分鐘，請各位在其他場合繼續跟進。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公營房屋的預計供應量 Projected Supply of Public Housing

7. 吳亮星議員：據報道，公營房屋的預計供應量在 1999-2000 年度為 6 萬個單位，在 2000-2001 年度為 13 萬，在 2001-2002 年度則為 50 700。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此等不平均供應量對建造業的勞工和物料供應的需求造成影響，以及當局的對策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供應量會對建造業的勞工及物料的需求造成影響。因此，政府在制訂房屋發展及基礎建設計劃之前，已經考慮本港勞工市場及物料供應，能否滿足建造業的需求。

由於公營房屋計劃所需用人手，只佔建造業整體人手供應的一小部分，所以即使在建造計劃的高峰期人手需求增加或在高峰期過後人手減少，亦不會對整體勞工需求情況造成重大的影響。

政府現正積極加強培訓及再培訓建造業勞工，為未來房屋發展及基礎建設計劃作好準備。如有實際需要，政府將會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下，容許輸入外勞，以紓緩個別工種技術工人在某階段出現的人力樽頸情況。

至於物料供應方面，大部分的建築物料都是由外地和中國內地輸入，其供應量會因應需求而自動調節至適當水平，預計不會出現物料供應的困難。

房屋局會聯同教育統籌局、工務局和房屋署密切留意建造業市場的情況，以免本港勞工及物料供應出現問題。

輸入活雞

Import of Live Chickens

8. **李華明議員：**據悉，現時本港活雞的售價較“禽流感”事件發生前為高，而且只有一家入口商經營活雞從內地輸港的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活雞的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
- (b) 會否考慮容許其他商人直接從內地輸入活雞，從而引入市場競爭及價格調節；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活雞的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這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最佳方法。在政府方面來說，我們會繼續確保香港有足夠的活雞供應以應付需求；及
- (b) 當局除了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規定進口香港的活雞須附有健康證明書之外，並無就活雞進口實施限制。在香港從事活雞買賣的商人可直接向內地的食品出口公司訂購活雞，而現時許多該等商人也有這樣做。

承建商偷工減料

Jerry-building Practices of Contractors

9. 李啟明議員：據報道，負責進行機場鐵路九龍站上蓋物業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偷工減料，影響工程質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為確保該等建築工程合乎標準，訂立了何種機制；
- (b) 當局如何處罰偷工減料的承建商；及
- (c) 屋宇署在此事件中的角色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展商或任何人士擬進行建築工程，必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工程的統籌人，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以及一名註冊承建商負責進行有關工程。根據法例，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必須定期和不斷監督建築工程，確保有關工程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及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所批准的圖則施工。此外，他們必須驗證有關工程是按照圖則建成，而且結構安全。

因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必須進行驗證測試，證明已完成的工程可以達致獲批准的圖則所設計的功用，並向

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該等測試報告。他們必須履行監督的職責，如有任何違反條例的情況，他們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建築事務監督藉審核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提交的證明文件和測試報告，監察上述人士在履行監督工程方面的表現。遇有疑問，建築事務監督可以要求這些建築專業人士另行測試，核實已完成的工程是否妥當。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條例規定或偏離獲批准的圖則的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以要求移去該等工程或進行工程以消弭任何可能出現的危險。

- (b) 該條例第 40(2A)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准許或授權在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時加入任何欠妥或未按照本條例所規定的方式處理的物料、嚴重偏離獲批准的圖則或明知而在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或報告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 3 年；及
- (c) 如上文(a)段所解釋，屋宇署的角色是監察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的表現，並確保他們履行監督建築工程的法定責任。具體來說，就機場鐵路九龍站物業發展地盤而言，註冊結構工程師已經把地基欠妥問題向屋宇署報告。建築事務監督現正審議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的補救建議。此外，建築事務監督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確保公眾的安全，並就任何欠妥當的地方確定各有關方面須負的責任。

公屋單位滋生白蟻

Breeding of Termites in Public Housing Units

10.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房屋署共接獲多少宗關於轄下公共屋邨單位內滋生白蟻的投訴；其中涉及良景邨的有多少宗；
- (b) 哪幾個該等公共屋邨是被納入出售公屋計劃內；

- (c) 公屋單位滋生白蟻的原因為何；與建築時所採用的木料有否關係；及
- (d) 房屋署有何方法防止公屋單位滋生白蟻？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房屋署共接獲 1 164 宗在公屋單位內發現白蟻滋生的投訴；其中 64 宗涉及良景邨。

有 255 宗居民的投訴發生在 9 個“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包括鳳德邨、恒安邨、顯徑邨、田景邨、華明邨、彩霞邨、太和邨、良景邨及青衣邨。

在一般熱帶地區包括香港，白蟻在木材內滋生是一種常見現象。由於白蟻容易在溫暖和潮濕的地方滋生，因此，房屋署所採用的建築木料皆經過指定的風乾程序，以確保不會容易受到蟲害感染。目前並未有證據顯示公屋單位的白蟻滋生情況是與房屋署所採用的建築木料有關。

為預防公屋單位滋生白蟻，房屋署職員已經提醒公屋住戶注意家居衛生、保持環境清潔乾爽和對木料和木質傢俬作出適當的保養。同時，房屋署已聘用了滅蟲承辦商，當發現公屋單位滋生白蟻時便可立刻跟進。

防止教師侵犯學童身體的措施

Measures to Prevent Students from being Physically Abused by Teachers

11.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教育署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教師侵犯學童身體的投訴，其中轉交警方跟進的個案及成功作出檢控的個案各有多少宗；
- (b) 教育署有何措施防止教師侵犯學童的身體；及
- (c) 有否研究現時保障學童身體免受教師侵犯的法例是否足夠；若有，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教育署的紀錄，過去 3 年共有 22 宗教師向學生施行體罰的投訴，另有 8 宗投訴是有關教師非禮學生。

由校方或當事人轉交警方跟進並提出檢控的個案，涉及體罰的有 3 宗，涉案的 3 名教師全部被判罪名成立；教師涉嫌非禮學生的個案有 6 宗，其中 3 宗涉及的教師被判有罪。

- (b) 政府在 1991 年 9 月修訂《教育規例》第 58 條，明確規定教師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

為防止教師施行體罰及鼓勵他們在處理學生問題時採取積極和正面的方法，教育署在每年為教師舉辦的小組討論會中，把禁止體罰的規定列入討論範圍，並由 1995 年開始向學校發出通告，就教師如何處理學生問題及採取紀律措施，提供建議和指引。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課的社工及警務人員亦經常到學校，講解及討論如何防止兒童受到侵犯，以及教導學童保護自己免受傷害。

- (c) 現時保障學童身體免受教師傷害的法例已經足夠。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任何人士包括教師，如蓄意毆打、虐待或性侵犯兒童，均屬違法。上文(b)部分提及的《教育規例》第 58 條亦清楚訂明，教師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

此外，《教育條例》規定申請註冊為教員或申請僱用准用教員的人士，必須在申請表上披露申請人或該項申請關乎的人有否任何刑事罪行紀錄。如他們曾被裁定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教育署署長可拒絕有關申請。基於同樣理由，教育署署長可取消任何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許可證。

屬於工業生產行業的公司破產或結業問題

Bankruptcy or Closure of Companies Engaged in Industrial Production

12. 梁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間屬於工業生產行業的公司破產或結業；以哪幾類工種為數最多；

- (b) 是否知悉因而受影響員工的數目及其平均年齡；
- (c) 當局有否瞭解及分析該等公司破產或結業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及
- (d) 當局有何對策及支援計劃以協助有關行業？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並無具體數字顯示有關公司的“結業”情況。至於製造業／貿易行業在過去兩年的破產或清盤數字則載於附件 A（政府並無按“工業生產”分類的有關統計）。如表所述，過去兩年間涉及破產和清盤最多的業務為成衣、針織及紡織品製造業/貿易。
- (b) 政府並無上述公司受影響員工的數目及平均年齡的有關統計。
- (c) 根據受影響業務所提供的資料，過去兩年，引致破產／清盤的 6 個主要原因載於附件 B。如表中所示，過去兩年引致破產的最普遍原因均為“私人擔保所招致的負債”，而引致清盤的最普遍原因均為“營業額下降”。
- (d)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稅制、人力培訓及基礎建設等措施，為香港工商各業提供一個利便營商的環境。我們亦透過不同的工商業支援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工業邨公司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等，為各種工業提供支援，提高它們的生產力和競爭力。此外，我們亦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為對香港整體工業（包括製造業和服務業）發展有利的計劃提供財政資助。我們相信這些措施為我們的工業提供最有效的支援，為各行各業提供最佳的發展機會。政府會繼續精益求精，提供各項支援和改善其服務。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的設立，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委員會正詳細考慮如何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中心，以及提升我們工業的增值力和競爭力。

政府不會挽救已喪失競爭能力的行業，或為個別破產或結業公司提供特別資助。因為這種做法與自由市場的原則背道而馳，並不符合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利益。

附件 A

<i>Business type (Manufacturing/Trading)</i>	<i>1996-97</i>	<i>1997-98</i>		
	<i>Bankruptcy 破產案</i>	<i>Liquidation 清盤案</i>	<i>Bankruptcy 破產案</i>	<i>Liquidation 清盤案</i>
經商人士或公司涉及的行業/業務 (製造業/貿易)				
Camera & Optical Goods 攝影機及視像產品製造業/貿易	0	5	2	3
Design, Decoration Furniture 設計、裝修及家具製造業/貿易	15	13	11	11
Electrical & Electronic Products 電氣及電子製造業/貿易	10	38	11	32
Food 食品製造業/貿易	3	12	10	6
Garment, Knitting & Textile 成衣、針織及紡織品製造業/貿易	38	108	41	58
Jewellery 珠寶製造業/貿易	8	7	2	4
Leather & Leather Products 皮革及皮革用品製造業/貿易	4	9	5	10
Machinery 機械製造業/貿易	4	7	3	1
Metalware 五金製造業/貿易	9	2	8	5
Office Machines 辦公室設備製造業/貿易	2	5	0	3
Paper 紙品製造業/貿易	1	1	1	2
Plastic Products 塑膠品製造業/貿易	13	15	6	3
Shoes 造鞋業/鞋業貿易	2	6	4	1
Watch 鐘錶業/貿易	0	3	4	5
Wood and/or Cork Product 木製品及/或軟木製品製造業/貿易	0	0	0	2
Sub-total for manufacturing/trading business: 小計(製造業/貿易)	109	231	108	146
Total no. of cases in the year 總計	562	557	643	459

附件 B

<i>Causes of failure</i> 引致破產/清盤的原因	1996/97		1997/98	
	<i>Bankruptcy</i> 破產案	<i>Liquidation</i> 清盤案	<i>Bankruptcy</i> 破產案	<i>Liquidation</i> 清盤案
Decline in business 營業額下降	56	132	63	105
Cash flow problem 現金流動問題	59	94	78	78
- 資本不足				
- 貸款人撤回信貸				
- 壞帳過多				
Personal guarantee liabilities 私人擔保所招致的負債	102	2	123	0
Poor management 管理不善	12	47	9	18
Excessive use of credit facilities 濫用貸款服務	43	2	33	0
High operating costs 經營開支龐大	6	33	7	30

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Draft Central District (Extension) Outline Zoning Plan

13. MISS CHRISTINE LOH: Regarding the Draft Central District (Extension) Outline Zoning Plan gazetted on 29 May 1998,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of the minimum land area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including the Central-Wan Chai Bypass, an extension eastwards of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MTR) North Hong Kong Island Line and an airport railway overrun tunnel extension;
- (b) given the presumption against reclamation in the central harbour provided for by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whether it will propose a minimum reclamation plan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nd if not, why not; and

- (c) *how it has observed and complied with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the need for reclamation in Central and Wan Chai Districts was first identified in the Harbour Reclamation and Urban Growth Study in 1983 and later confirmed by the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1984, Metroplan in 1991 and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Review in 1996.

The Central and Wan Chai Reclamation is divided into five phases. Phases 1 and 2 of Central Reclamation and Phase 1 of Wan Chai Reclamation had been completed. Detailed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work for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3 was completed in 1997.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establishes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against reclamation", which states that "The central harbour is to be protected and preserved as a special public asset and natural heritage of Hong Kong people". The Ordinance does not prohibit reclamation but imposes a public law duty on all public officers or bodies, in deciding on reclamation, to have regard to this principl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Ordinance, consideration on the remaining phases of the Central and Wan Chai Reclamation will have to be given by weighing the public benefit which they can bring about against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central harbour.

In determining the need for and the scale of the remaining phases of the Central and Wan Chai Reclam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therefore, taken two principal considerations into account:

- (a) the need for the reclam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unity in terms of infrastructural and land use which must be located within the proposed reclamation area; and
- (b) the scale of the reclamation should not unreasonably diminish the attributes of the central harbour as a special public asset and heritage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Based on previous studies and the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Review in 1996, the Hong Kong Island West Development Statement, which was recently completed, concludes that for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benefit of Hong Kong, an additional 80 hectares of land would need to be reclaimed in Central and Wan Chai Districts for constructing key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transforming the existing waterfront to make it more accessible for the enjoyment and use of the public, and providing space for the future expansion of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to enable Hong Kong to continue to maintain its role as a highly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services centre.

The conclusion of the Hong Kong Island West Development Statement has been critically review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set out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The review concludes that reclamation will be needed to provide land for the following:

- (a) key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such as the Central and Wan Chai By-Pass (to alleviate traffic along Connaught Road/Harcourt Road/Gloucester Road corridor which would exceed their design capacity by 100% by early 2000s), overrun tunnel of the Airport Railway (which will need to be in place by 2004 to improve safety for the Airport Railway), and North Hong Kong Island Line of the MTR (to provide relief to the anticipated congestion in the MTR Island Line in the next several years), as well as route protection areas for the underground sections of thes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 (b) Public amenities and assets such as harbour front promenades, pedestrian areas, open space, and other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so as to enable the public to have access to and enjoy the amenities of the harbour. The existing waterfront is dull and inaccessi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 (c) Future expansion of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BD) — the existing CBD is almost fully developed and with very limited space for expansion. Studies have indicated that it is essential to maintain a strong CBD to enhance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services hub, and to provide space to meet its expansion needs in future.

Through realigning and integrating some land use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other engineering requirements, relocation for some harbour front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programming, environmental mitigation proposals,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that the scale of reclamation in Central Phase 3 can be scaled down but that a minimum of 38 hectares will be required to meet the identified land needs and engineering requirements.

In making the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thoroughly considered the findings of other studies which have recently been completed, namely, the Cumulative Effects of Reclamation on Harbour Regime, the Wave Modelling Study and the Comprehensive Study on Marine Activities, Associated Risk Assess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 Future Strategy for the Optimum Usage of Hong Kong Water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and water quality, hydraulic mathematic models on tidal regime and currents, wave climate, water quality, vessel navigation, sedimentation and erosion of the seabed, and the findings of associated studies such as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proposed boundary of the reclamation as well as its land use have been promulgated in a draft Outline Zoning Plan for the extension of Central District which was gazetted on 29 May 1998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draft plan does not itself authorize any reclamation. Any proposed reclamation has to be authoriz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under the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 (Cap. 127). No authorization has yet been made. In considering whether any proposed reclamation should be authorized,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will consider any specific objection and will weigh the presumption against reclamation under section 3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against the public benefits of any proposed reclamation in the central harbour.

“千年蟲”

The "Millennium Bug"

14. **MR HOWARD YOU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resolved the problem of the "millennium bug" where government computer systems:*

- (a) *have interactions with those of commercial users, such as land registry search, and whether such users have been informed of the situation; and*
- (b) *are related to the tourism industry, such as the immigration control system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aeronautical systems of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 (a) We have embarked on a comprehensive rectification programme for government computer systems and equipment to resolve the Year 2000 problem (commonly called the "millennium bug"). Over 50% of our systems are now Year 2000 compliant. We are working on the remainder and expect to achieve compliance well within 1999.

The rectification programme mentioned in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ncludes government computer systems which have interactions with those of commercial users, such as land registry search. In the case of land registry search in particular, we are liaising with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ascertain the compliance status of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currently used by the Direct Access Services (DAS) subscribers. We will inform DAS subscribers of the progress in August 1998 when the compliance position has been confirmed.

- (b) The Government's Year 2000 compliance programme also covers computer systems which are used by departments whose functions are related to the tourism industry. In the cas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 comprehensive technical study on all its systems was completed in January 1998. Rectification work is underway. All critical systems which include systems managing arrival and departure of visitors, as well as computer interfaces with systems of other parties, will be compliant by June 1999. As regards the aeronautical systems of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y have all been tested and confirmed to be Year 2000 compliant.

新巴服務

Services of New World Bus

15. 何鍾泰議員：據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將於本年 9 月 1 日開始提供巴士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措施，應付新巴在投入服務初期可能產生的交通混亂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當局有否考慮批准新巴提早提供服務，以免在 9 月初學校開課時產生不必要的交通混亂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新巴的專營權將於本年 9 月 1 日生效。新巴現正密鑼緊鼓，積極籌備由 9 月 1 日起，開始接辦 88 條巴士路線。有關的預備工作，包括招聘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的員工，以及與中巴管理層商討購置車隊、租用廠房及其他過渡安排等事宜，進展令人滿意。就目前新巴的籌備工作進度而言，在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計劃要求新巴提早接辦有關路線。

在專營權交接初期，為減低引致混亂的可能性，新巴將會保持現時的運作安排，包括維持現有行車路線、司機及其所屬車輛編配制度等，以期順利過渡。日後，新巴將按乘客及交通需求，以改善及擴展服務。

運輸署已制訂一系列應變措施，當中涉及其他運輸機構的通力合作，以配合新巴按期接辦中巴的服務。在有需要時，運輸署會按實際情況實施及協調有關措施，亦會透過傳媒廣泛宣傳有關安排，旨在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證券公司客戶申請賠償

Claims by Client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for Compensation

16. 單仲偕議員：有關證券公司客戶向證券賠償基金申請賠償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宗該等個案；及
- (b) 該等個案的下列資料：

- (i) 申請賠償的理由；
- (ii) 申請及獲批准的賠償金額；
- (iii) 涉及的客戶數目；
- (iv) 計算賠償金額的方法；及
- (v) 從申請至獲發賠償所需的時間？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由 1993 年至 1998 年 6 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共接獲 7 577 宗針對聯交所賠償基金（“該賠償基金”）的申索，涉及的個案共 19 宗。按年細分的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接獲的申索數目
1993	1	1
1994	3	3
1995	0	0
1996	7	163
1997	3	3
1998	5	7 407

(截至 6 月)

在 1998 年接獲的 7 407 宗申索中，有 5 200 宗是針對正達證券而提出的。有關福權和集豐的申索，則分別最遲可於 1998 年 8 月 18 日及 31 日提出。

- (b)(i) 該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 部設立的。該條例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須設立及維持一個稱為“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賠償基金。該條例並載有條款，規定身為聯交所會員的股票經紀的客戶，在股票經紀就託付給他的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失責”，因而導致客戶蒙受金錢損失時，可向該賠償基金申索賠償。根

據以往的申索紀錄，這些失責情況通常涉及證券公司倒閉或該等公司董事或僱員的不忠誠行為。

- (ii) 根據《證券條例》第 109(3) 條，就每名失責經紀而提出的申索，可由賠償基金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 800 萬元。由 1993 年至 1998 年 6 月，該賠償基金共已支付 2,400 萬元。有關的申索數額現按年細分如下：

年份	接獲的 申索數額	獲批的 申索數額	待決的 申索數額
1993	5,670 元	無	—
1994	200 萬元	無	—
1995	無	無	—
1996	1.19 億元	2,400 萬元	450 萬元
1997	200 萬元	—	200 萬元
1998	53.53 億元	—	53.53 億元

(截至 6 月)

在 1993 至 1994 年間，由於接獲的申索不獲接納或其後被撤回，因此沒有人能夠從賠償基金取得賠償。1996 年，針對 7 名經紀的失責行為而提出的申索數額，共約 1.19 億元，其中兩宗申索其後因不獲接納或被撤回而終結。針對 3 宗個案的申索已獲批准，而每宗各可獲 800 萬元的最高賠償款額。其餘個案則仍在考慮和處理中。

- (iii) 該賠償基金的運作，以接獲的申索而非涉及的客戶為基礎。有關聯交所接獲針對該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資料，已在上文(a)部的答覆中提供。
- (iv) 按照一般的做法，聯交所接獲針對該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後，會把有關資料與“失責”經紀的內部紀錄核實，並會根據所得結果，決定每宗申索的最終賠償額。假如獲准予的申索的賠償總額少於 800 萬元，所有這些申索都會得到十足賠償。如所有獲准予申索的賠償總額超逾獲准就每名失責經紀而支付的上限（即 800 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 120(2)

條的規定，該 800 萬元最高賠償額會以公平的方式攤分予各申索人。該條例第 115 條訂明，任何人的申索如已被不准予或只局部准予，則該人可入稟法院，要求作出裁決。

- (v) 處理申索和發放賠償所需的時間，必然是每宗個案各有不同，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申索人所提交的資料是否詳盡而定。到目前為止，已有兩宗個案共 21 名申索人獲該賠償基金撥款賠償，而在這些個案中，申索人是在申索期限截止後大概 9 個月獲發賠償，另有 6 宗個案的申索不獲批准或被撤回。聯交所仍在考慮和處理餘下 11 宗個案。有 1 宗個案的申索款額已予確定，在未來數月將會向有關的 12 名申索人發放賠償。

地鐵系統老化

Aging of MTR System

17. 李華明議員：就近日地下鐵路（“地鐵”）觀塘綫接連發生電纜故障導致列車停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該等事故與電纜老化有否關連；
- (b) 會否要求地鐵公司全面檢討地鐵系統老化問題；若有，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是否知悉地鐵公司有何具體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地下鐵路的電纜，須按照一項定期保養維修及更換計劃接受檢查，因此，“電纜老化”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6 月 13 日發生的首宗事故，是由於一條高壓電纜的絕緣能力失效所致。即使有定期保養維修，電纜的絕緣能力仍有可能失效。6 月 19 日發生的第二宗事故，是隧道管壁滲水造成的。滲水導致架空電纜短路，保護裝置因而把電力供應自動切斷。

- (b) 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設有有效的保養維修制度，足以防患未然。同時，地鐵公司又視乎鐵路投入服務的年期，以及目前和日後的使用情況，推行翻新及更換計劃。1996 年 8 月，獨立的香港鐵路視察組曾委派一名顧問，從地鐵公司以外的角度全面檢討這個制度。檢討結果證實，地下鐵路的保養維修計劃不但切實合理，而且安全有效。該組會不時視察有關制度的執行。
- (c) 地鐵公司已採取具體的改善措施，處理 6 月 13 日和 19 日發生的兩宗事故，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就首宗事故來說，有關電纜已在當天列車服務時間過後馬上更換。根據地鐵公司的保養維修程序，該公司每 4 個月會檢查電纜的絕緣電阻一次，以量度其絕緣能力。凡未能通過檢查的電纜，都會予以更換。至於第二宗事故，地鐵公司事後已馬上在彩虹至九龍灣的一段隧道進行搶修工程，並已經有一套翻新隧道管壁的工程計劃，以減輕滲水情況。

協助教育專業課程畢業生就業

Assisting Graduates from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mes in Seeking Employment

18.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全港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分別有多少個教席空缺；每年申請該等教席及獲聘用的人數分別為何，其中有多少人是各大專院校的教育專業課程的應屆畢業生；
- (b) 本學年各大專院校的教育專業課程共有多少名畢業生；及
- (c)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該等畢業生就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全港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於每個學期初的教席空缺、申請教席人數及獲聘用的人數等資料表列如下：

(一) 官立學校 *

	1995		1996		1997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教席空缺數目	197	509	96	359	68	159
獲聘用人數	172	279	93	303	63	142
獲聘用的教育專業課程應屆畢業生	40	91	23	125	16	48

(二) 資助學校 *

	1995		1996		1997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教席空缺數目	1 914	1 407	1 342	1 345	1 182	1 290
獲聘用人數	1 807	1 248	1 257	1 207	1 118	1 237
獲聘用的教育專業課程應屆畢業生	352	492	257	535	232	552

註 *：教育署並沒有申請學校教席人數的資料紀錄。

(b) 1997-98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全日制教育專業課程畢業生數詳情如下：

全 日 制 課 程 �毕 業 生 数 目	
香港教育學院 —	
教育證書（小學）課程	784
教育證書（中學）課程	536
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184
教育文憑課程	173
合計	1 677

(c) 教育署一向鼓勵學校優先聘用已接受認可師資訓練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在官立學校，除了在特殊的情況，政府的政策是必須聘用受訓的教師。為協助準教師尋找工作，教育署每年 5 月都會為學校提供“招聘教師資訊服務”。教育專業課程的畢業生可向教育署登記他們的個人資料和學歷，存入電腦資料庫，學校如有校席空缺，可向“招聘教師資訊服務”索取準教師的資料，並直接與他們聯絡，安排面試。同時，教育署會在每年增設的小學學位教席上，預留一定名額，讓已接受職前訓練的準教師可以在小學裏擔任學位教席。在 1998-99 學年，教育署已預留 138 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作此用途。

此外，各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事務處亦為將畢業的學生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除提供就業講座、面試技巧訓練和僱主資料外，7 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亦設立了聯校就業資料庫，方便同學在電腦上尋找最齊全及最新的求職資料。此外，香港教育學院更每年向全港中、小學校長發信，請他們提供職位空缺的資料。學院更主動與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聯絡，其後並把所得最新的資料提供學生參考。根據院校進行的 1997 年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截至 1997 年 12 月底，只有約 6% 的香港教育學院畢業生仍在尋覓工作。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專業課程畢業生，在 12 月底仍在尋覓工作的只有 4.1% 和 3.4%。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教育統籌局局長。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1998**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取消在 1997 年和 1998 年訂為公眾假期的其中兩天，即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8 月第三個星期一）和 10 月 2 日（國慶節翌日），並由 1999 年開始，改由勞動節（5 月 1 日）和佛誕（農曆四月初八）替代。條例草案亦建議把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奉行的公眾假期，以及由 1999 年起實施的假期修訂綜合起來，取代現行《假期條例》的附表。

背景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所涉及的事項頗為簡單，但有些議員或許不知道提出修訂的來龍去脈，我想借這個機會解釋向立法會提交這條例草案的背景。

本港的假期分為兩類：

- (a) 公眾假期 — 根據《假期條例》附表的規定，公眾假期是銀行、學校、公共機構辦事處和政府部門的假期；及
- (b) 法定假日 —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法定假日是僱員必須享有的僱傭福利。

19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長官在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我們宣布：

- (a) 根據《假期條例》規定的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總數，應維持在現時每年 17 天的水平；
- (b) 由 1999 年起，指定勞動節（5 月 1 日）和佛誕（農曆四月初八）為公眾假期；及

- (c) 為採納建議所訂的假期，我們應諮詢僱主和僱員組織、金融服務業及宗教團體，以確定取消現時哪兩天並非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

可以考慮取消的公眾假期包括：

- 耶穌受難節
- 耶穌受難節翌日
- 復活節星期一
- 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即 8 月第三個星期一）
- 10 月 2 日
-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我們在去年年底進行諮詢，發信給 34 個團體，包括主要的僱主和僱員組織、金融服務業及宗教團體，詢問他們應在現行 6 天並非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中取消哪兩天，改由新訂的兩天公眾假期替代。33 個團體回覆，其中 5 個沒有特別選擇，其餘 28 個清楚表明應取消哪兩天假期。

大部分回覆者選擇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及 10 月 2 日這兩天公眾假期。他們認為市民已習慣在復活節和聖誕節享有較長的假期，因此不應取消這兩段時間的假期，以及本港的假期應與我們主要的貿易夥伴的假期相若，從而減低對本港金融市場的影響。我們接納這些意見，並在《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及 10 月 2 日。

我必須指出，雖然根據建議，由 1999 年開始，8 月第三個星期一不再是公眾假期，但那天仍會訂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以紀念參與抗日活動的人士。

條例草案

我現在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

- (a) 第 3 條訂明，如兩天公眾假期適逢在同一日，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由另一日取代，否則應把翌日定為增補的公眾假期。

(b) 第 4 條訂定新附表，列明 1999 年及以後的公眾假期。新附表把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奉行的公眾假期，與建議由 1999 年開始生效的修訂綜合起來。

總結

最後，我要強調，如能盡早訂定 1999 年及以後的公眾假期，會方便社會人士預早作出有關的安排。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盡快審議及通過《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4 項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載列於議程內 4 項相同的第一項議案。

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63 項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包括已於 1998 年 3 月 18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3)條的規定，這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限期是視為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8 日。為使小組委員會

有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有必要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把這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進一步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8 年 3 月 18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1997 年第 108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 (b)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1998 年第 3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
- (c) 《消費品安全規例（1997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及
- (d)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1997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 條延展的修訂附屬法例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這是以本人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第二項同類議案。

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63 項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包括已於 1998 年 3 月 25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3) 條，這 6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是視為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8 日。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有必要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把這 6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進一步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8 年 3 月 2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1998 年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b) 《1998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宣布》（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

- (c) 《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 (d)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 條作出的宣布）（第 3 號）公告 1998 年（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 (e) 《1998 年宣布更改職稱（文康廣播局局長）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及
- (f) 《1998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199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 條延展的修訂附屬法例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三項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女士，這是以本人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第三項同類議案。

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研究 63 項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包括於 1998 年 4 月 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一項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3) 條，這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限期是視為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8 日。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有必要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把這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進一步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8 年 4 月 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1998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 條延展的修訂附屬法例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四項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女士，這是以本人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第四項相同議案。

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63 項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包括已於 1998 年 4 月 7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一項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3) 條，這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限期是視為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8 日（即今天）。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有必要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把這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進一步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8 年 4 月 7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9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 條延展的修訂附屬法例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有關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期限

TIMING OF REGISTRATION OF INTERESTS BY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本會通過載列於議程內關於“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期限”的決議案。《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 條第(1)款規定，每名立法會議員不得遲於立法會議決通過所指定的日期，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這個決議案的目的就是指明 1998 年 7 月 24 日為議員提供該等詳情的指定期限。

請各議員支持本決議案。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依據及為施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1) 條的規定，每名立法會議員不得遲於 1998 年 7 月 24 日以附表所載經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表格，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附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1998 年 7 月

類別

1. 董事職位
2.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3. 客戶
4. 助政贊助
5. 海外訪問
6.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優惠或實利
7. 土地及物業
8. 股份
9. 其他

議員姓名 :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否(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

註：(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10,000 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 2、4 及 6 類別的「實惠」一詞。)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若所列者為公司，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

註：(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 1 類別的註(b)。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客戶

3. 登記於上述第 1 或 2 類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服務？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職位，並在每項職位下，說明客戶的業務性質。

註：(a) 請提供有關客戶的名稱。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登記利益指引列舉了一些例子，以資說明。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毋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財政贊助

4.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b) 如贊助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 1 類別的註(b)。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 14 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優惠或實利**

6(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6(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b) 在海外所獲款待及旅遊方便應在第 5 類別欄內填寫。
- (c)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指引內載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 (d) 如議員擁有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或持有該公司的最多股份，則該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亦和議員本身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一樣，包括在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內。
- (e)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 1 類別的註(b)。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土地及物業

7. 你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你在香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除外)？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例如「在港島擁有物業」；或「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擁有物業」。

註：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例如，透過其持有控制權的公司或超過百分之五十股份的公司所擁有，或透過第三者擁有，均須予以登記。根據規定，議員只須登記這項利益的一般性質，而毋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除非議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須登記。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股份

8.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並說明其業務性質。

註：(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有關成立事務委員會的議案。梁智鴻議員。

成立事務委員會

FORMATION OF PANELS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本會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載列在議程內的議案，即根據《議事規則》第 77 條第 1 及第 2 款，成立 17 個事務委員會及訂定這些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17 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議案的附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能包括監察政府的運作和就制訂政府政策提出意見。要有效地履行這些職能，議員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有需要就相應的決策局，成立相對的事務委員會，並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監察及研究有關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2) 就有關政策事宜交換和發表意見；
-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之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出意見；
-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疇內公眾廣泛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其他報告。

根據《議事規則》第 77 條(8)款，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6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議員同意如果委員會人數不足成立某個事務委員會時，則所須研究的事宜可視乎情況，由其他已設立的事務委員會去處理，或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去研究。

本人希望議員可以支持這項動議，同意成立 17 個事務委員會，並採納擬議的職權範圍，協助立法會監察政府的運作。多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77(1)及(2)條，並按照附表所載，就相應的各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指明政策範圍，成立 17 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 (a) 監察及研究有關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b)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c)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及
- (d)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附表

<u>事務委員會</u>	<u>相應的各局／機關</u>	<u>政策範圍</u>
1. 人力	教育統籌局	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
2.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
3. 司法及法律	(a)司法機關 (b)律政司	司法及法律事宜
4.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宜和文化藝術的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
5. 交通	運輸局	交通事宜

6.	房屋	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7.	保安	(a) 保安局 (b) 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宜
8.	政制	政制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及區域組織事宜
9.	財經	(a) 庫務局 (b) 財經事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
10.	教育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事宜
11.	貿易及工業	工商局	貿易及工業事宜
12.	規劃地政及工程	(a) 規劃環境地政局 (b) 工務局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
13.	福利	衛生福利局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檢查及電影業服務事宜
15.	經濟	經濟局	經濟事宜
16.	衛生	衛生福利局	醫療衛生事宜
17.	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局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 I 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女士，這是我為內務委員會提出的最後一項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的議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1) 及 (2) 條訂明，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除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外，亦須包括不超過 10 名按立法會所決定的方式、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其他成員。

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5(4) 條，獲選成員的任期由立法會決定，但不得超過 1 年。

內務委員會曾討論管理委員會的選舉安排，並建議立法會通過夾附於議程的議案，就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作出規定。我想扼要介紹一下建議的重點 —

- 1) 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2) 獲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最多可達 10 名。成員的任期為 1 年，或直至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下次選舉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 3) 立法會秘書處應於舉行選舉的會議日期最少 7 天前發出通告，請議員以書面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天前送達秘書處。如接獲的書面提名不足 10 項，可在進行該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請與會者即席作出提名；
- 4) 倘被提名的人數超過 10 人，便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舉將根據簡單多數票或相對多數票的制度進行；及

最後，如果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 10 名，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上述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由 1998 年 7 月 8 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第 4(1)(e) 條，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 4(1)(e) 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3.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 7 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5.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6.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 1 位議員提出，另 1 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7. 倘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8. 倘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9. 倘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 1 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 1 個或多個空缺為止。

任期

10.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 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 1 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 II 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紓解民困。陳鑑林議員。

紓解民困

ALLEVIATING THE HARDSHIP OF PEOPLE'S LIVELIHOOD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回歸祖國剛好一年，不幸出現金融風暴，除了外來因素造成本地經濟急速調整之外，內部經濟結構失調，經不起風浪考驗，也是最主要的原因。

過去十多年，前政府對經濟發展策略表面上持“積極不干預”態度，但其實卻主導着“高地價、高租值、高樓價”的三高政策，因此而造成高成本、高消費物價、樓價租金脫離負擔能力、工業大量流失、產業工人轉往服務業、社會廣泛地充斥“搵快錢”、“炒股炒樓”風氣，甚至具有遠見的工業家亦跟風把廠房拆卸，賣地建屋以賺取暴利。

對於這種不健康的社會現狀，民建聯曾經多次在立法議會上提出警告，而且要求政府正視經濟結構失衡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可惜，政府的回應總是令人失望，任由泡沫經濟一直持續發展。今天的所謂經濟調整，實際上便是泡沫經濟的破滅，回歸前經濟繁榮的虛假現象被打回原形。

毫無疑問，泡沫經濟“爆煲”，為普羅市民帶來嚴重的經濟損失，但卻有利於重整香港的經濟架構，整頓內部癟瘍，可以讓香港更能適應新的發展形勢。

政府先後在 5 月及上月底提出十多項措施，民建聯表示歡迎。事實上，我們過去多次提出，政府不應忽略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今次財政司司長提出，協助中小型企業由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增設一項 20 億元信貸計劃，民建聯當然十分支持。可惜自計劃公布以來，至今仍未能拿出具體的細節，令人懷疑政府提出的建議，中小型企業何時才能真正受惠。

事實上，在前立法局及臨時立法會期間，議員曾經提出不少有關中小型企業貸款的建議，而民建聯亦建議財政司司長應從現時的財政儲備中撥款成立基金，透過嚴格的審批程序，直接以低息貸款給短期資金周轉不靈，又無法從銀行取得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協助他們度過難關。因此，我們認為，政府今次提出的 20 億元信貸計劃，必須是一項實質性的撥款，而不單止是一項對銀行的擔保，否則，銀行在現時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仍然會以極審慎的態度批出貸款，中小型企業根本難以得到周轉的資金。

至於增加首次置業貸款及自置居所貸款名額的建議，對於有意置業但又未有充足的首期資金的市民來說，當然是一大喜訊，但對於一群同樣需要協助的夾屋準業主來說，政府卻似乎有點忽略。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考慮夾屋準業主的實際困境，給予他們折扣選擇，並容許有困難的準業主撻訂而不作追究。

同樣，我們認為，政府決定暫停賣地直至明年 3 月底的建議，固然能取得即時的效果，可以向市場發出清晰的信息，顯示政府不希望樓價繼續急速下滑；但這個決定卻會為我們帶來一些不良後果，因為停止賣地 1 年，有可能會對三、四年後的單位供應造成緊張，甚至再次出現樓價飛升的現象。另一方面，停止賣地一段長時間，對於有大量土地儲備可供發展的大地產商來說，可能不會有太大影響，但那些手上並無土地的小型發展商，則無法趁地價較低時承投土地發展，導致在三、四年後，可能出現大地產商完全壟斷單位供應的問題，形成不公平的競爭，令消費者可能被迫買貴樓。

主席，政府過去對於議員要求凍結燃油稅的建議一直態度堅決，但今次令人欣慰的是，財政司司長終於能夠從善如流，提出寬減柴油稅三成。這個幅度，相對於民建聯建議的五成仍有一定差距，因為即使減稅之後，柴油稅佔柴油的零售價仍然超過三成。削減柴油稅無疑可以減輕運輸業，尤其是小巴和的士行業的經營成本，對市民有好處，但數十萬使用有鉛及無鉛汽油的私家車車主，則仍然要負擔沉重的稅項。

政府過去提出增加汽油稅的理由，是希望遏抑私家車增長，但從私家車登記數字而言，這個理由明顯不成立；而且，隨着政府近年積極發展新界地區，私家車已經不再像過去一樣被視為有錢人家的交通工具，政府仍然對汽油徵收超過六成的燃油稅，使私家車車主在經濟嚴重不景的情況下，仍被迫負擔沉重的稅項，這是十分不合理的。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以劃一態度處理柴油及汽油稅，同時削減汽油稅三成。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發表九大措施時強調，“要解決香港目前的經濟困難，是不能單靠動用公帑”，這一點我們絕對同意。不過，即使如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在有需要的時候還富於民，以紓緩普羅市民的困境。退回市民今年年初已繳交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兩成，根據我們的估計，所涉及的款項大約是 168 億元。在政府 96-97 年度的 256 億元盈餘中扣除這筆款項後，仍然有 88 億元的結餘。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亦清楚表示，“不應徵收超過我們所需的稅款”，因此，在市民面對經濟困難的時候，適當地退回部分稅款是合理和必需的做法。

因此，政府決定破天荒地向全港市民退回今年第一季所繳交的差餉，民建聯是十分歡迎的。不過，雖然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決定時強調，退回的差餉數額相等於削減差餉率 1.125%，超過各政黨提出的要求，亦可避免在本年度就差餉率作出調整，但不要忘記，政府的建議只是一次過的，而我們的要求是在長遠而言，調整差餉的徵收率至 3.5%，而不是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所說的“為期一年”。

主席，除了上述建議之外，我們認為政府應全面削減商戶租金三成，以及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一方面既可落實過去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諾，同時亦可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民建聯對於房屋署建議凍結公屋租金一年的決定表示歡迎。稍後民建聯的其他同事將會進一步說明有關的建議，就有關的建議作出回應，而我亦會繼續就制訂長遠工業政策說明民建聯的看法。

主席，我在前立法局，亦曾經就長遠工業政策提出議案辯論，雖然當時亦得到議員的支持，但相信當時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關注程度，肯定遠遠不及今天之大。因此，我認為今次的金融風暴亦為我們帶來正面的契機，便是令大家更清楚瞭解，香港的經濟結構是不能單靠地產和服務業作為支柱，我們應該認真考慮工業在香港經濟中所應佔的地位。

上月中，我參加了一個由工業界和學術界朋友舉辦的工業政策研討會，大家不但肯定了工業在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同時亦提出了不少正面的建議。不過，我們認為，即使有再好的建議，缺少了政府的積極參與和協助，也是永遠不能成功的。

對於政府過去過分偏重地產、金融服務業而造成泡沫經濟現象，我過去在前立法局和臨時立法會已提出無數次的批評。新加坡及台灣在發展工業方面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我相信特區政府亦可能比我們更瞭解。如果政府願意做的話，肯定會為廣大工業界人士及香港市民帶來莫大的喜訊。因此，我只會重點說明民建聯在這方面的幾點建議：

一、為工業界的投資者提供“稅務假期”優惠

為了加快技術轉移及吸引投資者，民建聯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為本地及海外的高科技工業投資者提供為期 3 至 4 年的稅務假期，而附帶的條件是他們必須聘請一定數量的本地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二、增加科研的撥款

政府現時用於工業科技研究的撥款，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極低比例，相對於其他鄰近國家，簡直少得可憐。民建聯認為應增加至不少於 5%。

三、刺激投資及匯集資金

新成立的科技工業公司及現存的企業要提升技術和科技水平，經常面對資金短缺問題。民建聯希望政府能作出改善措施，包括向海外創業基金提供香港投資資料、鼓勵香港設立更多創業基金，以及由聯合交易所設立“創業板市場”等。同時，政府亦應考慮以注資“創業基金”的方式，協助有市場價值的計劃落實推行，而將所得的回報再循環投資於其他項目。

四、訂下具體工業發展目標

香港的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由 10 年前的超過 20%，急劇下降至 96-97 年度的 8.8%。我們認為，政府應為香港的工業發展訂下一個合理的指標，在未來 5 至 10 年間，最少提升至 15%。

主席，在今次的金融風暴中，市民在不同程度上及不同範疇內都蒙受經濟損失，因此，民建聯強烈希望政府能體察民困，接納本議案所提出的紓解民困的措施。

主席，我謹此動議，請本會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經濟已進入調整期，本會促請政府正視經濟持續低迷對民生的嚴重影響，採取以下即時及有效的措施，以紓解民困 —

- (1) 全面凍結公屋住戶租金 1 年及減低公屋商戶租金三成；
- (2) 削減汽油稅三成；
- (3) 退回 96-97 年度已繳交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兩成；及
- (4) 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落實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諾及增加就業機會；

同時，政府更應制訂長遠工業政策，以推動本港經濟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本港經濟已進入調整期，本會促請政府正視經濟持續低迷對民生的嚴重影響，採取以下即時及有效的措施，以紓解民困 —

- (1) 全面凍結公屋住戶租金 1 年及減低公屋商戶租金三成；

- (2) 削減汽油稅三成；
- (3) 退回 96-97 年度已繳交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兩成；及
- (4) 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落實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諾及增加就業機會；

同時，政府更應制訂長遠工業政策，以推動本港經濟發展。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會就原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稍後會解釋我的修正案，但首先讓我代表自由黨支持陳鑑林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的內容。我今天的發言將會較為集中於公屋商戶減租三成的問題，自由黨其他同事則會就其他要點發言。

自由黨於 4 月期間已曾建議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刀切地減去租戶所交的租金三成。在 6 月 23 日，我們曾參加公屋商戶聯席會議，其他政黨也有數位議員參加。席上二百多戶商戶來自二十多個公屋屋邨，他們強烈要求我們支持他們，向房委會要求一刀切地減租三成。當時與會的各政黨代表都非常同情他們，並同意幫助他們在這方面作出努力，我們之後更把這意見向七黨一派聯盟反映。他們就此進行討論後，也同意這些商戶是值得我們支持的，於是我們便分頭向房委會及房屋署的官員強烈地表達我們的意見。可惜，我相信無論任何人對官員說話，他們總是一如錄音帶般重複答案。他們給我們的答案是，要經過一個評估機制，才可作出任何減租的決定。

在評估方面，他們經常強調，由於出租這些商業單位給租戶，一向都是基於商業考慮的原則，所以不能一刀切地處理，但我們的看法則有一定程度的不同。由於兩個市政局也採用三成這方程式，而房委會轄下的商戶的租金

在最初訂定時，很多不錯是經投標所得，但當時的市況跟現在已相差很遠。事實上，房委會也是因應市況而於年初決定凍結租金。現時的市況進一步疲弱，其實房委會只不過是將原先在年初所定的底線降低三成罷了。因此，我們並不同意房委會的說法。

此外，如果大家在前立法局或臨時立法會曾接觸這些商戶的個案，都知道很多商戶對房委會的評估機制有很大意見。我也曾在前立法局發言，希望房委會考慮成立一個較公平的機制，以評估租值，因為很多時候他們評估所得的租值，商戶都認為極高，而且他們並沒有任何上訴渠道，也不獲准僱用客觀的測量師來測計合理的租金。

目前，經濟如此低迷，房委會應採用一個較主動和較主導的做法。既然兩個市政局已作出這行動，我們不明白為何房委會不能這樣做。此外，房委會很多時候死守那個所謂商業原則，經常導致出現一個現象，便是當房委會不肯減低某些商戶的租金時，一些商戶，特別是酒樓，便無法不“關門大吉”。之後房委會又將那個單位再次招標，並且較原本要加的租值還要低。如果說這是參考私人商場的做法，這情況根本很小機會發生。私人商場不會迫那些商戶無法經營下去才收回商鋪，然後再進行招標。

即使是較商業化的做法，在目前的市況下，業主也可分為所謂較好的業主和不太好的業主。我們希望房委會是一個好業主，能體會到在現時的市況下，生意事實上大幅下跌。我希望房委會能幫助那些商戶生存，而不是認為他們應自行設法生存，便作出家長式的做法，“死牛一便頸”，堅持己見。商戶既然一致要求房委會一刀切地減租三成，房委會沒有理由堅持不肯接納。

我們認為房委會作為一個公營的業主，(雖然他們說是採用商業原則)，可以有條件起領導作用。大家都知道，由於現時的市況，租金事實上由一個很高的水平快速滑落，公營的業主應很快響應，而不是後知後覺。過往房委會經常遭租戶批評，說他們作為業主總是後知後覺，只是跟隨私人市場的租金水平。在這經濟低迷的時候，房委會實應起帶頭的、領導的作用。

我現在想說說我的修正案。由於我們體會到，除了公屋的商戶外，還有很多政府作為業主的市場，例如副食品市場、菜果市場、漁市場、家禽批發市場，甚至工廠大廈等，這些並不是由房委會作為業主，而是政府直接透過一些部門作為業主。這些租戶也曾經一而再地要求得到同一對待，可以獲減租三成。不過，政府的解釋卻是典型的官話，他們指租戶所繳交的並不是租金，而是一些基於“用者自付”原則所收取的費用。由於財政司司長說是凍

結收費，而不是減低收費，所以雖然這些租戶一直繳交的是租金，但由於政府認為不是“租金”，所以不會減低，這說法實在莫名其妙。我希望議員由此可見政府如何一如以往，說了不減便不減。對於這個強硬的立場，我希望大家按照公平的原則，既然我們有些議員支持其他商戶可以一刀切地減租，則政府作為業主的這些商戶都應得到同等的對待。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全面凍結公屋住戶租金 1 年及”中的“及”，並以“，”代替；及在“減低公屋商戶”之後加上“及政府轄下商戶（包括本港食品批發市場及工廠大廈）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按照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是否有議員想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言？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我與民主黨都很支持。相信以往我發言時很少用這些說話作為開場白。事實上，我也希望日後我們有更多機會就民生問題繼續保持合作。我們加入了議會後，第一件事是與其他政黨成立了一個“七黨一派”聯席會議，就民生問題及如何刺激經濟，大家一起研究。我相信在這方面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也是香港政壇一個好的發展。我很希望這發展能夠隨着時間繼續推動下去，大家一起為市民解決經濟困境的問題。能夠放下政治的看法或歧見，就市民共同關心的經濟問題發揮我們在議會的力量，我相信在政治方面是一個很健康的發展。

我今次發言只想集中回應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數點。我相信他在處理這事時受了很大的壓力，而他所說的亦不是完全無道理。不過，我覺得他的道理不太充足，所以我想在這方面說幾句。

財政司司長常常強調審慎理財原則，因為他特別關注到外國評估公司如何評估香港政府在主權回歸後的施政，特別是財政政策，所以他很擔心財政預算案或財政政策一旦有所變動，外國評估公司對香港的評估級數便會有所

改變。第二，他也很強調一定要按照《基本法》辦事。他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公務員，所以他一定要按照《基本法》辦事，時常強調要量入為出，公共開支增長一定要符合經濟增長率，不可以超過增長率。由於要量入為出，所以一定不可以出現赤字。他也多次強調出現赤字是違反《基本法》。試問我們如何能要求政府公務員公然違反《基本法》？此外，他也很強調儲備基本上是用作以備不時之需，所謂居安思危，所以是不可以隨便動用的。例如最近能穩定港元，很明顯，儲備的作用十分重要。

不過，主席女士，我想特別強調，其實《基本法》不是說明一旦有赤字出現，便是違反《基本法》。請問在座這麼多位同事，世界上哪個工業國家會在憲法上寫明，一旦出現赤字便是違反憲法；如果有赤字預算，便要修改憲法？是沒理由這樣做的，根本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做的，因為沒有人可以預計到任何國家的政治經濟狀況，有些國家有時候甚至可能須運用赤字預算案以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事實上，很多先進工業國家都是這樣做。況且，一時的赤字並不表示永遠有赤字；一時的赤字可能帶來另一年的經濟盈餘也未可料。運用赤字預算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這做法在一般工業國家相當普遍。

此外，儲備是否一定不可以運用呢？如果是的話，那麼，我想問究竟儲備是用來做甚麼？我們說要“以備不時之需”，現在不就是“以備不時之需”嗎？現在打風下雨，失業數字達近年來最高，而且我相信會維持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這情況下，為何政府不可以動用儲備；不可以增加公共開支；不可以改變量入為出這做法；不可以運用短暫的赤字來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有關這方面，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認真考慮一下。

其實，在“七黨一派”的要求下，財政司司長雖然在開始時仍以剛才 3 個理由與我們進行多次辯論，但最後他也作出了一些修訂，而這些修訂是我們要肯定的。例如他最後同意退回一季的差餉，而且提出減柴油稅三成。那時我們沒有提出減幅，他可能預計到我們的底線，所以提出減柴油稅三成，我們也欣然接受。他也提前了進行基建計劃，並增加 20 億港元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借貸。主席女士，我想在這裏肯定財政司司長就這 4 方面所作的回應。

不過，我想特別提出兩點。在社會服務開支方面，我恐怕會受到這所謂“量入為出”或“公共開支增長不能夠超越經濟增長率”這規範所影響。大家也知道，隨後的經濟增長可能不能達到 5%，而只有 3%，或甚至 2%。如果真的這樣的話，根據這“量入為出”原則，公共開支增長便可能會受到很大限制。我很希望政府將已經承諾的社會服務，無論是福利、衛生、醫療或房

屋能夠提前實施，而不是押後或削減。這樣做有幾個好處，一方面當然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在經濟低迷時，接受社會服務的人士是第一批受到更大影響的人，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將已經承諾的社會服務提前實施。例如最近提到的學校“一校一社工”政策，連社會福利署提出的建議也做不到，令我感到十分失望。

此外，我也希望政府能特別考慮退稅這做法，即把 96-97 年度兩成的薪俸稅及利得稅退回給香港市民。如果政府能夠實行這建議，一方面可以令市民有更多資金調動，另一方面也可以令銀行的銀根鬆動。香港現時所面對的經濟低迷、經濟衰退情況，是近年少見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動用儲備，以解民困，進一步退稅，還富於民。

財政司司長通常給我們的印象，是一個很固執的人，但他卻不是擇善固執。“擇其善者而從之”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他並不體察市民的困境，只抱着一些殘舊或盲目、單調、僵化的原則，則我相信他要作出一些修改。我相信他不會為博取掌聲而做事，但他一定要感受到市民所面對的困境。我相信他是可以做到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會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的具體內容發言。我會集中談論公共屋邨租金的問題。

香港現時正經歷經濟調整期，失業率超越 4%，經濟將出現負增長，零售業、飲食業等正面臨非常困難的經營環境。

現時全港有超過半數家庭居住在公共屋邨，可想而知，他們所承受的壓力有多大。民建聯提出凍結公共屋邨租金 1 年的要求，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明天的會議也會討論這問題，考慮凍結 84 條公共屋邨租金的加幅。民建聯對這措施表示贊同和支持，因為這做法不但能紓緩公屋居民在經濟低迷環境下的壓力，也可減少他們心理上的負擔。

不過，民建聯認為，如果這措施一旦實行，政府其實無須急於在凍結租金 1 年的同時，也訂出了日後的加租幅度為 18%-23%。這會給公眾一個印象，以為政府只是為自己買保險，而忽略對公屋居民在心理上所造成的壓力。政府及一些經濟學家均預測香港的經濟環境需時 2 至 3 年才可恢復，而

目前裁員的消息不斷出現、僱員不敢奢望加薪及資產貶值等，這些不明朗因素和壞消息的威脅揮之不去。現時預先宣布明年的加幅數字，只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我們實在不敢苟同。

其次，我們認為對這次凍結租金範圍以外的其他屋邨，房委會應一視同仁，亦應凍結租金 1 年，以收同樣的效果。我們認為，在房委會及政府均擁有龐大儲備的情況下，財政上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另一方面，在生活上與屋邨居民息息相關的屋邨租住商戶經營前途，也是值得關注的。金融風暴令香港大多數從商者，特別是小型商戶的銷售經營量大幅下跌。特區政府最近推行的挽救經濟措施，不單止為了刺激經濟，亦為了穩定港人的信心。在此情況下，政府應起帶頭作用，真真正正實踐政府所提出的“利民紓困”的口號。因此，民建聯在今年 2 月已提出希望政府能答應所有公共屋邨商戶減租三成的要求。

民建聯與全港市民一樣，明白到我們要贊成及尊重合約的精神及營商的原則。但現時的經濟環境，須由政府、業主、商戶及市民一起攜手面對，共度時艱。因此，政府應採用靈活、務實和彈性的措施，以解民困。政府要清楚知道，如果商戶因無法支付成本開支而無法維持下去，退租浪潮是完全可能出現的。很多商戶和我們一同與有關方面討論時，都提到在這十多年來，他們從來沒有向政府發出求救訊號，只是忠忠直直地經營小生意，今年實在捱不下去，才迫不得已提出這要求。政府或許認為商戶不會退租，因此堅持己見。其實，我相信今年的情況非比尋常，政府真的要對可能出現的退租浪潮作出充分準備。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切實地、實事求是地作出考慮。

我們認為，在目前消費力疲弱下，減租三成可讓租戶得以應付較低的經營成本，暫時度過難關。

我們希望政府有誠意聽取民意，接納我們的建議，實施所有屋邨凍結租金 1 年及減低商戶租金三成的措施。我也希望立法會各位同事支持原議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支持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經濟困局，故此，幾個政團政黨（我要稍作修改，應該是六黨一綫一派，因為我們仍未成為政黨）向政府提出 6 項要求。

這 6 項要求的目的在於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還富於民，刺激內部消費以及要求政府須製造有利營商的環境，帶動增加就業機會。

不過，我們看到政府在回應小市民的要求方面，實在十分緩慢，較為具體及顯著的措施，只是退回 38 億元差餉和減柴油稅三成，相比於馬上加強置業貸款計劃及趕及在翌日賣地前停止賣地行動對地產商的照顧，政府對小市民的照顧實在非常不足。這難道證明了特區政府重視商人的利益多於普羅市民的利益？

因此，我們在此再次要求政府立即採取一些有效措施，以紓解民困，包括政府轄下的商場商戶能夠立即得到減租三成的優惠，使政府可帶頭施加壓力給其他私營商場商鋪，令普遍租金有所降低。

我們不支持進行評估，而希望一刀切地減租，不論行業也不論店舖的經營狀況，因為減租措施不單止令經營困難者能繼續生存，同時亦可令有盈餘的商鋪對前景加強信心，在他們作中、短期估計經營成本時，可消除悲觀因素，能放心推展業務，這會有助加快經濟復甦。

我們也希望政府積極回應我們退稅兩成的要求。政府一直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要量入為出。其實六黨一綫一派制訂這建議時，已運用了我們的集體智慧，替財政司司長計了數。96-97 年度的盈餘共為 252 億元，我們要求的退稅只是 168 億元，所以仍會有 84 億元的盈餘。因此，根據數字顯示，退稅是絕對可行的，問題只是政府是否將盈餘放入儲備後便絕不能收回。正如我們之前所說，香港正處於非常時期，如果我們在這困境下也不能動用盈餘，那麼這筆辛辛苦苦儲下來的款項，又有甚麼意義呢？

當然，負責金融財經的官員認為，要保衛聯繫匯率，便必須有豐厚的儲備。我卻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要我們用背來走路。聯繫匯率本身是一個在缺乏信心的環境下的產物，我們現在正是要面對信心問題。記得當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後，大家感到前景不明朗，將資金掉走，令港元大跌，所以政府才採用聯繫匯率，以穩定港元。

及後經濟蓬勃，港元實際幣值比 7.8 為高，當時根本沒有捍衛聯繫匯率的問題，更無須考慮動用儲備支持港元匯價，所以可見港元聯繫匯率跟我們有多少儲備並沒有密切關係，最重要的是香港人的信心、香港的經濟是強是弱。

可是，當局現正走入一個惡性循環，以為死守儲備便可以保持聯匯，令息口扯高，並且急升急跌，致令銀行收縮信貸，結果儲備還可暫時保持，但整體經濟卻元氣大傷，信心下調，結果只會令聯繫匯率更為脆弱，我們要付出的代價也越來越高。

其實，很多學者，包括諾貝爾得獎人 Newton MILLER 及 John HOPKINS，以及大學的學者也曾指出金融管理局運用錯誤手法處理金融風暴。這不單止是學者的意見，商界亦反映相同的意見，但有關官員卻對這些意見充耳不聞。我相信稍後我們須作一獨立檢討，看看金融管理局及政府處理金融風暴的手法是否值得商榷。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不應只懂緊守儲備，以為因此得以支持聯繫匯率。相反，應善用儲備，刺激經濟盡快復甦。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明白“小財不出，大財不入”的道理，放心動用 168 億元來帶動市面消費，以刺激內部經濟。

在社會服務方面，我們不單止視為就業問題，也是一個社會的需要。

近來經濟的壓力很大，社會人士對心理輔導及社工的需求也相繼增加。現時每個社工要處理的個案平均為 80 宗以上，但根據社聯發表的報告，標準規劃應是 1 對 60。如果我們現時沒有足夠人手處理社會上的不安情緒，這將會成為一個計時炸彈。

除此之外，另一個令人驚訝的數字，是一位臨床心理學家要處理 1 356 宗家庭個案。試問他們又怎可以細緻地跟進有問題的家庭？因此，這不單止是就業問題，政府必須正視這個社會需要。

至於工業的長遠發展，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擔當中介角色，盡量營造有利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消除引發壟斷的制度。香港同時亦要注意提高人的質素。競爭能力不單止是語文能力、運用電腦的知識；更重要的是有獨立的思考能力和無拘無束的想像力，才可令香港保持活力和創意，所以教條及太多思想禁區，實在是不必要的。

我們亦應記得香港較鄰近國家的優勝之處，在於有法治和廉潔的政府。這是令國際投資者對香港保持信心作長線投資的重要因素。我們既已擁有這些優厚條件，我希望政府拿出跟維繫聯繫匯率一樣的決心來維護法治和自由。明天，在這議事廳內會舉行一個令人震驚的辯論，有關行政當局與立法會對《基本法》有截然不同的解釋的問題。我希望政府留意這事，不要使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喪失信心。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並沒有打算發言，因為兩項議案是經過“七黨一派”（好像競選時期的論壇一樣）大家的同意。我相信議員會很踴躍發言，但是我仍然希望將說話說清楚一點。

如果何秀蘭議員認為前綫不是一個黨，最少它也是一派，也是代表一個派系發言，即六黨一派。早餐會只是一個會，並不是一派，因為我們沒有共同立場。

大家都同意，而剛才何秀蘭議員也說得很清楚，便是完全支持一刀切地減租三成，因為這是救亡運動，要止血。如果這些店鋪倒閉，便會有越來越多人失業，所以我們要大刀闊斧，而不應該進行重新評估租值的行動。

我想多提供一個論據，便是政府已經將一些街市判了給街市承包商，如果不是一刀切地減租三成而重新評估每一店鋪的租金，則第一，政府沒有權這樣做；即使有權這樣做，即有關承包商願意讓政府這樣做，在完成評估，減了一些店鋪的租金後，政府可能不可以施加條件，規定交回政府認為值得減租的全部店鋪，因為所涉及的承包商與商戶的合約。相反，如果政府將承包商全部的租金減少三成，便可以給予承包商條件，向每個店鋪商戶減租三成。有關這點，現時一些街市，例如厚德街市，便是判了給集旺承包，現在出現了很多頭痛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明白這點，即減租三成是一種救亡活動，如果不大刀闊斧即時進行的話，便不能起救市的效用。此外，如果一律減租三成的話，也能解決部分街市判了給承包商經營的難題。這一議題當然跟政府擁有的房協屋邨的街市情形不同，處理方法也不同。

我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也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能夠對“政府轄下商戶”再加上一個理解，而這是與房屋署無關的。我希望那些

向政府以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形式租用農地興建廠房的人，也能獲減收牌費三成。大家都知道，新界北區，不論是東北或西北區，都有相當多這類廠房。如果他們的牌費不獲減低的話，那些工廠是不能繼續生存下去的，這會令香港的失業大軍更為龐大。因此，我希望對“政府轄下商戶”的理解，能包括這些短期租約、短期豁免書，即 short-term tenancy, short-term waiver 的持有人。

最後，我希望大家可以說服政府，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太多人要以罷市或示威的形式來抗議。房屋署和房屋委員會可能認為重新評估租值是正確的做法，因為酒樓沒生意做，反而令有些商鋪及快餐店可能會有較多利潤也未可料。不過，如果這是救市行動，政府應在下一次加租時，才重新評估租值，而不是在這時候進行。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今時今日，我相信甚至坐在我對面的特區政府的高官亦不能不承認，本港已經進入一個經濟衰退期，而要走出“經濟低谷”，相信不是短期內可以實現的事。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首當其衝的是普羅市民和一般“打工仔”，因為他們不會如特區政府那樣擁有龐大“財政儲備”，“打工仔”是“餐搵餐清”，一旦要面臨失業，抑或變相減薪，他們便會面對即時的生活壓力。

“紓解民困”的減租減稅建議，自然是減輕市民生活壓力的一種方法；不過，令我更為擔憂的是過去的大半年以來，本港勞工階層的“工作權”越來越遭到削弱和挑戰，而這種趨勢我覺得正是當前“民困”的重心。

在整個社會經濟出現不景氣的時候，相信所有市民均會同意我們要“同舟共濟”、“共渡時艱”；不過，事實是每每經濟低迷時“打工仔”是首先被“開刀”——我們稍後將會辯論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失業問題”議案辯論，但我認為今時今日的勞工階層面對的不單單是“失業的威脅”，更多的是面對“減人工的威脅”、“加大工作量的威脅”等。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個多星期前提出：“過去多年，香港樓價不斷上升，通脹持續處於高水平，工資連年增長，這些情況必須作出調整，否則會影響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按照行政長官的意思，似乎本港僱員的工資已經過高，如果再不向下調整，便會影響經濟的長遠發展。在這裏，我要清楚

指出，認為本港的工資過高以致影響經濟發展，實在是似是而非的說法，而效果就是要“打工仔”淪為經濟不景的“代罪羔羊”！

過去近十年經濟增長率高，本港每年的經濟增長平均達 5%，本港僱員的實質工資增長卻平均只得 1%至 2%，根本遠遠追不上經濟增長，而個別行業例如製造業的工資更經常出現“負增長”；總體來說，“打工仔”並未能合理地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經濟增長的絕大部分成果落入大僱主、投資者、地產商的“錢袋”裏。普羅的“打工仔”面對高通脹、高樓價、高租金，生活環境其實並沒有多少實質改善，所謂“高工資”，只是一種假象。

今天，當經濟環境稍為逆轉，“打工仔”立即首當其沖，面對“公司倒閉”、“裁員”、“不發花紅”、“減人工”、“超時工作”等威脅；我覺得難以接受的是，不少過去賺大錢、現在仍然是賺錢的企業和機構，一樣不顧員工的死活，單方面決定進行裁員、減人工等的行動。有大型零售集團縮減分店數目，大量僱員遭到“裁員”，被迫加入失業大軍中；而有具規模的銀行要求員工於星期日或放工後或假期上班推銷信用咭或其他的銀行服務，但並沒有“人工”。新機場啟用了，銀行設辦事處，在各辦事處抽調人手，而不增加僱員的人手。在僱主單方面決定減僱員的工資的時候，或減佣金的時候，僱主有否想過雖然是一、二千元，但對僱員來說，現時他們供樓利息提高了，這些公錢對他們也是有幫助的，而僱主又有否想過，僱員家中的成員有些也是失業的呢？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僱員目前只能做，只能“啞忍”。

以上的例子均是我在過去幾個月親身接觸到的各樣個案，這個發展趨勢正顯示“打工仔”成為當前經濟不景的最大“犧牲者”，香港工人本來已經十分弱小的“工作權”現在正進一步被削弱；在失業的陰影底下，“打工仔”的“議價能力”越來越低，被迫接受不合理待遇的情況亦越來越普遍。連行政長官亦表示本港僱員的工資過高，個別僱主自然更理直氣壯“壓低工資”；試問，這樣是否“共度時艱”的應有表現呢？

今時今日，勞工階層“工作權”遭到削弱，正是本港的最大“民困”所在，亦是我覺得本會，即立法會以及特區政府所必須正視的。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陸恭蕙議員。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to support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various points raised essentially covers what the seven political parties have agreed upon. The one new issue seems to be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s cal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Development Fund. I do not believ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set up such a fund for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its commitments to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Mr CHAN Kam-lam also spoke abou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provide a \$2 billion government guarantee scheme t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The Citizens Party has provided a detailed proposal on exactly such a scheme for the Government back in May. We are pleased the idea has been accepted. We differ from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on how the scheme should work. We believe that the scheme should be implemented via the banks but Mr CHAN seems to think that it should not be. We look forward also to the Government advising us exactly how the scheme should work. As I said, the Citizens Party has already provided a detailed format.

I would like to use this opportunity to say that these measures proposed by us and other measure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are essentially short-term measures to help stimulate the economy. At this stage, we know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o use fiscal measures to ease the pain. We all know that these measures are not enough to solve Hong Kong's longer term problems. We know that Hong Kong's economic fundamentals need to be re-examined so that we can continue to grow and be competitive in the global economy.

Let us look at some simple figures about our economy. More than 50%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nd stock market is property related. At its peak in 1997, the market value of Hong Kong property companies was more than 40% of all listed property companies in the world. By the way, Hong Kong, however, accounts for less than 1% of world output. Someone looking at Hong Kong from the outside might well ask: what sort of an amazing place is this?

Let us look now at the last Budget which we all liked so much at the time. There were sizable tax breaks, increased social welfare and an expanded house-building programme. Let us remind ourselves that the Budget assumed land revenues equal to those received in the previous year. Given now that we are in a recession, corporate and income taxes will be lower,

as will be collections from property and stock transactions. The Government has announced rescue packages, and we all know that we are heading for a big fiscal deficit. It is comforting that we have money in the reserves for this rainy day.

How big that deficit will be in many ways depends on the health of property market. There are fewer buyers, secondary market transactions have slowed, and banks are more reluctant to give mortgages. Presumably, that is why the Government took the bitter pill to announce it will stop selling land till March next year. Property downturns are especially bad news for Hong Kong precisely because so much of our economy is tied to it. A continuous slide in values can take the banking sector along with it here in Hong Kong. Our banks have up to 40% of their assets in mortgages. Some people say we do not need to worry too much because the banks here are big enough and can take a few hits, but I wonder if this might still be true if property prices continue to slide and slide much further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Many people have pointed out that our economy is too tied to property. Yes, I agree, but there are no quick and cheap solutions. We must also recognize that much of our public revenues also come from property. How do we wean ourselves off this? The next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calls for long-term investment and Mr CHAN Kam-lam calls for a long-term industrial policy to advance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Mr LEUNG Yiu-chung mentions developing local industries as well as high technology and high value added industries. Next week, the Honourable Miss CHOY So-yuk will want to talk about the service industry. That is all very well to say but we do need to first examine where we are now and what we are going to do with land and housing policy. Without dealing with this very central issue, Madam President, we cannot in all honestly define a new economic plan.

The Chief Executive's housing plans were ill-conceived though well mean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herited an economy that has a strong property bias. Government policy over the years enabled a handful of developers to monopolize land, our most vital and scarce asset. However, to try and change it without truly understanding what the consequences may be was sheer folly. We do not like many aspects of housing in Hong Kong because we have a shockingly poor housing stock. Let us face it, we pay a lot for bad workmanship. It is scandalous that so many

people have to live in appalling conditions. But, the real issue right now is whether we can afford to allow property prices to slide further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Some people seem to think so. I ask them to pause for thought.

What we need i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eat his pride and be willing to reshuffle his deck of cards and reconsider his land and housing policy from scratch. These are difficult times for Hong Kong and for the region. If we have an opportunity to do this, then we might be able to consider more sensibly what our policy should be, and to consider how to build up other aspects of the economy over time. We need to identify which activities can best bring the gains for Hong Kong. We need to think how we can revive tourism. For example, is building a cable car to the Big Buddha on Lantau the best idea the Government can come up with?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riously think about using that money and applying somewhere else? What about promoting Hong Kong as the international hub for East-West medicine and natural therapies? In the meantime, let us acknowledge that if property prices fall further, we might not even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consider building other aspects of the economy.

In considering reinventing the economy and to make it more broadly based, Madam President, we also need urgently to rebuild our depleted intellectual capital. Our education system is not good enough. Our vocational training needs to be upgraded and become respected. Everyone needs to help, otherwise we will not be able to support a new economy.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address some of the other issues in the second debate. Thank you.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金融風暴後香港市民對經濟前景抱著一個悲觀的態度，對前景也感到非常不明朗，當然沒有靈丹妙藥可即時解決經濟的問題，但要紓解民困，我相信這是大家的共識。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其中一個重災區就是一些小商販和小商戶，因此，我欲在此集中提出我數點的看法。

現時商戶很明顯是處於一個經濟不景，生意難做的情況。我想說一說兩個數字，若我們把今年第一季跟去年最後一季作比較，空置率是上升了兩成。今年 2 月份跟 5 月份比較，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退租的數目在短短這幾個月的時間，也是上升接近一倍。從這兩個數字很明顯看到，人去樓空是出現了，消費疲弱更加速了人去樓空這個現象。

我們民建聯於今年初曾與房委會商談，有關如何解救這群商戶的困苦。當時我們提出凍結新簽約的租金及削減過往商戶的租金，可是房委會當時只答應一半，只凍結了從 2 月 1 日起的那批。那時我們立即提出，他們這樣做對 1 月份那批、及 12 月份那批商戶不公道。因此，房屋署、房委會是經過這數月的考慮，才再拋出這個新方案，重估租值。老實說，重估租值對商戶來說，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原因是：第一，他們認為要花很長的時間去等。第二、浪費資源、浪費人力。我相信房屋署就最近數百個提出申請的租戶，可能也浪費了人力、時間。最重要的是當接到申請後，你們作出評估，評估甲鋪減租金兩成，乙鋪減一成半，他們是會上訴的，他們會認為不公道，要想知道為何會是這樣，屆時你們便會為此煩惱；加上你們沒有上訴的機制，所以他們以為這是完全不公平的。當這群商戶 — 我指的不單止是房委會，還有房屋協會（“房協”）屬下的商戶 — 面對兩個市政局已減去三成租金，知道他們的競爭力已遭削弱。你們一定要看出，最重要關鍵在此。

當然，房委會或房屋署也曾表示，為何以一個這樣非常的手法，即一刀切的手法去應付呢。我想提醒政府官員，在一個非常時期應採取一個非常的手法。你試想想，香港從來未試過 3 間鐵路公司會同時凍結其票價，從來未試過交了差餉還可獲得退回，也從來未試過一而再減柴油稅。財政司司長亦三番四次表示，要減柴油稅是沒理性、沒道理的，但現在卻又同時宣報減柴油稅，這正是以非常手法對付非常的情況。

主席，我勸諭政府官員或房委會的成員不要再冥頑不靈，帶著花崗岩的腦袋來思考、來面對這個問題。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在今年初提出他的財政預算，曾說要利民紓困，自強不息。稍後財政司司長會再回應我們的動議辯論，我們希望他再呼應他於年初所說的利民紓困的同一個步伐，亦希望他能以同一個標準對待商戶。

我們也三番四次地聽到房屋署的官員警告商戶，指若他們不交租、仍繼續堅持要求，他們的租約便會受到威脅。我認為這種高壓手段在這種情況是不應發生的。我本人認為在民情不能上達，民怨不能宣洩，民生不能改善的情況下，社會自然會出現問題。與其看到商戶在吃“無米粥”，與其看到房協、房委的一些店鋪人去樓空，我們為何不即時給他們減租三成，即時止血呢？

主席，最近我跟 89 條屋邨的商戶經常聚會，經常交流，他們的信息是非常清楚的。剛才程介南議員也重申了一點，不要以過往的眼光來看今次、今年的問題，不要漠視現時這麼多條屋邨。商戶一向給人的印象是一盤散沙，從未試過這般團結一致，發出一把聲音、一個要求、一口價地說出來。我懇請房委會的成員清楚瞭解商戶的那種要求。

主席，我支持陳鑑林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由於議案內容廣泛，在此我想主要集中說說公屋商戶租金的問題，特別是屋邨診所的租金問題。

很多人都有誤解，以為私家醫生“賺很多錢”，但在經濟低迷下，私人執業醫生跟其他行業一樣同坐一條船，同樣受到很大的壓力。事實上，在公共屋邨開業的醫生，很多都比經營其他生意的鄰近商戶多一段辛酸史。

話說幾十年前，公共屋邨大多數建於偏遠、交通不便、無人願意遷往居住的地方，剛入伙的時候，屋邨的設施不足，以及交通尚未發展，初時甚至很少人願意搬進居住。不過，有人住的地方必然會有人生病，有需要看醫生。雖然在此惡劣情況下，不少醫生仍然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毅然於公共屋邨開設診所，做其“開荒牛”，而且很多時候開診時間十分長，連假期也沒有。當然，從前交通不方便，亦間接保障了屋邨醫生的客源，不過，不可以就此忽略他們為屋邨做開荒牛的貢獻。

可是，近年情況已經大大改變，一來醫生供應過剩，房屋署雖在同一屋邨內規定固定數目的醫生，但很多屋邨附近已是診所林立；加上香港現時交通四通八達，屋邨居民不再像以前般只會光顧自己屋邨的醫生，屋邨醫生面對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特別是在經濟低迷下，屋邨醫生更要面對多一個勁敵，就是由公帑大量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如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所提供的服務。

根據新邨醫生協會及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的調查顯示，現時三百多個屋邨醫生的生意，於今年平均下跌五成。因此，公屋商戶，不論是賣衣服、

水果、開餐廳或開診所，都一概要求減租三成，這是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幫助小商戶最有效率，最公平，而又最不花費行政開支之舉。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太多評估反而浪費時間、金錢及行政人員的人力，既然兩個市政局可以這樣做，我不明白為何獨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感到困難？

另一方面，屋邨醫生較其他公屋商戶其實承受着雙重打擊，單是近兩年，屋邨醫生租金升幅居然高達五成多，雖然房委會說會凍結今年 2 月至 12 月續約的商戶租金 1 年，但往後又如何呢？是否最終是不降反升，而且還可能是暴升。事實上已是暴升，因為於兩年內升了五成多。

其實問題的根本，在於計算租金增幅的方法及基準有很大問題。房屋署官員每每只懂“耍官腔”，說租金按市面市場機制釐定，但試問屋邨以外的市場有否像房委會般，對醫生執業施加這麼多條件及限制，要求他們長時間服務，甚至連放假都要找替工等限制？試問房委會又有否像外面市場般靈活及具彈性，因應經濟狀況用不同方法直接或間接減低診所租金來吸引租戶？如能提供數月免租，視為裝修期，那就等如減租了。

我認為當前房委會應一律減低商戶租金三成；不論是診所還是其他商鋪，同時亦應盡快檢討加租的機制。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謝謝主席，我的發言是關於公共發展方面。

本港現時經濟低迷，有同事提出要求特區政府全面凍結租金、減油稅和退回薪俸稅和利得稅。這些措施當然會受到香港市民的歡迎。

我認為紓解民困是有需要的，但要香港經濟再起飛，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才是經濟發展最實際的方法。

主席，在八十年代以前，政府對工商業發展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政策。無可否認，在當時的經濟環境，對工商業來說，不干預政策給投資者多些信心，促進香港工商業發展。但時移勢易，如果政府官員仍奉行這樣的政策，則顯得政府很被動，不瞭解在急速改變中的外界經濟環境。

正是由於過去政府只着重發展金融、地產和服務性行業，而忽略了工業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導致現在的經濟困境，而且很難在短時間內有所改善，這全是由於香港缺乏以工業為基礎而可賴以作為支持。

在過去兩年，很多商會和我在不同場合要求政府設立工業科技局，集結政府官員、業內人士和專家的力量，制訂長遠而有效的工業政策及配套措施。事實上，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均設立性質相近的政府工業決策部門，主動協助工業發展，為何我們的政府是那麼被動呢？所以我請政府考慮，紓緩民困雖然很重要，但只可短時間協助市民；最重要的還是開源，製造業出口產品是替香港賺錢，政府應立即採取行動，重振香港工業才是長遠之計，才能維持香港長期的繁榮安定。

謝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is indeed facing a serious economic downturn.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deed face up to the impact on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and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alleviate hardship. So much I agree with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However, the Government must at all times act responsibly and for the long term overall good of the community. Soun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must not be sacrificed for quick fixes which are of little real help to the economy. One example is reducing commercial rent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Hong Kong has always honoured commercial principles under the rule of law. Contracts are made to be kept. I agree in a bad market, landlords should seriously consider re-negotiating the rent with their tenants, particularly those who had signed their tenancy agreement at the height of the market. Otherwise, if the tenant is forced to close down and quit, the landlord will also suffer.

What I find difficult to accept is an across-the-board reduction imposed upon the landlord as a matter of policy, whether the rent is above market or not, whether the tenant faces real hardship or is making a good profit.

If we adopt such a position, where will this lead us to? If we require this of public housing landlords, will commercial landlords in the private sector be made to do the same next? And then residential landlords? If not, why not?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and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said that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s not been following the commercial principles itself. But if so, the remedy lies in urging it to do so, not in abandoning these principles.

Further, if the rental market goes up again, will there be another policy to increase the rent, even when the tenancy agreement does not provide for it? Are we going to make it, eventually, a policy for rent to be chargeable as a percentage of profit?

I understand that measures are aimed at particularly those who are economically most vulnerable. If so, are we quite sure that reducing petrol tax across-the-board will help those who, like me, have no motor cars, or will it rather help to reduce the expenditure of those who, like Mr TUNG Chee-hwa, have at least three of them?

Likewise income tax rebate. Everyone knows, poor people pay considerably less tax than the high-earning class. Does it alleviate the hardship of the humble employee, to give a sizeable tax rebate to his employer? Madam President, I must confess myself quite puzzled.

As to the broad policy views, such as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its commitments and trying to improv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 certainly do not disagree.

Indeed, it is my view, w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re most concerned about is not just the present but the future of the economy. Can we feel confident that things are going to get better? Can we be confident that this Government knows what it is doing, and is capable of staying in control? Do our officials have a clear view of what is required to keep Hong Kong safe, or are they already in panic?

It is important for Government to be consistent. Only a consistent Government can be credible. A credible, consistent Government with clear

principles and long-term plans is essential to confidence — I mean the confidence of people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investors all over the world.

Therefore, I urge this Government to keep cool, to face hardship and concentrate on protecting those systems which have so strongly protected our people in the past. Short-term measures may be needed from time to time, but they must be backed up by sound principles.

It is not easy to disagree with a motion entitled "alleviate the hardship of the people", especially when the preamble and broad view are so unexceptionable. It is even harder to turn down a proposal to let me have some of my hard-earned tax money back. But the bite of the motion is in pushing specific measures. It will be dishonest of me to take the easy way out.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問題已經陷於非常嚴峻的境地，紓解民困成為了香港政府目前的首要任務，這相信已是會內各位同事的共識。

香港政府在過去數個月以來，先後推出兩項挽救經濟措施，除了刻意為地產商托住樓市外，對於正面對失業威脅的普羅市民來說，沒有多大作用，只是稍稍減低日常開支，輕微刺激消費意欲，對失業的問題沒有實質的幫助。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中首 3 項建議，相信也只是起到剛才說的些微作用。

對於這些措施，我們固然支持，但是要真正“紓解民困”，一定要依靠議案中最後所提的“制訂長遠工業政策”。

過去十多年來，香港政府經常標榜，香港經濟會轉型至以金融服務業為主導；《基本法》的條文中特地提及要保持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這一次轉型，雖然確實令金融以至其他服務業在過去十多年間一度得以蓬勃發展，但是最近一趟金融風暴，便為香港經濟帶來嚴重影響，反映出所謂以服務業、金融經濟為主導的經濟結構，不過是不堪一擊的泡沫經濟，也充分顯示了政府推動經濟轉型的政策其實極為短視。

自八十年代以來，製造業在得不到政府適當的扶持之下，不斷萎縮。碰巧中國內地推行經濟開放改革，造就了香港金融貿易業務的起飛，令香港的製造業式微且得不到發展，加上港府的高地價政策，金融業看來的確可以撐起香港經濟的半邊天。這其實並非港府刻意經營的成果，只不過是機緣巧合而已。

但是過分側重服務業的惡果，在這一次金融風暴中已表露無遺。首先，金融服務極受世界各地的經濟氣候影響，特別是亞太地區，情況更為嚴重。東南亞其他國家着涼感冒，香港就跟着打噴嚏。而且金融服務業極端倚重專業人士和先進科技，要製造大量就業機會是非常困難的。因此即去年經濟危機出現後，香港過去多年以來的失業問題便不斷湧現，而且加劇了貧富懸殊的情況。可惜，政府未有正視。

至於零售、飲食等其他服務業，收入主要來自香港的內部消費，正所謂是“塘水滾塘魚”，在其他經濟部門疲弱不振的時候，這些服務業無可避免受到牽累。

事實上，港府甚至沒有真正着力提高服務業的水平。雖然香港政府一直吹噓香港服務業質素優異，但是單從新機場啟用這幾天出現的空運和服務癱瘞情況，足使我們要重新估計在服務性行業和航運方面的競爭能力。

另一方面，港府反而因為經濟過去多年未有呈現嚴重危機，而採取放任態度，任由製造業繼續萎縮式微，不加援手，到現在已可說到了積重難返的地步。

面對目前的經濟困境，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都只是一廂情願的說香港“底子”厚，當經濟風潮過去，香港的經濟會率先反彈，但是，正如不少經濟學者指出，香港目前經濟發展極為倚賴外地，要率先反彈談何容易？港府一直無法回答：香港經濟何時反彈？以甚麼形式反彈？長遠而言會發展成甚麼模式？事實上，我們看到眾多官員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根本毫無方向和概念，只是在“等運到”，來解救香港的經濟。

總括來說，在香港製造業日趨式微，無法以出口商品吸引大量外匯，香港經濟可以說是被人縛着手捱打，完全處於被動的狀態。

縱然董建華先生和曾蔭權先生承認，香港經濟出現萎縮的現象，只要我們捱上一段時間，問題便可解決。但我們要問：要捱多久才能渡過這段痛苦的日子？所以，政府應該痛定思痛，藉着這個時機，作更詳細深入的研究，

制訂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策略，尤其扶助具發展潛力的工商業，為香港建設穩固的經濟基礎。

如果港府不正視這問題，我擔心即使香港能熬過目前這段困難的日子，日後這問題會很快重現，一次又一次的經濟危機，只會帶給市民一次又一次的痛苦。

我們實在不希望，本會每隔兩三年，就要重複又重複的在會上討論這問題，我們極希望政府所說的“紓解民困”的方向能真正落實，使香港經濟有個長遠的發展。不要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謝謝主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是所謂“紓解民困”。首先，我們要瞭解何謂“民困”。如果不瞭解何謂“民困”，又怎能紓解呢？民者，市民的民。大家都面對不同的困難：老闆有他們的困難，否則，他們的生意又怎會倒閉呢？股票經紀有他們的困難，否則，他們又怎會“走路”呢？這並不單止是工人的問題，而是整個香港的問題。

當然，我們知道早晚會遇到這困境，責任在哪裏呢？過去的香港政府採取的高地價政策，是一種毒藥，始終有一天會毒發的。香港至今仍是全世界居住條件最高的城市，這很“光榮”嗎？早晚還是會出現問題的，包括上海、國內的有關城市，不久將來必定會面對社會困境。政府官員不要高興，以為自己很偉大，事事排列第一，總有一天市民要付上代價。

我們要瞭解事實的問題，便是高地價、高薪酬。我們的 19 萬公務員的薪酬增加，其他行業也水漲船高。很多專業人士，又或我們一些局長的薪酬，較全世界最有地位國家的同級人員還要高，而納稅則較少，這會帶來整體社會的問題。大家千萬不要以為這是普通問題。既然出現了問題，便不要推卸責任，而要想想如何能作紓解。

政府最近在一日之間訂出 9 項解決問題的方案。我可以大膽說一句，整個特區政府，包括財政司司長，都沒有本事及魄力作出這樣果斷的決定。那麼力量從何而來？大家可以想一想。為何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在賣地兩天前仍堅決地說要賣地，但兩天後卻說不賣？以他的性格，他又怎肯低頭？大家分析事理，便可以尋找到問題的癥結所在。不過，我們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能

夠面對困難，接受現實。這是一種勇氣，是值得鼓勵的。我們在批評時也要作出鼓勵。只作批評，對他們並不公平。他們接受別人的意見，也是一種勇氣，是勇敢的人。

所謂“紓解民困”，事實上全部也是為了地產。其實，政府可任由樓價下跌，地產商有賺有蝕並無問題，大家鬥出低價也沒有問題，但最怕是影響銀行的架構及結構。理論上，銀行蝕少許又有何相干。但政府又說不可以，怕它們會倒閉。如果怕倒閉，日後一定有永遠存在的問題。香港是一個比較自由的社會，市場升得快跌得快，是正常的現象。

既然政府要紓解民困，便要理解市民目前最需要的事情。在“衣食住行”方面，一般來說，香港人在“衣”方面沒有問題，穿得較差也沒有問題；“食”，更無問題；“住”，政府作了誤導，說一定要給七成人當業主，這是很誤導的。政府不錯想建屋給人居住，居者有其屋是好的，但並不是一定要他們當業主，我一直都批評這想法。這成為了特區政府的主導思想，是不正確的。餘下來的是“行”，最近已經凍結了交通費，是值得鼓勵的做法，這是憑着各方面的努力所達致的。

剛才大家說減租三成，是否永久減租便可以解決問題呢？我認為未必。在香港這個自由社會，不會特別保障哪個行業或哪些人。當然，有困難時，可互相幫助解決問題。

特區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掌握了金融事務，他一定要看得通、看得透，不怕困境，最重要是要有應付困境的力量，這對香港是最重要的。大家只是空談，是沒有用處的。政客批評政府，一定得分；而政府只說自己好，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做得好，應由別人評分，自己千萬不要為自己評分。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充滿自信，我自己也很自信，但過分自信便會變成“牙擦”，我也很“牙擦”，但最重要的是有問題時一定要應付得到。

目前香港的困境，並不在於面對困境。其實香港較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的情況為佳，例如印尼、泰國，普羅市民可能受到的影響不大，但那些大財主的慘況則較香港更為嚴重。在這情形下，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在官員的領導下，要瞭解本身的長處。現時才說培植工業，根本已經沒有機會；說要有高科技，如何能與台灣比較？我們要瞭解，香港未來一切應以服務行業為主導，如何加強服務行業，才是最要重的。未來是側重金融服務、運輸服務及通訊服務等，社會整體也是以服務業為主。如何在服務業突出自己的特色，日後才能夠應付困境或困難。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所謂“六黨”、“七黨”、“八黨”，甚麼黨也好，香港行政主導的情形，如果受到政黨的壓力而改變行政主導，是極危險的一回事。繫記。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在短短一年之內，由經濟繁榮、市況穩定、歌舞昇平、欣欣向榮，轉為市面淡靜、經濟不景、失業飆升、情況淒清。

這次經濟危機並非暫時性，且有越演越激烈的趨勢。外間普遍預期，本港今年第二季經濟仍會出現負增長，意味本港經濟正式步入衰退期；而各勞工團體，甚至政府當局，也預計失業率會持續上升。

主席，港進聯對今天的議題，甚表認同。事實上，其中如全面凍結公屋租戶租金一年、降低公屋租戶租金、削減汽油稅、退回已繳交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多項措施，港進聯早前已聯同其他政團，向政府建議；遺憾的是，政府除了在數日前公布暫緩公屋加租一年外，對其他建議，仍然舉棋不定。我們認為，推行以上措施，會有助提高市民的消費意欲，刺激疲弱的市道。政府要維持審慎的理財原則無疑非常重要，但在充裕的盈餘下，慷慨還富於民，與市民共度時艱，似乎就更為重要。此外，我們同意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提供充裕的社會保障，救助某些因經濟衰退而面臨困境的有需要人士。

我們認為，紓解民困的措施固然要盡快實施，但消除民困的根源，更屬當務之急。其實，只要細心探討，不難發覺現時的經濟重病，很大程度上與金管局的高息政策有關。本會一直支持捍衛聯繫匯率，但絕不贊成只倚賴高息一招。早在一年前，港進聯和不少學者專家，已批評高息政策利炒家而不利香港市民。事實證明，現時拆息高企，銀行收緊信貸，工商百業難獲融資，導致周轉困難，經營艱難，倒閉裁員，高息政策實難辭其咎。若高息情況繼續，政府即使投下更多重藥，這經濟重病恐怕也難以痊癒，藥不對症，欲救何從？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認真檢討，採用高息以外的方法捍衛聯繫匯率，只有對症下藥，才能藥到病除，轉危為安。

資料顯示，佔本港企業 98% 的中小型企業，有近半數正受上述拆息高企影響，經營困難，面臨倒閉厄運，其結果將令本港失業率進一步上升，造成惡性循環。遺憾的是，今天的議題，並無正視中小型企業經營困難所帶來的

民困問題。事實上，港進聯早於去年年尾，率先向政府建議成立一個充裕的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以低息貸款予中小企業。而政府近日終決定成立有關基金，我們深表認同，但該基金只有 20 億元，僅能協助接近一千多間中小企業，對現時超過 28 萬間中小型企業來說，形同杯水車薪，助力有限。本人在此促請政府，增加該貸款基金的數額至大概 200 億元，以便全面協助本港中小型企業。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利民紓困，自強不息”為題，對解決當時尚未步入寒冬期的香港經濟，是適切的做法；但現時經濟已步入衰退期，政府必須下定決心，採取更多短期措施，還富於民，重振經濟；同時，政府亦需要在這時候反思過往的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要正視目前本港各行各業所遇到的問題，做個真正為香港市民服務的政府，不要再因循過往的官僚作風，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深入民間，瞭解如何不能真正幫助香港，為香港的長遠利益，為香港市民紓解民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兩項議案，謝謝。

PRESIDENT: Mr Ronald ARCULLI.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make two preliminary points on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s motion before I go on to the substance of it.

The first is that Hong Kong has not entered into a period of economic adjustment as is stated in his motio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s in recession. Yes, that terrible "R" word. The second is that this recession is not just affecting people's livelihood. It is affecting everyone and it is particularly affecting the 1.2 million homeowners and the 290 000 small and medium sized businesses which employ some 98% of our workforce.

Our homeowners and small and medium sized businesses are the very essence of our economy. That is why the Liberal Party has made them the cornerstone of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us to the Government to help stimulate the economy. Indeed, their immense contribution to Hong Kong has been sadly ignored or even derided frequently by some political parties when they refer to the business sector as being in cahoot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ir

sole mission in life is to work hard, educate and house their families, and perhaps save something for their retirement. And I hope that as we open a new chapter, this Council will not only acknowledge their contribution, but recognize the tremendous pain and hardship that quite a lot of them are experiencing today.

All of us depend on them to work our way out of this recession and to put Hong Kong back on the path of economic growth. And therefore, the remarks which Mr CHAN Kam-lam made about the suspension of land sales is wholly misplaced. It is not, and I emphasize, it is not for the benefit of property developers. It is solely to stabilize the property market. It is an acknowledgement that many of our homeowners and small and medium sized businesses have mortgaged their homes, their offices, their shops or even their factories to secure banking facilities as working capital for their businesses. And when the asset value of the collaterals that they have placed with the banks, including shares in the stock market, has shrunk, quite naturally the banks would reduce, if not cut, any credit that is given to these businesses. And I think that is the reason why the Government acted, quite rightly in my view, to help stabilize the property market.

As far as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Mr CHAN Kam-lam's motion are concerned, the ones that would benefit these homeowners and small and medium sized businesses are tax refund as well as the reduction in rent for commercial premises that are either in the Housing Authority's domain or within the Government's premises.

As far as the tax refund measure is concerned, I would emphasize it is not a tax cut measure. As Members would appreciate, the difference is quite simple. A tax refund is a one-time deal, whereas a tax cut has recurrent consequences. I suspect that if we were to forc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 would probably prefer to do nothing at all. But if push came to shove, he may choose tax refund rather than tax cut.

Madam President, the case for a tax refund is irrefutable. The most cogent reason is that even in normal times, excess tax dollars do the most good if such dollars are with taxpayers rather than frozen in public coffers. This is a firm belief of the Liberal Party. In today's troubled times, and with tight liquidity in our money markets, returning some \$16 billion of tax dollars

serves two purposes. First, not only would salaries and profits taxpayers benefit immensely, Hong Kong would benefit as well from any increased investment or consumer spending that may flow from such a refund. Second, the multiplying effect of monies being deposited with banks would help ease the tight liquidity in that sector.

Madam President, I am tempted to make remarks in reply to certain things that some of my colleagues have said. But I think rather than do that, I would like to give a very clear message to the community. A great majority of us, and sadly not a unanimous voice in this Council, are in favour of the measures mentioned in Mr CHAN Kam-lam's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I hope that those who disagree with them might abstain from voting or perhaps absent themselves from this Chamber so that we can have a hundred percent vote to give a clear direction to the Government. But I suspect that it is probably falling on deaf ears because I know my friend,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who is very principled and is not about to leave.

In conclusion, I want to pose a question on tax refund. If the rest of the world expects Japan to stimulate its economy, which may include tax cuts, would the same voices criticize Hong Kong if our Government made a one-time tax refund? Perhap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ould offer an answer to my question.

Thank you.

主席：各位議員，如果哪一位想提出有關規程的問題，請你站起來，假如你舉手，我會當你想輪候發言。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對於陳鑑林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港進聯表示支持。其實，大部分均是 7 黨或 6 黨 1 派 1 線的共識，而政府對部分提議已有明顯回應，但仍有部分仍在考慮中，希望政府可盡快作出決定和落實。

港進聯早在數月前已指出，今次經濟不景，來勢既急促又猛烈，影響既深且廣，並非一般的周期性波動，而是經濟結構急速調整下的信心危機問

題。市民對經濟前景缺乏信心，商人的生意自然難做，消費市場自然萎縮，到頭來經濟信心危機便持續惡化，形成惡性循環。要打破這個惡性循環，必須先由重建信心開始。

在這樣的境況下，由政府帶頭增加開支，紓解民困，是重建市民信心、刺激經濟的第一步。本人認為，政府增加公共開支，應該遵守以下 3 個原則：

1. 政府不應因經濟不景、收入減少而削減各項基本、已推行和準備推行的公共服務開支；
2. 新增開支應以直接有助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和營造良好投資環境為首要考慮；及
3.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政府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不過，現時香港經濟不景，而政府既要維持基本社會服務開支，又要增加開支刺激經濟，情況可謂特殊；政府因此入不敷支，制訂赤字預算是無可避免的。只要赤字預算能對症下藥，刺激經濟，港進聯認為還是可以接受的。

根據這 3 個原則，原議案及修正案所提出的措施是合理的，當然這包括梁智鴻議員提出的公屋診所租金，及黃宏發議員提出的鄉郊區短期租約租金，也是實質的需要。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切實考慮、承諾推行。

此外，本人歡迎政府終於採納港進聯近一年前提出的建議，設立低息貸款基金，協助資金周轉不靈的中小型企業，度過難關。不過，港進聯希望政府把承諾的 20 億元（當然我們希望更多），能夠真正有效運用，不只是空談，因為直至現時，政府仍未訂立一套借取這筆款項的準則。當有企業向銀行要求借貸，政府便可透過此基金鼓勵銀行融資，而銀行則透過嚴格審批（例如企業須與銀行最少 5 年業務來往、紀錄良好和具相當營業額等），以低息貸出款項，幫助他們度過難關，這當然是港進聯的建議，我們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

最後，港進聯也希望政府盡快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在改善質量、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前提下，就基建、工業和服務業等範疇，研究生產和服務本地化的可行性。其實很多本地公司及本地產品同樣可達國際水準，不過在投標時他們卻遭人歧視，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本地化，讓本地

公司有更多機會承辦有關工作，增加本地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和工人的就業機會，帶動內部消費，刺激經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就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兩點表示意見。第一，社會福利發展服務基金，第二，關於削減三成租金。

很多同事已就公屋商戶削減三成租金發表意見，我不詳述。我支持同事的論點，但我想指出，我與房屋署的鄄先生曾舉行兩次會議，房屋署非常強調商業原則，表示今次破例評估已經是邁出一大步。不過，這一步不夠大。因為，正如曾蔭權先生說，這一次香港的環境，是 30 年來，即是曾先生為官以來，所罕見的。我們希望能更大刀闊斧，提出果斷的措施。

第二點，我想指出，對於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及關於新界農地轉作貨倉的短期租約問題，我很有同感。我自己的選區內亦出現這些問題。以我們常到那裏吃海鮮的鯉魚門為例，很多商戶都是與地政署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地方，每 3 個月繳交一次租。大家可能不知道，租金由十多萬至四十多萬一季不等，是很昂貴的短期租約，一間酒樓或海鮮檔的每季租金可高達十多萬。他們面對很嚴重的經濟困難，因為日本遊客減少，以招待遊客為主的商戶，都面對很大的困境。所以我希望藉着這項議案辯論，把問題帶出來。因為黃宏發議員提出後，我也很有同感。在市區中以鄉村式經營的地方仍是有，職位也是有的，只是不多，我提出來，希望政府能削減短期租約的租金，使他們能夠熬過難關，不致倒閉。若經營了數十年的地區生意也要倒閉，則全是由於短期租約的租金太昂貴所致。

最後，我想談談較少人談及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民主黨支持這基金。現在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其實亦會引發很多社會問題，而令社會服務需求增加和加快。單從去年 3 月至今年 3 月的 1 年間，因為家庭問題而向社會福利署或服務機構求助的個案，由 48 000 宗增加至 51 000 宗。經濟不景對家庭的影響，大家也明白。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人士，一旦面臨失業，會因沉重的經濟壓力而無法控制情緒，也由於日常開支須予節省，而引起家庭糾紛和爭執。雖然家庭個案大幅增加，但社工的人手沒有得到相應的增加。結果 1 名社工要處理大概 80 宗個案，比較政府所訂的五十多宗個案，多了六成的工作。於是社工惟有先行處理緊急的個案，在人手嚴重短缺，工作量沉重

的情況下，社會服務無法有效預防問題的產生，只可以等到問題惡化，才作出補救。預防支援的工作就是這樣被削弱了，錯失了很多預防家庭悲劇發生的機會，結果福利開支可能還要進一步上升。面對經濟差而服務需求增加，政府是應該相對地投入更多資源，但是政府在審慎理財原則下，要求公共開支的增長，必須與經濟增長同步。當經濟放緩時，政府便不能增撥足夠的資源，應付服務需求的增加，以致服務質素下降，很多基層市民便得不到基本的幫助。有見及此，我們民主黨支持社會福利界，包括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工總工會和社會服務聯會提出的建議，撥款 34 億元成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使政府可以因應市民的需要，增加資源，提供所需服務。設立這個基金未必好像陳議員在議案中所說，可以即時和有效紓解民困，增加就業機會。但頗肯定，這個基金的設立可在這一兩年內，防止很多社工畢業生因找不到社工的工作而致人才流失，浪費他們受訓的機會。此外，發展基金也可以增加其他相關的工作崗位，例如文員、家務助理等，這些非專業社工職位，讓普羅市民申請受聘。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陳鑑林議員所動議議案的第四點，即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落實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諾及增加就業機會發言。當前經濟低迷，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相應擴大。增加社會福利開支，既可滿足基層市民最基本的需求，亦可減低經濟差消費弱的連鎖負面效應。

一直以來，香港的福利開支受制於政府財政，即“量入為出”的原則，開支的增長必須與經濟增長掛鈎，因此經濟放緩的時候，社會福利的撥款反而受到遏制，無法配合急速增長的需求。但事實上，經濟越不景氣，福利服務的需求便越殷切，若未能提供一些基本的服務，便會對老弱傷殘人士的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前兩年，每當寒流襲港，便有一些老人家凍死，這和當時政府未能充分正視獨居老人的需要，沒有增加安老院宿舍、設立外展服務不無關係。

雖然近年政府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社會福利，而今年度社會福利的經常性開支亦有一成幾的增長，但其中一大部分卻會用於應付大幅增加的綜援個案，因此其他服務發展會捉襟見肘。經濟不景，失業人士多，政府的綜援支出大幅增加，如果再以經濟放緩為由減少社會福利開支總額，則只會削弱其他支援及預防性社會福利服務。過往的經驗說給我們聽，社會福利服務理應

在補救、預防及支援三方面有均衡的發展，若只着重補救性服務，例如綜援，而其他服務追不上需求時，則只會導致社會、家庭及個人問題的增多，反而再進一步增加對綜援一類服務的依賴。因此，為了減低經濟不景對民生的影響，政府須要預備充足經費，確保社會福利服務全面改善及發展。

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承諾

過去政府並未能全面履行社會福利服務的承諾，單是在 96-97 年度，51 項工作計劃中，超過五分之一的項目並沒有如期完成，例如在照顧老人方面，只能夠提供原定目標八成的護理安老院和安老院宿位，原定設立 14 間老人服務中心，最後只能做到 9 間；在支援家庭方面，則只能夠提供原定目標七成五的日間託兒服務名額。

去年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作出 41 項社會福利服務新承諾，其中包括增設 15 支家務助理隊，在 3 年內增加 2 400 個資助院舍宿位，增加老人日間護理中心起居照顧員數目等。為達致這些承諾，特區政府應該汲取過往未能完成目標的經驗，全力發展社區老人及社區復康服務，拓展青少年外展、老人外展及社區網絡建設，以提供充足的支援和預防性服務，促進社會的和諧。

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

在資源配合方面，政府考慮撥款 34 億元，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為未來 5 年社會福利服務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源，並創造部分新職位，稍為紓緩失業率高企的困境。

根據社聯等團體的計算，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能夠立刻創造 3 500 個職位，其中道理非常顯淺，例如向私人安老院增加買位，既可以改善私人安老院服務水平，又可讓安老院有較充裕的收入，能以較具吸引力的薪酬招請本地工人投身護理員行列。

主席女士，最近我們的政府官員經常說“共度時艱”這 4 個字，但我們不應只把這 4 個字掛在口邊，在經濟繁榮的時候，政府不應放鬆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在經濟低迷的時候，更不能夠遏抑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全港市民差不多無一倖免，每個人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早前六黨一派一會（我希望稍後可以有一個較簡單的名詞來形容這個組合）提出多項建議，目的是紓解民困，其中一項是要求寬減燃油稅，但政府較早前公布的九大紓緩措施，只削減柴油稅三成，仍然維持汽油稅率，令全民不能同樣受惠。

一直以來，政府執迷不悟，堅信維持高汽油稅率可以限制私家車的使用，不理會市民的實際需要，更不理會市民的實際困苦。

過去 10 年，由於市區的樓房價格持續高企，不少市民“被迫”搬往天水圍、屯門、元朗、將軍澳、馬鞍山等偏遠的新市鎮居住，但由於交通基建長期落後於社區發展，不少市民“被迫”用私家車代步。政府最近才開始試驗泊車轉乘的計劃，但試驗地點只有上水一個，即使市民願意棄用私家車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亦未有充足設施給他們使用。政府決定大力發展鐵路，但是發展鐵路需時，按現時的計劃，有關鐵路最快要到 2003 年才開始落成。雖然市民選擇路途遙遠的居所的代價，就是承擔重稅，因為他們每入 100 元汽油，當中須付出約 60 元的稅款。以每月入 1,000 元汽油一年來計算，便須向政府繳付 7,000 元的燃油稅。

政府長期疏於照顧市民的交通需求，卻不斷增加汽油稅，迫使他們放棄使用私家車。我要指出，不是所有私家車主都是有錢人，大部分只是普羅大眾，更有部分私家車主由於工作或生意需要才利用私家車，不是用私家車作享樂用途，也不是用私家車來游車河。

此外，政府相信可以用財政措施來限制私家車增長及使用，但政府又無法提出有力的數據來支持自己的論點。現時香港在汽油稅方面的徵稅比率是非常之高和非常不合理的。無鉛汽油的徵稅率是 57%，有鉛汽油的徵稅率是 64%，幅度之高，是亞洲數一數二；汽油售價昂貴更可說是全球之冠。回顧過去，香港私家車數量一直有增長，但增長速度有快、有慢，經濟好的年頭，私家車增長會較快；經濟差的年頭，私家車增長會較慢。我們是看不到私家車的增長和汽油稅高低有任何關係，現時經濟低迷，我認為政府無須擔心減低汽油稅會引致私家車數量大幅增加。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諮詢文件指出，香港行車速度在過去 7 年保持穩定。這證明即使燃油貴，燃油稅率高，有需要使用私家車的市民仍然會使用私家車，不受燃油價格影響，汽油稅對控制私家車的使用率，是沒有幫助的。

在 97 至 98 年度，政府在無鉛汽油的稅收是 24 億元，有鉛汽油的稅收是 4.7 億元，削減三成汽油稅只會令政府少收約 8 億元，給予這項寬減絕對是政府能力範圍內，而受惠的會是全港 31 萬個私家車車主，當中絕大部分都是中下階層的市民。

對於六黨一派一會今次能聯手要求政府寬減燃油稅，我是特別感到欣慰。劉慧卿議員要求我更正為六黨一綫一會。我尊重她的意見，因為這是她的綫。過去 3 年來，自由黨一直爭取凍結燃油稅。前年，即 96 年時，我第一次提出要凍結燃油稅項的增加，當時我不能成功，以 26 票對 20 票不能成功爭取凍結柴油稅。去年六月在各黨派的聯手下，我們成功爭取凍結柴油稅，但因為得不到其他大多數黨派的支持，所以我提出要凍結汽油稅這項動議是慘敗的，當時是 14 票對 41 票。去年，雖然在我們議員的團結下，凍結了所有的燃油稅項，但當時我除了提出凍結這個燃油稅項外，也要求政府考慮寬減柴油稅，很多議員當時認為我這個要求是天方夜譚，是不可能發生的事。但是，3 個月後政府主動減低柴油稅三成。

今次六黨一綫一會不單止要凍結燃油稅，而且還要求政府寬減燃油稅，這是史無前例的取向。經濟低迷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但經濟低迷今次可能發揮了一個好處，就是令我們可以團結一致，一起為運輸行業及所有香港的駕駛者做一件好事，爭取一個較文明、較合理的燃油稅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自從亞洲金融風暴爆發以來，香港的經濟持續下滑，我們面臨經濟衰退的困境。這是我們多年來未曾遇過的危機，很多人甚至說是較 67 年的暴動，以至 82 年的信心危機更嚴峻。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要面對挑戰，處理這些危機時，要有積極、進取和靈活的政策，要有勇氣、決斷和創意去度過我們所面對的難關。當然我們很理解政府在運用財經政策時，時常感到有 3 個束縛或限制。

第一個是聯繫匯率。政府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聯繫匯率有助於貨幣穩定。但是，聯繫匯率也同樣為我們的貨幣政策帶來了束縛和利息不穩的因素。

第二點是在泡沫經濟環境之下，我們原有的高地價、高租金，以及高利息政策，使香港的營商環境非常困難。

第三點是《基本法》內規定要量入為出，要盡量有一個平衡預算的財政政策。政府很擔心財政預算是否會違反《基本法》呢？

其實我們目前，急須處理的是，如何能夠突破種種的困難，使營商的環境得以改善，使市民沉重的負擔能夠紓解，使投資者不斷萎縮的信心能夠恢復。

我覺得我們面對剛才指出的 3 種限制或束縛時，最少有兩點，例如高地價、高租金，以至高利息又或是赤字預算等的束縛，我覺得我們可以有較多空間來解決。

當然，聯繫匯率的問題比較複雜。我們支持捍衛聯繫匯率，但是我覺得在利息政策方面，我們要更開放地去瞭解一下其他經濟專家所提出的意見，而不要只用一招高利息，來捍衛我們的貨幣。

主席女士，其實較早時候，本會多個政團提出的共識方案，是很大膽的，但也同樣對症下藥，立竿見影地提出紓解民困和改善營商環境的一些措施。我們可以大膽提出，因為我們沒有政府那麼多的心理負擔，沒有那麼多傳統的包袱，但我相信我們的建議是有效的。

就減租、減稅和減低政府公營事業的收費來說，當然我們很清楚可以看到市民的負擔會立即減輕，從而希望能夠幫助市民提高消費意欲。另一方面，希望能夠改善營商的環境，使很多舉步艱難或面臨倒閉的商戶或企業有多些生存空間，從而希望能夠遏止失業率進一步飆升。

其實，我們已作出很大努力，也歡迎政府已經作出積極的回應。例如，大家看到公屋的租金已經凍結而三鐵也願意凍結加費。政府確實是制訂了一些紓緩措施，但仍然是未足夠。我覺得今天要談的其中一件事，是希望房委會能夠仿效市政局較決斷的做法，將整體商戶的租金減至三成，不要再用迂迴曲折的方法來重新評估，因為你如何能夠告知我們，這些所謂重新評估的標準，是符合商業原則的呢？是否賺錢的業務就一定要遭受少許歧視和懲罰，得不到紓緩，不能減租？另外可能有因其他經營因素而虧損的，便要輔助他們呢？難道這就是符合商業原則嗎？在整體來說，我希望能夠大刀闊斧，視乎整體的商業環境，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此外，在公共開支方面，我們很高興政府很快作出了回應，增加一些基本建設，以及加快工程方面的進展步伐，從而能夠製造約 10 萬個就業機會。但是，我覺得政府在社會服務和環境改善方面是可做多一些工作。我希望政府不要太過拘泥於所謂經常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增長等規律。我覺得政府其實是有很多彈性，有很多方法，能夠解決這些所謂障礙，從而使有待改善的服務，能夠盡早得到改善；另一方面，能夠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紓緩失業的壓力。

另外，在中小型工商業方面來說，我覺得我們須多做些工作，這是從較長遠的方面來幫助我們的經濟和工業的結構轉型，幫助解決長遠的就業問題。以往香港的銀行，經常只是像當舖般做生意，視乎地產的價值來作抵押，而現在地產價值下跌，便“落雨收遮”，做成緊縮信貸，使很多商業面臨緊縮和倒閉危機。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建立一些工商業發展銀行，來幫助這些工商業取得信貸。

財政司時常提及我們有 3 個優點，審慎理財、有中國腹地，以及有豐厚盈餘。但我想強調，如果香港市民沒有信心、沒有穩定的社會，如果人心惶惶，失業大軍上街要求就業，那麼剛才所提及的 3 個因素又能夠發揮甚麼作用呢？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立下決心改善我們的經濟及就業狀況。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及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我會集中在兩點上發言：第一點是有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署對商戶減租三成的短期措施；另一點是對比短期及長期措施的重要性。

首先，我集中在有關房屋署對商戶減租三成的措施，我想與大家分享市政局的一個例子。市政局、房委會及政府同樣的在財政方面是行政自主，不同的是市政局資源少，而房委會及政府在財政方面則有盈餘和儲備。我們預見明年市政局的財政狀況約有 22 億元赤字，在開源節流方面，我們希望能削減 17 億元的開支，但仍有 5 億元的赤字未能處理。在這情況下，面對所有街市檔主的減租要求，我們當時的決定是在於兩項原則。若只就財政的原則來看，我們很容易作出決定，就是沒有能力減租。但從公平的原則來看，這

項原則可引申至商業市值的原則。檔主交的是市值租金，由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所得；但從現時的經濟環境來看，由於市值租金已下跌，我們基本上所收取的是比市值高的租金，所以從公平的原則來看，我們應即時減租。對着心臟病發的病人，我們給他吃維他命丸是沒用的，也就是說重估租值並不能解決問題。但重估的概念又並非絕對無效，重估的概念是應該與減租措施同時執行，應同時減租三成及執行重估租值，原因是我們要確定減租三成 12 個月後的合理租金是多少，這是一個相輔相成的做法。

減三成租金，市政局會損失 9,000 萬元，再加上政府減差餉的決定，市政局的收益便會減少 15 億元，我們希望在短期內能夠透過庫務局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今天很高興能聽到絕大部分議員支持“減租三成”及“減差餉”的措施，我希望各位同事在短期內知到市政局正式要求政府額外撥款時，能以理解的態度來看這項申請。

另一方面，我想以另一個例子，讓大家知道房屋署對減租這方式的態度。市政局替房屋署在黃大仙的竹園和振華道管理兩個室內運動場，租約已到期，房屋署要加 36% 的租金，市政局向房屋署要求簽 3 年租約，租金不變，而在這 3 年內，市政局會投資 2,200 萬元以改善其設施。在這 3 年間的營運，每年約會虧損 800 萬元，3 年便共虧損 2,400 萬元，也就是說市政局願意在未來 3 年在這兩個運動場投資 4,600 萬元，目的在於服務市民，但房屋署的回覆是“不同意”。我實在不瞭解在現今的社會經濟環境中，房屋署能從何處找到如市政局般的租客。其實這正正反映出房委會及房屋署的心態。

主席女士，我想談談有關短期和長期的政策方面。現時我們可見的是短期措施，只可以治標，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制訂一些長期的政策。多位議員亦曾詢問有關政府的地價、房屋、金融和工業等的政策問題，我覺得立法會議員應能在短期內得到政府提出這些長期政策的回應。劉健儀議員剛提到“五黨、一線、一派”，是否有一些簡單的方式來演繹？我認為很簡單，答案可能就是“立法會”。我希望透過立法會……

主席：張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停止發言。

張永森議員：是的。我希望立法會能夠繼續跟進我們的問題。謝謝。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只是集中數點。第一點，是關於商業租金減幅的問題。已經有很多同事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我也不想重複，我只是對房屋署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行做法和其考慮的因素，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

首先，房委會在考慮重估租值時是強調商業原則這角度，但我們強調的是提出一個紓解民困的做法，而減租三成是比較清晰、快捷的做法。當然，房屋署很多同事可能說減租三成對某些商戶並不公平，但其實我們可從兩個角度看公平這問題。一個角度是那些接受減租的人（受眾）本身覺得是否公平；另一個角度，是社會能否承擔這做法所須動用的額外社會資源。房屋署曾表示重估租金的結果，約會損失三、四億元租金，這聽來像是一個大數目，但是相對於我們估計房委會的商業樓宇及停車場在 98-99 年度會有 33 億元的收益來說，租金的損失只佔其收益的大約 10% 至 20%，這是我們社會或房委會可以承擔的。

在受眾之中，其實在街市或在商場做生意的人，也知道他們之間的市值租金不同，又因為我們有很多複雜的投標過程，所以同一樣生意也可能付不同的租金。在一刀切的減租措施之下，有些人所減的租金較多，有些則較少，但他們也是同意施行這措施的。我留意這個關於房屋署減租的問題已有 1 個月，似乎除了房屋署堅持重估租值之外，很多人也不認為這是個最快捷和理想的方法。當有關商戶在知道獲減的租金會較鄰檔的少而還願意接受時，為何房屋署還要堅持這個所謂重估租值的方式？房屋署覺得重估租值的方法較一刀切的方法公平，我們且看看坐在房屋署副署長鄔滿海先生前面的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所提出的 9 點救市建議中，有兩點很重要。第一點是減營業車輛的柴油稅。曾先生沒有要求的士、貨車或小巴營運者提交帳目，讓政府審核其經營是賺錢或虧本才決定減多少，也是一刀切減稅。曾先生亦建議退回一季差餉，但沒有建議要看看新鴻基地產及長江實業的帳目，才決定是否減其屬下商場的差餉，他沒有這樣做。為何一個政府會有兩位公務員以兩套原則向廣大市民說話？為何那些大地產商、賺錢的商戶也是退回一季差餉而沒有經過任何審核？鄔滿海先生會否覺得坐在他前面的財政司司長做錯了？認為司長的一刀切紓解民困方式不對？

依我本人看來，房委會的領導人可能是在沒有公開討論的情況下很快便決定了方法，既然已經有人提出方法，經過商業小組通過，現在便要堅持，這是最合理的做法。其實這個做法與曾先生的做法，兩個都好，其優劣取決

於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如果香港現正經歷一個很緩慢的經濟改變過程，評估租值的方法是可以接受的。現在社會所要求的，是政府在不太違反財務準則之下，盡量替人民紓困。其實紓解多少？可能不多，這只是信息及信心問題。當然，曾先生也知道減柴油稅，的士司機每月只是約省 300 元，並非大數額，但對的士司機來說，他們會覺得舒服，因為知道政府是關懷他的。我並不是說房屋署不關懷商戶，房屋署也決定重估租值，但問題是，為何我們要堅持行政及官僚的程序？我真的不太明白。所以我希望房屋署和房委會能夠再考慮是否必定要採用這方式？剛才，張永森議員提出先減三成然後再評估，也是一個方法。我不希望房委會或房屋署的高官在作出決定後，當社會差不多各界也不同意這做法時，也仍然堅持下去，我覺得這是不智的。

最後一點，是關於賣地方面，我本人很關心這個問題。其實我不想辯論關於凍結賣地的好處與壞處，我只想談關於政府誠信的問題，因為政府的誠信是很重要的。我很留意新聞，曾先生在報章上強調會繼續賣地，但兩、三天後突然改變說法，令我感到很震驚。因為，如果將來曾先生或任先生向外說會維持聯繫匯率，即使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都是這樣說，但我應否相信他呢？我應該相信說要繼續賣地的曾蔭權先生，或是三、四天後說歡迎行政長官決定的曾蔭權先生呢？誠信對一個政府來說，有時較政策的好壞還重要。一個沒有誠信的政府，人民是不會予以信任的，亦因為這個原因，社會亦可能因此而沒有凝聚力重建社會經濟。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天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和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工聯會表示全力支持。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說出支持的原因。

香港的經濟在目前來說，我相信市民、議員或政府，都能看出已到了一個很困難的階段。正因為如此，政府在第一階段提出了 12 項措施，在最近又提出了 9 項，這反映出大家都認為這個社會問題非常嚴峻。如果政府現在仍沒有危機感，沒有解決問題的決心，我便擔心這種情況會繼續壞下去，甚至可能會出現更困難的局面。正如政府在前一個階段提出了 9 項措施，我在社會上聽到不同階層的人士向我反映，他們首先的反應是歡迎，但隨後則認為來得晚了一點。

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反應，我們對這 9 項措施中有些項目是有所保留的，例如有關賣地的措施。總括來說，大家對這些措施是表示歡迎的，只是

覺得來得太晚了，如果早數個月實施的話，香港便不會出現今天的困難局面。有些人問，預計未來數月香港的失業情況和經濟狀況如何？我們通常都會回答說，如果政府認真地推動這 12 項和 9 項措施，可能失業的情況便不會惡化。如果政府不切實執行的話，未來的環境可能較我們預見的更困難。

這些正是我們今天討論陳鑑林議員議案中的一系列 4 項建議當中的某些問題。例如社會服務，其實這個項目不只是在今天才提出辯論，我記得在臨時立法會亦曾辯論這問題。普通家庭面對經濟困難，家中成員已發生很多爭執，何況是社會面對經濟困難，爭論自然會更多。面對這情況，如果政府能夠先把問題提出研究，把有關社會服務相應增加，情況是會好轉的。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出了一系列的數字，但我不談數字，只談社會的狀況，例如失業者的心理壓力，他們面對照顧家庭中子女和老人家的情況，在正常環境下，他們也需要整個社會幫助他們，更何況在困難環境當中？

前一階段，我們看到不少家庭因為家庭問題而吵鬧，最後發生家庭悲劇，正正提出了一個訊號，便是在經濟困難下，家庭存在的壓力如果找不到適當的紓緩，便會出現無數家庭悲劇。作為政府不應視若無睹，應該重視我們在不同期間提出的問題，着意解決。當然，在 12 項措施或 9 大項措施中，都提到要增加社會服務，然而，從增加職位來說，很明顯政府的步伐和着力並不足夠，我強調是步伐和着力，我很擔心政府因為在整個社會的壓力下，只敷衍地做一些工作。如果我們的官員有這種心態，我擔心很快面對 7 月、8 月、9 月這數個就業非常困難的月份，整個社會便會更困難。如果政府能夠更着力，例如解決家庭服務問題，便既可紓解家庭壓力，又可增強社會的安老、託兒或心理服務等，為我們仍在失業中的上屆和應屆畢業的社工提供就業機會，對整個社會都有利。我希望政府清楚知道我們提出問題並非涉及政治因素，而實際上是反映民間確實存在的問題。

此外，是有關公共屋邨的減租問題。謝謝剛才張永森議員提出市政局這具體的例子，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鄺先生或陳女士聽罷這例子後，應該立刻檢討房屋署為何直至今天還執着表示政府不會減租三成，更說如果減租三成便會破壞合約的精神。其實合約精神早已被破壞了，在有關世襲等的問題上，政府已經完全破壞了以前的所謂合約精神，為何今天竟又提出合約精神呢？

我覺得我們應該“急大家所急”，面對商戶現時所面對的經營困難，政府能夠減租三成，對他們來說是能夠紓緩當時的困境，亦令一些在政府屬下物業機構內工作的員工可繼續工作。

當我們解決經濟困難時，不單止要“造血”，還要“止血”。如果等候政府評估，雖然告訴我們約需時 1 個月，但當所有人也需要評估時，整項措

施的施行又是否那麼簡單呢？待政府的評估完成後，可能很多店鋪已經關門了。如果政府看出問題的嚴重性，便不會和我們好像討價還價般，說甚麼合約精神、重估會更公平等，政府應該迅速地解決商戶的困難，解決社會人士的就業問題。

我覺得政府應該明白這項措施是一個上佳的止血辦法，不要以為我們在討價還價，如果要待談好價錢才做，可能又已到達另一個困難的環境，即如我在開始時所說，如果政府的 12 項和 9 項措施早些進行，可能局面不致今天那麼困難；正正由於政府一再拖延，沒有危機感，才會出現這個情況。

我想回應一點，就是六黨、七黨，多少黨也好，如果要政府跟壓力走，這便可能是一個無能的政府。如果政府有危機感，便不用跟壓力走，而會一早自覺地提出一系列措施以解決今天存在的困難。我覺得政府應該反思、三思，特別是能使我們今天能齊心一致的情況。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原議案和修正案也提到鑑於本港經濟已進入調整期，故促請政府正視經濟持續低迷對民生帶來的影響，接着有一系列的建議。但其實那些只是“小兒科”而已，只能在短期內解決一些問題。議案內最重要的一句是“經濟調整期”，也就是說經濟低迷。

經濟持續低迷，即經濟差，我們現時實在面對着甚麼困難呢？經濟低迷的一大現象是生意淡薄，為甚麼會這樣呢？其中有兩個原因，是本會以外的人不願意提，本會的議員亦不想提到的，便是港元和美元掛鈎，以及薪酬的問題。現時經濟不景氣，生意難做，原因很簡單，便是沒有競爭力。甚麼行業沒有競爭力？是旅遊業、服務業、出口貿易等。沒有競爭力的問題，應從哪一個角度來看呢？是否從香港市民本身來看有沒有競爭力，還是從外國遊客、外國投資者的角度來看香港有沒有競爭力？

主席，我首先要說明，我是絕對支持財政司司長捍衛港元的做法，雖然我不同意提高息率。但在這 10 個月中，我們看到怎樣的情況呢？那便是美金不斷升值，而並非其他貨幣貶值。如今這十多種多年來掛鈎關係的貨幣一種接一種向下跌，當 14 種貨幣跌而惟獨是一種沒有跌時，我們應該說是那些貨幣貶值，還是說這一種貨幣升值呢？為何美元的升勢這樣強？那便是因

為美國的經濟在二十多年來從沒有現在這樣好，失業率只有百分之四點幾，多年沒出現過。在紐約如果想訂位吃飯，最少要在 1 星期前訂位，就是在街上想乘的士也不易。美國的經濟非常好，巧合地，香港則經濟不景氣。為何八十年代香港的經濟那麼發達呢？那是因為美國經濟不景氣，港元和美元掛鈎，事實上，利率等如負利率，因此香港便“發大達”，那時香港地產好，股市高。但今天我們是負增長 2%，而美國則實質增長 3%，多年來也沒有出現這情形。在這情況下，我們支持政府捍衛港元，但港元兌美元於 7.8 元掛鈎，產品便喪失了競爭力，其他東西的價值因此下跌。是否大多數人認為只是股市下跌、地產下跌那麼簡單呢？事實並非如此。起初可能有市民認為股市和他們無關，地產下跌也只不過是大地產商的財富損失一半，“與我何干”？但喪失競爭力這回事，是會一級一級來的，所以接着是中、小型企業生意不景氣。港元仍然與美元於 7.8 元掛鈎，例如的士 16 港元起錶，即 2 元美金，在現今世界來說，並不廉宜。現在乘坐的士往新機場更需費 400 港元，那更不消提了。

租金佔生意成本的大部分。生意成本不外乎租金、工資和生意所須購買的原料。近來租金有趨勢大幅下跌，中環的寫字樓由每月每呎八、九十元，跌至 50 元左右。但是在外資來說，香港的租金比紐約還要貴，因為現在還在計算約每年 50 美元一呎。其他方面，便是我們難於啟齒的工資問題。

雖然近來失業率上升，有 13 萬人在尋找工作，但事實上，這可能是由於入職的要求稍為降低。相反來說，香港 300 萬“打工仔”的工資，我相信是沒有減少的。當然，有些以佣金計算收入的人會受影響，但我相信月薪數千元的寫字樓職員的工資是沒有減少的。此外，是政府的收費問題。政府同意凍結收費，但在凍結的情況下並沒有減價。以 1 美元兌 7.8 港元計算，很多收費仍是非常昂貴的。以上兩點可能是不中聽的說話，但對經營成本有很大影響。如果不在這兩方面作出調整 — 不說減價，只說調整 — 我們是很難改善經濟的。

我們促請政府進行的，除了上述 4 點外，我相信另一項短期的有效措施，便是政府提供 20 億元貸款幫助中、小型企業，我相信將來本會亦會辯論這問題。我希望這 20 億元的措施能夠在短期內令中、小型企業受惠，而其中的程序不會有太多掣肘。例如去年行政長官提到有 5 億元出口保險基金，但據我瞭解，受惠的人極為有限。是人們認為沒有用而不提出申請，還是政府的手續太繁複，以致很少人能申請成功？我希望這 20 億元貸款額能夠盡快幫助中、小型企業。僱主如果生意順利，自然會減少裁員，減低工資下調的壓力。但在短期內，我相信經濟仍會繼續低迷，很多難聽的說話，例

如失業數字仍然高企、工資會調低、租金會減少。今時今日做生意非常困難，以目前情況，仍未知遊客何時才會回來，以及香港的競爭力何時才會回升。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在此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數點剛才有個別同事反對議案的論據，我希望能說服他們接受夏佳理議員的意見，於稍後不表決或離場。

首先，鮮明地反對這項議案的是吳靄儀議員。吳議員在發言時集中討論商戶一律減租三成是會破壞合約精神的問題。由於我覺得這是比較嚴重的指摘，故我認為有必要加以探討。

我們認為現在商戶所提出的要求，絕對不是破壞合約精神，剛剛相反，我們所接觸到的商戶，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及提出要求的方式，是體現了他們尊重合約的精神。吳靄儀議員剛才亦說，環境發生了在簽署合約時預見不到的變化時，簽署雙方是可以重新商議合約的條件，商戶正想如此。但當他們要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進行商議時，他們並沒有一個公平或平等的談判地位。房委會開會說重新簽約或續約的商戶可獲凍結租金，繼續交舊租。何時開始呢？房委會說由 2 月 1 日開始。同一商場、同一街市、同一條街，7 號檔因為在 2 月 1 日簽約便可交回舊租，毗鄰 8 號檔不幸於早一天簽約或在兩星期前簽約，租金便加了三成。這是否有討論餘地呢？我們帶同商戶代表到房屋署，署長接見我們並一起討論，我們提出可否把交舊租的期限稍為推前，反正有何金科玉律說明於 2 月 1 日簽租約可交舊租，而在 1 月簽的卻不可以呢？這正是吳靄儀議員所說的重新商議合約條款。商議的氣氛非常好，房屋署的代表亦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還認為合理，甚至主動表示在房委會討論時已經有委員提出這些意見。他們亦承諾在 3 月初房委會再討論這問題時，一併討論有關建議。但很可惜，房委會在討論這問題時，商戶的代表無權出席。結果，建議不是由房委會否決，亦非由房屋署否決，而是由房委會轄下的一個商業小組說不行，結果便不行。那何來談判呢？又如何重新商議呢？商戶要與房委會商議，是可以逐一與房委會商議的，但從實際角度來看，他們是沒有談判地位的，所以他們提出為何不能集體進行商議。

房委會提出本身的見解，現在商戶也是提出他們的見解。商戶認為他們要在這環境下繼續經營下去，避免大規模退租使房委會蒙受損失的辦法，便是一律減租三成。房委會事實上亦提出了反建議：為何不可逐一評核呢？這方面其實是可以討論的。但房委會又是否願意討論呢？是否願意與商戶坐下來，聽聽他們的意見呢？所謂重新商議？商議的方式又如何？只有當正常對話和商議的渠道受阻，商戶才會採取其他較激烈的行動。維護合約的精神是對的。

房委會和房屋協會（“房協”）作為大業主和公共政策的制訂者，在公共政策制訂的過程當中，他們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應該為商戶考慮在這種經營環境下，哪一個是使他們能夠經營下去的最實際辦法，使他們不會受到致命的打擊，使屋邨的住戶仍然能夠在商場內購物。

詹培忠議員對香港的工業政策判了死刑。在我們的原議案內，有一項建議是應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而詹培忠議員卻說：“何來工業呢？要發展高科技，又怎能與台灣競爭？”為何我們不能與台灣競爭？從何時開始我們落後於台灣？如果政府有正確的政策，台灣又憑甚麼走在我們之前呢？我們有哪一方面及不上台灣？

現時的科技日新月異，全世界後來居上的例子多的是。我們研究科技的朋友表示，若現時有適當的政策、新的科技，讓我們發展工業，我們不難追上台灣。當然，長遠工業政策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民建聯提出這個建議時亦非常審慎。我們不是說民建聯對香港長遠工業政策已有一套完整的方案，但我們所反對的，正是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的那種態度，政府並不考慮工業，認為香港只能夠發展服務行業、金融、地產及旅遊業。最近的亞洲金融風暴的經驗，加強了我們的信念，便是我們要有多元化的經濟，便不能欠缺工業這一環。

在金融方面，我們的金融體制不健全嗎？銀行不健全嗎？香港的財政儲備十分豐厚，因此，我們才能夠在這金融風暴中有較好的表現。即使如此，我們亦不能欺騙自己，我們的經濟實際上亦受到相當沉重的打擊。我們仍能否依靠以往的信念，發展服務行業、金融及旅遊業這些受外圍影響甚大的脆弱經濟呢？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是關乎在現時本港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如何紓解民困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過去一段時間已經成為市民大眾關注的焦點，社會各階層對於政府如何落實具體政策以協助市民度過經濟難關都有相當程度的共識。我也期望政府在這個非常時期，以非常的魄力和果斷的行動，來回應社會各界的共同訴求。

日前房委會建議將公屋住戶租金的調整凍結為期 1 年的時間，這項建議順應了社會上有關方面的要求，同時也顯示當局落實紓解民困政策的誠意，但以房委會目前所擁有的龐大公共資源，我認為它可以在短暫而又特殊的時期，既要重合同和法治精神，又協助市民度過經濟困難而作出適當的承擔，其中一項當然是包括調低現時商鋪用戶的租金，而這也是配合目前市場環境下的一項合理的舉措。

相信大家會注意到，6 月 4 日房委會周年特別公開會議上，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剛才曾主席提及過）的年度報告顯示，直到目前為止，房署的目標是完全以商業的原則去管理商業樓宇，以期取得合理的回報，因此在商鋪租金的釐定上遵從市場運作的規律，參照市場價格，而並不是將其當作為一項社會福利事業。但在目前市道低迷的情況下，頗多商戶的經營確是出現困難，許多私人商鋪業主早前經長時間的處理，也因應市場的變化而逐步調低租金，可見這是一種市場環境造成的自然調節，亦不違反房委會在這方面所奉行的商業原則。相反，恰恰是出於商業原則和特殊情況變化的考慮，政府在此時更應該果斷地實施有效的減租措施，當然現在包括有重估或種種其他方式，都應盡快行動以反映市場的變化，令商鋪租戶可以在困難情況下繼續經營，才不至於因為困難的經營而立刻結束營業，反而馬上失去一批商戶的租金收入。

因此，即使是在商言商，政府有關方面也應該有相應措施，作出租金調減的行動，避免出現行政部門漠視市場規律和商業環境變化而應變不足的弊端。

綜合多個月來香港經濟變化，統計數字也反映出本港處於極少有的困難時期，因此，我認為市民願意看到一系列紓解民困的措施，但作為議員，我也希望政府在不違反總體審慎理財原則，而這個原則也是要看實際情況而定，作出富有彈性，富有靈活性的應變，讓大家在困難時期共度難關。

本人謹此陳辭，原則上支持原議案及修正議案。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很短，因為我只是說其中一個問題，就是，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問題。我要重申自由黨一貫贊成設立這個基金的立場。事實上，主席女士也許記得，在數月前我們已經就這個問題作專題辯論，並獲得各議員的一致支持。

剛才，多位議員已解釋了為何會支持這項基金。我不會再重複，否則我便要再次讀出我數月前曾經發表的演辭，這樣做也沒有意義。但是，有一點我想提的，是事實上我們最需要這些社會設施時，就是我們經濟不好的時候。在經濟不好的時候，我們更缺乏資源發展我們認為應該發展的項目，尤其是社會福利的設施。在這情況下，自由黨是贊同以及認為有需要，在社會福利項目的基金用得差不多時，或政府認為基金將會用完的時候，另外撥一筆基金出來，使社會福利項目基金不會因基金不夠用而缺乏資源來發展我們早已同意，以及定下的社會福利發展的工作。這點我們是十分同意。

既然在這情況下，我們自由黨的其他同事已敘述了其他各點，自由黨是贊成原議案和修正案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女士，剛才劉千石議員已代表職工盟發表了意見。但我想回應剛才一些發言。

首先，職工盟清楚表示支持這項議案。有些人士挑戰我們說，勞工界為甚麼會支持大部分都是對商家有利的項目。但我那次也對財政司司長說，我們現在並不是與他計較這些建議到底是對哪個階層有利的時候，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在捍衛聯繫匯率高息政策下，我們整個社會也付出了很沉重的代價，社會上全部人都十分痛苦。所以我們現在也不說對哪個階層有利，我們現在說的是，希望無論哪個階層都可以因這些建議而得到喘息，可以盡快恢復經濟、恢復信心，令整個社會可以盡快反彈，這就是我們清楚表示支持這些建議的立場。但支持這些建議之餘，我要指出，大家始終要睜開眼睛看清楚哪個階層最痛苦，我認為始終是“打工仔”最痛苦。

剛才田北俊議員說，現時的問題是入職薪金降低了，300 萬勞工本身的工資並沒有減少。我認為他是不大明白，或是有心不明白現時“打工仔”的處境。在經濟好的時候，其實我們最大的問題是透過遏抑工資來遏抑通脹，令我們的薪金一直是負增長。但到今年遇到最差的經濟情況，我們說的已不

是實質工資的問題了，而是名義工資也被扣減。我最難明白田北俊議員怎可以說現時 300 萬勞工沒有扣減薪金。他可能擁有 G2000 公司的股份，也許沒有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報章也有報道，所有人都知道 G2000 是扣減了工資，是實實在在的扣減了工資。現在有些工廠用這樣的方法：一間擁有 1 000 名工人的電子廠，以減工作時間的方法來扣減 1 000 名工人的收入，工人原本想與僱主商討，看看是否可以有其他辦法，但他們連商討的機會也沒有。

數天前，我見到一名在森美餐廳工作的洗碗工人（聞說陳方安生女士也很喜歡光顧該間餐廳），該名工人在那裏洗碗已 3 年，月入 5,800 元，3 年來的工資從未增加過，連假期補薪也沒有。這就是現實情況。如果還要列舉的話，削減工資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就是我們今年的處境。雖然我們是非常支持這項建議，但我也希望，當我們去瞭解整個社會各階層的處境時，大家要多些瞭解“打工仔”的情況。

我自己覺得目前有一個很大的危機，尤其是當總商會宣布要凍結工資時，這個危機就是資方將勞方視作一個負累、視作一個負擔，而不是視作一項資產。我認為大家要認真地想想這是否應有的態度。如果我們永遠將勞工視為一個負累、負擔，而永遠不將他們視作生產者或夥伴，我們的社會便不會向前。如果我們的社會要向前邁進，我們便要承認大家是夥伴關係，資方有資方的長處，勞方也有勞方的長處。我們承認大家是夥伴才可以向前邁進。至於這次的金融危機，我希望結果是可以令大家更覺得我們是夥伴關係，而不是資方將勞方視作一個負累或負擔。如果大家抱着這個想法，香港即使能夠度過這次的金融風暴，香港的經濟也不能反彈，因為我們欠缺一種合作精神。我希望在這次的議案辯論中，我們支持這些建議之餘，也可以令勞資雙方將來有一個合作精神去面對未來的挑戰。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的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要求澄清剛才李卓人議員的說話。我想澄清的是，他剛才說總商會認為工人是一個包袱，我絕對可以澄清，總商會從沒來有這個看法。我們一直認為“打工仔”是我們一起合作的夥伴，絕對沒有把他們當作一個包袱。

第二點我想澄清的便是李卓人議員列舉 G2000 作為例子，我其實並沒有擁有該間公司的股份。我澄清今年內，任何一名在我公司工作的員工都沒有被扣減薪酬。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發言。陳鑑林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原則上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民建聯在經濟出現調整，股市、樓市急劇下跌的時候，已經提出十多項紓緩民困的建議，同時我們也明白社會上不同階層，不同界別的人士，都同樣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議。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我在議案的措辭內，是絕不可能完全涵蓋所有社會人士提出的要求或訴求。因此，我只可以在演辭內講出社會上部分人士的心聲，例如我提及夾心階層準業主所面對的困難，及黃宏發議員提出的政府的一些短期租約的問題。

事實上，我的原議案是一個求同存異的議案。當然，我也希望其他同事經過這次辯論之後，能夠使政府聽到更清晰的聲音。

最近我曾與一群房屋署轄下的小型廠商會晤，也聽過他們最近面對經營困難的情況。事實上，在工廠大廈經營的這群廠戶，在過去十多年來都面對相當艱難的競爭，他們目前多是勞工密集的小型工廠，可能隨時面對淘汰。大家也知道，據最近很多報道，有些廠戶根本無法經營，甚至把工廠租給別人作為住宅，反映出類似情況在工廠大廈內相當艱難，當然我們也知道在房屋委員會管理下的工廠大廈大多在 73 年以前落成，但今次租金調整的考慮，它們不在房屋委員會考慮之列。因此，我希望房屋委員會能夠考慮他們目前的艱難情況，作出租金調整。

主席女士，我們民建聯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當然也希望大家能夠同樣一起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謝你給我這個機會參與這會議，並讓政府公務人員參與這項議案辯論，使我今天有機會聽到各位議員在這重要的問題上所表達的各種意見。我覺得他們很坦率，很真誠。我很希望各位議員接納我今天坦率的、從心底裏說出來的話。我以這樣的心情接納各位議員的意見，也請各位議員同樣接納我的意見。

在 6 月 22 日，行政長官宣布了一系列紓緩香港在經濟調整期所面對的困難的措施，表明政府深切明白市民大眾在這段期間面對的困難，並作出承擔，與市民共度時艱。

當時我在詳細說明各項措施的內容時，已指出每一項措施都是經過我們認真研究和權衡利弊後的結果。這些紓緩措施是在 3 個大前提下決定的。這 3 個大前提分別是：第一，堅守一貫行之有效的審慎理財原則；第二，維持投資者和國際機構對在香港投資的興趣和信心，從而保障並增加本地就業機會；第三，確保不會對聯繫匯率制度造成不良影響。這 3 項原則對保障香港的長遠利益有重要的作用。

我要強調，所有措施都是對症下藥，實事求是，能夠迅速發揮效應，紓緩當前最迫切的問題。相信各位議員會同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即使政府大灑金錢，也未必意味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希望議員能夠和我們一樣，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公帑必須用得其所，才能真正惠及市民。

現在讓我談談對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及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中各項建議的看法。

第一：全面凍結公屋住戶租金 1 年

一直以來，公屋租金都是根據居民的負擔能力而釐定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按照這個原則，並且考慮到通脹、差餉、營運開支和個別屋邨的樓齡、地點等因素，才決定居民所繳交的租金水平。所以，我認為各位議員無須擔心公屋租金的調整幅度將會超越居民的負擔能力。事實上，現時的法例《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已經規定，公屋租金最少 3 年才可以調整一次，而且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過 10%。這些目標對於非公屋居民來說是難以達到的。

同時，現行機制已經可以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度過難關。任何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公屋租戶，可以透過“租金援助計劃”向房委會申請減租一半。

有關凍結公屋租金 1 年的建議，當然要留待房委會作出研究和決定。我相信房委會必定會考慮所有議員提出的論據，小心處理這個租金問題。

第二：減低公屋商戶及政府轄下商戶租金三成

我們十分明白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經營生意的困難；公屋商場的食肆、商鋪等亦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所以，房委會已經陸續採取多項措施，由此看來，房委會和議員減低租金的建議，兩個方向都是一樣，但關鍵在於我們應否一刀切還是採取租值評估制度。大家這兩方面的建議都能夠協助公屋商戶度過難關，這點已有共識。在處理租金問題上，顯然是房委會本身的決定，但我們可以用理性來評論，香港社會在任何情況下，都要按理性來辦事。

在處理商戶租金問題上，政府認為房委會的做法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既合情，亦合理。房委會一貫以商業原則來處理商業單位出租事宜。各位應該明白，政府不可能、亦不應該利用公帑去補貼商戶。但是，我們體恤公屋商戶的處境，從商業的角度考慮，我們亦應該盡量減低商場的空置率、保持商場的競爭力，確保公屋居民繼續享用商鋪提供的服務。故此，我們支持房委會採取了以上的措施。

不過，部分議員所提議的一律減租三成的做法，我覺得這是違反公平的原則。首先我們要知道，是否公平，不是由租戶來決定，而是由社會大眾來評定的，原因是公屋商戶包括各行各業，這些商戶在這次經濟不景氣中所受到的影響並不一樣。同時，由於個別商戶是在不同的時間跟房委會訂立租約，所以它們所繳交的租金跟市值租金的距離亦不盡相同。部分商戶現時繳交的租金可能較市值租金高出三成，而部分商戶現時的租金仍低於市值。房委會如果以“一刀切”的方式去決定商戶租金的調整幅度，無論對房委會或某些商戶，或香港其他人士都是不公道的，並且有違市場運作的規律。況且，房委會更承諾在收到申請書後 4 個星期內完成重估租值的工作，所以房委會的做法是靈活的，而且會迅速收效，在非常時期固然要採取非常措施，但並不表示我們要放棄原則，任意妄為。

至於議員認為應該減低政府所有轄下商戶，包括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三成的建議，我們已經詳細考慮。和公屋商戶的租金不同，政府批發市場的租金並不是根據市值釐定，此外，政府今年已凍結了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同時，我們相信減低批發市場租金對食品的批發價不會有顯著影響，所以整體經濟亦不會因而受惠。

在這裏，我對於昨天有少部分參與罷市的商戶的行動表示遺憾。香港是一個講法治、講道理的社會。我籲請商戶保持冷靜，不要對公屋居民構成不便。畢竟，現在是一起解決困難的時候，大家都要有所付出的，才可以稱為“共度時艱”。

第三：削減汽油稅三成

絕大部分營業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貨車，均以柴油作為燃料。降低柴油稅可減輕這些營業車輛，以至各行各業在運輸方面的經營成本。基於這個考慮因素，我已決定降低柴油稅 30%，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實施這項調整的目的和紓解民困的目標是一致的。

在汽油方面，使用汽油的車輛大部分是私家車，調低汽油稅並不能直接紓緩各行各業的經營困難。大家也明白，現時汽油稅的稅率還是維持在 1997 年 3 月份的水平，一直沒有上調。況且，私家車的駕駛人士可選擇轉用公共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有關建議估計會令政府收入減少 6.5 億元。由於該建議既不能對目前經濟調整的困難作出紓緩作用，又大量減少政府稅收，因此，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覺得難以接納。

第四：退回 1996-97 年度已繳交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兩成

至於有關退回部分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建議，我們在制訂特別紓緩措施時已作出詳細考慮和研究。我們的考慮是：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在薪俸稅及利得稅兩方面提出非常優厚的寬減措施。在薪俸稅方面，我們擴闊邊際稅階的幅度及調低邊際稅階的遞升率；大幅增加多項免稅額和扣減額；增設居所按揭利息、老人院舍照顧服務開支，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三項扣稅項目。這些寬減措施令 99% 的薪俸稅納稅人士受惠。至於利得稅方面，我們把公司利得稅稅率調低至 16%，及作出多項有關扣減項目的寬減措施。這些有關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寬減措施已令政府在 1998-99 年度的收入減少 96 億元，而計至 2001-02 年度，則減少的稅款合共 767 億元。

我們認為在該些措施產生實質效果之前，實施其他有關薪俸稅及利得稅的措施，並不適當。此外，我們亦認為退回已繳稅款的建議，未必能令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受惠。

在香港目前奉行的低稅政策下，普遍稅率差不多是全球最低。因此，大部分的納稅人繳交的稅款比較上並不多，全面的退稅只會使沒有這項需要的納稅人最為受惠，這將會不符合我們利民紓困的目標。

雖然政府沒有決定退回已繳交的薪俸稅及利得稅，但是我們已考慮了應採取甚麼措施使最多的市民受惠，以減輕現時經濟環境的壓力。就特區政府收取的各種稅項中，差餉是家庭以至各行各業都要繳付的稅項。因此，我們決定退回 1998-99 年度首季的差餉，這項措施，使超過 193 萬個住宅單位和 34 萬個非住宅單位受惠。

第五：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

主席女士，議案建議政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落實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諾及增加就業機會。其實，政府在過去 5 年已經投入大量資源，用以發展社會福利服務。在 1998-99 年度，我們用於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款項約為 249 億元，較諸 1992-93 年度的 76 億元，增幅超過三倍，佔公共經常開支總額的比例亦由 1992-93 年度的 8.3%，增至本年度的 12.5% 以上。同時，用於資助直接福利服務的開支也有同樣可觀的增幅，由 1992-93 年的 18 億元增至本年度的 53 億元。

我們明白到，隨着香港經濟的發展，市民對老、弱、殘、疾人士的同情和關注日漸提高，因此，政府對社會福利服務投入的資源亦不斷增加。在過去幾年，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都有明顯的增長，以應付社會上對這方面的需求。例如，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已由 1992-93 年度的 4 400 個，增加至現時的 1 萬個。另外，在這段期間內亦增設了 7 200 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宿位及日間服務名額，增幅超過一倍。家庭個案工作者，亦由 400 個增至現時的七百多個，在青少年服務方面，學校社工人數，亦由 92-93 年度的 150 名增至今年的 300 名。

此外，政府已承諾撥款給一系列的具體工作，以落實“老人福利”的策略性政策，及增強我們對殘疾人士、有需要家庭及青少年的服務。例如，我們已有計劃在未來 3 年內向私營安老院多購買 2 400 個宿位，及在未來數年內，增加 3 300 個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和安老院的宿位。在未來 5 年，還會增加 1 000 張療養院病床。我們亦取得資源，在明年增設 870 個各類康復服務的名額，並會在隨後 5 年再增設 3 800 個名額。

在未來 18 個月內，政府由於開辦多項的社會福利服務，將會在社會福利署和各非政府機構開設 3 300 個新職位，其中約 800 個職位屬專業或管理級別，而其餘 2 500 個職位則屬文書或輔助人員級別。

我固然同意議員的看法，在未來數年內，仍要堅持我們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工作。況且，我們已經有了一個行之有效的獎券基金，向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資助。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考慮到社會上亦有強烈的聲音，對近年來在社會福利方面開支的高增長，特別是綜援金的金額，持反對的態度。設立另外一項社會服務發展基金，亦不符合我們一直行之有效的審慎理財的政策。

特區政府成立後，我們引入了一套以目標為本的管理程序，以幫助我們訂定長遠的工作目標、服務取向，以及資源的調配。我相信，當我們能夠有效地，落實執行這套管理程序時，我們一定可以更前瞻性地、有效地長線投入資源，在財政狀況許可下，為市民提供更多所需的服務。

第六：制訂長遠工業政策

主席，陳鑑林議員及其他議員在辯論當中，就政府的長遠工業政策，提出了不少意見及論點。我們很多謝議員們對本港工業政策的關注與重視。

政府在工業方面一貫的長遠政策非常明確。這政策就是在遵守自由市場的原則下，致力創造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提供最大的支援，讓工商各業得到最佳的發展。在過去香港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充分顯示只有透過保持一個公平及自由的市場制度，才能確保個人及企業作出最佳的商業決定，從而爭取最大的發展空間與利潤。這個市場制度，為香港過去的經濟發展提供了堅固的基礎和很多就業機會。而在面對這次亞洲金融風暴的過程當中，雖然香港不能倖免，但相對很多鄰近經濟體系，始終受到較少的衝擊，其中一個最重要原因，就是我們多年來堅守尊重自由市場的原則的長遠工業政策。

不過，我必須重申一點，我們遵守自由市場原則，並不代表政府在支援工業發展上便可採取卸責的態度。相反，政府一直以來都深切明白我們對工業發展所應負的責任，為工商各業提供最佳的營商環境和最大的支援措施。例如，我們簡單和低廉的稅制、法治和公平的市場制度，長遠的教育人力培訓計劃，龐大的基建投資等，都為香港的工商業提供一個世界一流的營商環境，為各行各業提供最佳的發展機會。當然，我們明白單靠良好的營商環境是不足夠的，我們因此透過工業署及各工業支援團體，推行一系列的工業支援措施，又為香港整體工業發展有利的計劃，提供直接財政資助。

陳鑑林議員提及政府對科技研究的撥款，在這方面，政府的確是沒有硬性的目標。硬性定下科研和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這個目標，是危險的事情，我們香港整個政府的收支，大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15%，如果我們每年增加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5% 的開支用作科研，香港政府的稅率和所有收費便要全面增加 33%，這樣才能達致收支平衡，我相信市民是不可以接納這事情的。

主席女士，相信不少議員會同意，香港工業在邁向高增值的高科技道路上，應該高瞻遠矚，訂下長遠發展目標及步驟。正因如此，行政長官在今年 3 月委任了 14 位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就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所需的措施，向他提供意見。

委員會的目的，是推動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進行產品和工序創新及鼓勵和培育高增值產業，從而加強香港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委員會至今已召開了 4 次會議。

委員會亦主辦了兩次研討會和進行了 1 次公眾諮詢，藉此收集公眾對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意見，供委員會研究和參考。我們預期委員會於今年 10 月前向行政長官提交第一份報告，並在之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所有工作。委員會的建議，對香港未來工業，包括製造業和服務業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

除了協助本港工業走上創新及高增值的道路外，政府亦深切明白有需要提供有效支援予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佔本港公司數目的 98%，在推動香港的經濟增長和提供就業機會方面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近年來為針對中小型企業的獨特需要，推出了眾多的支援服務。例如，我們於 1996 年，成立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專責向政府提出建議，加強對這類企業的支援服務。根據這委員會作出的建議，政府於本年 6 月推出了一項 5 億元的信貸保證試驗計劃，幫助中小型企業更易取得銀行貸款。在行政長官最近公布的紓緩經濟方案當中，我們也建議撥款 20 億元，幫助紓緩中小型企業銀根短缺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加快落實執行這些細節，希望可以在今個月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於 8 月推行這個計劃。此外，我們亦透過工業署和其他工業支援團體，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各種“度身訂造”的服務。我們現正積極研究，如何加強和改善這方面的服務，務求使中小型企業得到最佳的支援。

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政府一直在遵守自由市場的原則下，推行着一個明確而有效的長遠工業政策。在這個政策以下的各項措施當然需要與時並

進，而社會上的各項建議、議員們的寶貴意見、經濟變化，以及各地的經驗，都不停提供新的啟示，讓我們不斷改善既有的措施及引進新的措施；但致力保持香港賴以成功的優秀營商環境，讓各行各業在正常的軌道上發展，繼續推動本港長遠經濟繁榮，這個基本政策和方針應該是經得起考驗的。

總結

主席女士，我同意議員的共識，現在應是還富於民的時候，但我們一定要還得其所，要還得合理。特區政府已經耗盡了 1998-99 年度稅收和支出的剩餘資源，全盤推出紓緩的措施，本年度的結算亦會因此而產生赤字，我們亦有需要動用儲備。但事實上，要整體經濟復甦，一定須由多方配合，絕不能以為只要政府不斷推出新猷，便能令香港在席捲全亞洲區的經濟風暴之中獨挽狂瀾。我相信這次政府提出的各項措施，應能有效紓緩短期內最困擾市民的經濟和民生問題，而這些措施也不會違背審慎理財的原則，產生了拖慢香港全面經濟復原的過程，亦不會脫離了行之有效的市場帶動而由政府積極回應的長遠工業政策，繼而引起本地和外國長線投資者的質疑和卻步，削弱我們經濟結構上的靈活性和長期競爭能力。主席女士，所謂“海納百川，有容乃大”，我的確是一個固執的人，不過我會因時制宜；我的確是一個有自信的人，但我亦樂於包容，我有信心，政府這些做法，對各行各業及大多數市民有利，並會得到他們的認同和支持。

謝謝各位，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按照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22 秒。

陳鑑林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積極發言，並對各項建議作出非常深刻的回應。財政司司長剛才的長篇演辭，有部分闡釋了政府面對目前的困難所作出的一些措施的理由。

老實說，我們民建聯是極為支持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的所有非常措施。事實上，我們都明白，我們應該付出所有時間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香港所有事務。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應該因為某些利益而企圖改變整個制度。但我要向吳靄儀議員說一句：如果在一個非常時期的情況下，政府仍不深入瞭解或體察市民的苦況，甚至不作任何措施紓解民困，這樣的一個政府將會是一個令人失望的無良政府。

剛才也有些同事談及工業發展，但說來容易，做則不是那麼容易。我想我們都同意，要發展香港的經濟是須用一段頗長的時間，當然我也不希望政府改變現時的經濟架構，把所有精力放在工業方面。事實上，我們亦要面對現實。目前香港的經濟已經走向一個不健康的現象，政府須從速糾正這種現象。

我非常多謝詹培忠議員在最後一刻能夠改變他的態度，作出彈弓手式的投票，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我也希望在最後一刻，吳靄儀議員也能夠改變她的初衷，支持整項議案，謝謝。

主席：陳議員，你的答辯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表決鐘鳴響期間)

主席：各位議員，趁現在表決鐘鳴響期間，我想稍作說明。今次是我們第一次使用這電子表決器，大家會有些新鮮感。稍後我要求大家表決時，首先請大家按“出席”按鈕，讓我們可以看到有多少人出席，然後請你們作出表決選擇，即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後我會詢問大家有沒有問題，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便會宣布停止表決，然後顯示結果，程序就是這樣。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表決的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請各位先按“出席”按鈕。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6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4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ed motion and one was against it;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and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ed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ed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有沒有問題？朱幼麟議員，你是否有問題？

朱幼麟議員：為甚麼出席的人數跟表決的人數不同？

主席：因為我沒有表決。（眾笑）

朱幼麟議員：對不起。

主席：第二項議案：失業問題。梁耀忠議員。

失業問題

UNEMPLOYMENT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統計處上月公布 3 月至 5 月份臨時失業率上升至 4.2%，創下 15 年來的新高。政府官員在有問題發生的時候，通常都會“大事當小事、小事當無事”，而近期政府竟罕有地承認本港失業問題仍會持續一段時間，足以反映香港的失業問題已達嚴峻的地步，而政府亦無法否認了。

去年年底亞洲金融風暴爆發之後，本港失業數字當時仍未有顯著上升，金融管理局總裁還沾沾自喜地表示成功擊退狙擊港元炒家、並為外匯基金帶來一筆可觀進帳，財政司司長也滿有信心地預期金融風暴會在去年年底平息，而行政會議則推出輸入外地建築工人計劃，在此時候，勞工界已經提出警告，在僱主將經濟危機帶來的損失轉嫁予工人的情況下，香港將會出現嚴重的失業問題。只可惜當時政府未有理會勞工界的意見，至今年失業情況急速惡化及首季經濟出現 2% 負增長之時，政府才匆匆推出 12 項紓緩失業情況的措施，連購置電腦也列入 12 項措施之一。從這個倉卒拼湊而成的方案，可見政府的尷尬及束手無策。

不過，最令人擔憂的，是政府仍然抱殘守缺，以為以前行得通的，就可以“一本通書睇到老”。政府根本沒有認真反省，香港在過往的發展過程中，究竟出現了甚麼矛盾和問題。政府只是不斷強調香港經濟基礎穩固，有決心堅持行之有效的財經政策，只要外圍因素改善，香港必定是東南亞區內第一個復甦的地方。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亦不斷呼籲“全體市民拿出勇氣，堅定地相信，只要團結一起，對前途充滿信心，面前是沒有甚麼克服不了的困難的，前途一定是一片光明的”。可是，這些空洞的說話，正如香港一位學者在報章專欄寫道，其實就是等於“望天打卦、見步行步、好自為之”。

從過去至現在，香港工人一直缺乏職業保障和失業援助，在經濟迅速惡化的情況下，更是人心惶惶；市民積穀防饑，減低消費，是唯一可以保護自己的理性行為。然而，市民此舉卻令市面進一步蕭條，零售業經營困難而導致相繼裁員、結業，造成經濟繼續衰退的惡性循環。

其實，以上可說是老生常談，問題只是掌握行政大權的政府官員，是否願意面對現實，採取長、中、短期措施，解決香港目前面對的困局。

在長期措施方面，政府必須放棄依賴房地產買賣推動經濟增長的發展策略，而應制訂長遠工業政策，推動本地高增值工業，令製造業和服務業均衡發展。在剛才的辯論中，這些已經談過了，我亦不打算在此重複。

至於中、短期措施，我認為政府應該從兩方面着手。首先，政府應該透過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加強僱員就業保障，增強市民的安全感和對經濟前景的信心，從而恢復市民的消費意欲，帶動經濟復甦。

我在議案中提出了 7 項中、短期措施，我希望在餘下時間扼要地介紹一下。

首先，我提議政府增加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人手，直接或透過志願機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當然不是單單為開設職位而開設職位，事實上，上述 3 項服務都有一定的需要，現時人手亦十分短缺，所以希望政府能就此着力加以改善。

由於開設永久職位通常需時較長，為瞭解決失業工人燃眉之急，所以我第二項建議是要求政府即時撥款開設臨時職位，協助他們盡快就業。不過，我希望在此強調，臨時職位只是過渡安排，政府不應將這個措施變成剝削臨時工人的權利及福利。

第三，我建議政府立即終止補充勞工計劃。目前，當局已批准五千八百多個輸入勞工配額，而已抵港工作的則有三千四百多人，涉及工種主要包括護老院護理員、護衛員、車衣工人及廚師等。其實，上述工種根本可在本地招聘而無須輸入外勞，特別是目前失業高企，當局更應立即宣布終止補充勞工計劃，以騰出機會，解決本地工人的就業問題。

我的第四項建議，是加快基建工程及從速落實發展其他規劃中的運輸及基建項目。我知道政府其實已展開有關的工作，但我卻有一個憂慮，就是較早時財政司司長透露，1999-2000 年度的開支只會有些微增長。我擔心如果政府把持着過去教條式地執行公共開支指引，只會令政府的基建及工程項目出現承接力不繼的現象，將會打擊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而令加快基建工程的作用大打折扣。

第五，我提議立法規定僱用 20 人或以上的機構，在實行裁員計劃前一段時間（例如 3 個月）通知員工及勞工處，並諮詢有關工會或員工代表，盡量聽取其意見，以減輕影響，並盡量以其他方法使裁員計劃的影響減至最小。例如可以縮短員工的工作時間，以避免裁減所有員工。相信這項建議可

能遭到本會中一些工商界議員的反對，但我希望代表工商界的議員能夠放下成見，因為此舉實際上對勞資雙方都有利。例如，這樣做能夠留下有經驗的僱員繼續為僱主工作，減輕損失，對僱主而言亦是一種資產；況且，假如勞資雙方本着共度時艱的觀念，僱主體諒情況容許僱員繼續有就業機會，亦可增加僱員的歸屬感。

第六，我建議為失業工人提供財政援助。記得在 95 年 11 月 22 日，陳婉嫻議員在前立法局亦提出過有關的議案。可惜當時議員未能取得共識，此後亦沒再詳細跟進這方面的工作。我期望在今次議案辯論中，各位議員可以提出不同的看法，而日後在議會上繼續跟進。

我初步構思有關財政援助失業人士的建議，是設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制度，供款滿 1 年的非自願失業人士，可在失業後 1 個月申請援助金。援助金額定為失業前 12 個月平均月薪的一半，最高金額不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或失業前 12 個月的平均月薪（以較低者作準），而最多可領取 6 個月。至於融資方法，我建議政府先一次注資 60 億元設立失業保險基金，再由勞資雙方共同供款，金額定於僱員薪酬的 1%；日後政府可按需要再注資入基金。而在失業保險制度落實之前，因為相信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能實施，所以我提議政府應即時改善綜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得到更多財政支援，共度經濟難關。

最後，我建議提高參與再培訓計劃人士的津貼款項至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以鼓勵更多失業人士報讀課程。由於再培訓課程可提高工人生產力，政府增加津貼額可視作一種社會投資；而且學員大多數是因年幼時經濟問題而錯過學習機會，再培訓課程亦可當作是對他們的一種補償。

我期望各位議員支持上述 7 項措施，或提出其他建議，以補我的不足。

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失業率持續上升，創下 15 年來的新高，本會認為，要長遠改善本港失業困境，政府必須放棄過往盲目追求“泡沫經濟”的施政取向，而應積極發展本港工業、高科技及高增值行業；此外，為了協助現時數以十萬計的失業人士暫度難關及重新投入勞工市場，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 (1) 增加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人手，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2) 即時撥款開設臨時職位，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就業；
- (3) 終止“補充勞工計劃”；
- (4) 加快基建工程及從速落實發展其他規劃中的運輸及基建項目；
- (5) 立法規定僱主在實施裁員計劃前，須諮詢工會或僱員代表意見，以盡量減低裁員數目；
- (6) 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及
- (7) 提高參與再培訓計劃人士的津貼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本港失業率持續上升，創下 15 年來的新高，本會認為，要長遠改善本港失業困境，政府必須放棄過往盲目追求“泡沫經濟”的施政取向，而應積極發展本港工業、高科技及高增值行業；此外，為了協助現時數以十萬計的失業人士暫度難關及重新投入勞工市場，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 (1) 增加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人手，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2) 即時撥款開設臨時職位，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就業；
- (3) 終止“補充勞工計劃”；
- (4) 加快基建工程及從速落實發展其他規劃中的運輸及基建項目；
- (5) 立法規定僱主在實施裁員計劃前，須諮詢工會或僱員代表意見，以盡量減低裁員數目；
- (6) 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及

(7) 提高參與再培訓計劃人士的津貼額。

多位議員已表示想發言。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在經濟衰退的時期，與救市同樣重要的，是興辦教育。在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內，有涉及增加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人手各方面，而我是負責論說教育的部分。

興辦教育，是因為教育是經濟騰飛的基礎，要經濟轉型，首先要人才轉型。香港必須培養更多知識人才以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和挑戰，否則即使我們有倖守過了經濟衰退的時期，亦難以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第一個站起來的，可能並非香港，而是新加坡、台灣或日本。因此，香港要在經濟衰退時期讓教育起飛，必須認真改善對基礎教育和專上教育的投資，例如立即取消小學每班增加兩個學生的措施，立即實施中學每班削減 5 個學生的計劃，增加高中學額和凍結大學學費等。這樣做可以立即增加更多教學職位，解決大量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問題，亦可鼓勵更多年青人在經濟衰退時期充實自己，提高香港人才的素質。

第二，現時政府凍結賣地 9 個月，即使在 9 個月後，賣地重新進行，亦可以預期賣地數量會被政府嚴格控制，以免衝擊現在的樓價和樓市。過去地產興旺時，土地並非用以興建學校，而是用以賣地建築高樓大廈。現在凍結賣地，正是利用部分土地興建學校的最好時機，讓我們能夠加速實現小學全日制，並取消中學的浮動班。相信香港沒有人會反對在賣地凍結後，利用該等土地興建學校，因為這是另一種投資，即投資在香港的未來；何況興建學校亦是基建的一部分，可以增加工人的就業機會，紓緩失業問題。

第三，政府應該改變投資教育的概念，在增加學校教師的同時，亦要增加教育的支援服務。為甚麼校內不能夠增加更多的支援人員呢？例如電腦技術員、教學助理、校務行政主任或學校社工等人手。這些新職位，亦是校內長期渴望的應有職位，可以幫助減輕許多教師的工作壓力，讓他們得以面對學校更多教學和品德照顧的問題，同時亦可增加更多就業機會，是一舉兩得的事情。但更重要的是，一切增加的人手，最終是有益於學生、有益於優質教育，讓教育在今天經濟衰退的時期，能夠強身健體，在未來能夠真正騰飛。

主席女士，政府用了 300 億元救市，只是起了止血的作用，在傷口上貼上膠布而已。為甚麼不用更多金錢，從救市經費中抽取部分來挽救教育、或培養下一代呢？今天正值衰退，亦是我們播種的時期。聖經有句說話：“凡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我們正等待着教育的種籽，我們等待着更多人才和歡呼收割的日子，無論是在教育上，或經濟事業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失業的問題將會持續惡化，打工仔身處困境，現在連過去有“天之驕子”之稱的大學生，也面臨畢業即失業的苦況，對他們來說是何其痛苦，對社會來說，又是何其浪費。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失業問題，採取各種有效措施，解決遏制失業率不斷攀升的趨勢。我們曾經提出的 6 大建議，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盡快落實。

在這裏，我想特別補充一點，就是建議政府在當前這樣的處境之下，應該增加教師和社工人手，改善教育和社會服務的質素，為社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香港要發展優質教育，提高教育質素，一定要改善師生比例，增加教師人手，減輕教師工作量讓教師有更多的時間去輔導學生，鑽研業務，當前政府改善教育質素的政策多如牛毛，但教育質素卻裹足不前，當中問題根源在哪裏呢？在於缺乏人手，前綫教師有百上加斤的苦況，哪有精力去落實各種措施和改革呢？他們也是有心無力，甚至力不從心。這樣下去，再好的教育改革措施，再好的設施，都是沒有用的。

政府在這方面似乎還未開竅。比如：為了推行小學全日制的政策，而將小學每班增加兩名學生，中學每班削減 5 名學生的政策又遭擱置，但卻不同時增加教師，使師生比例不進反退。民建聯為此提出了一個合情合理的建

議，增加 596 個教席，這只不過是將原來小一每班增加兩個學額所節省的資源，以及中學每班減少 5 個學額所需動用的資源，即是那些應用而未用的資源拿出來，實際上並沒有增加政府額外的財政資源。

現時在學校，一個教席的空缺往往有幾百份申請在爭奪，對大學生和教育學院的畢業生來說，畢業即失業，這實在是真真正正的浪費人才！

教育署近日重申 60 歲的校長、教師必須退休，一般不予續約。這對改善失業情況更是“姿勢多於實際”。

民建聯建議政府將師生比例由小學的 1:23 改善至 1:20，由中學的 1:19.3 改善為 1:18。

香港經濟的復甦靠甚麼呢？提高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又靠甚麼呢？是靠人才、靠教育。因此，增加對教育的投入，增加教師人手，是十分重要的，一方面可以紓緩失業問題，另一方面，又可以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入行，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為？

社工也存在就業困難的問題，日前一項調查指出，學校社工人手嚴重不足，現時兩校一社工的政策實在值得商榷，民建聯促請政府加快實施“一校一社工”的步伐，增加社工人手，既能解決社會就業的問題，同時亦可幫助學校解決輔導學生的壓力。

因此，在教師和社工上增加投資，是解決失業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是十分值得支持和進行的。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前部分提到，香港失業率上升，因此，應積極發展本港的工業、高科技和高增值行業，這點我們是絕對支持的。如果說我們應該發展的工業，當然應該包括原有的舊工業，例如紡織、製衣、玩具、五金、塑膠等。雖然這些工業已有多年歷史，但它們在今時今日的競爭能力，已讓鄰近國家比了下去；不過，我們也可以令這幾個行業有

高增值的成分在內，如果政府積極發展這些舊工業，大部分從事這些舊工業的工人都會很容易適應，而無須經過太多的再培訓或重新學習很多不同行業所需的技能。

發展高科技，當然要較長時間，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得到，我們說的可能是 5 年、10 年，但發展高科技可以令我們的下一代，現時在大專學院、大專學校攻讀的學生，將來可以有更好的職業，這些全部是自由黨非常支持的。但梁議員繼續在議案中提出，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 7 項之多的措施。我想就其中數項發表我們自由黨的意見。

第一點，梁議員建議增加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方面的人手，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自由黨認為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 3 項各方面很關注的民生政策都已成立了資訊委員會，也有很多其他專業人士向政府提供意見。他們在諮詢各方面的意見之後已經提出了一項建議，而這項建議也經本會，即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及確認，所以我們認為建議內提出需要多少人手我們是絕對支持的。最近有些建議，是要加快增設這些職位，我們當然也同意。但梁議員剛才提到增加，我恐怕會有些誤解他的意思，或許他遲些可以回應我是否有些誤解，就是我覺得他的意思是說因為很多人失業，現時可能有 13 萬人失業，我不知他是否認為，舉個例子來說，要多開設 1 萬個社會服務職位，1 萬個醫療、1 萬個教育職位。如果是這個意思，自由黨是支持的。我們認為今時今日的政府雖然有很多儲備，但亦不應過分地擴大政府的架構。如果社會服務須增加人手便增加，但不可以因為失業的人太多，而硬要政府設立多些職位。這樣對“打工仔”來說也不好，他們可能想從事其他行業，但你說沒有空缺，叫他先從事社會服務、醫療、教育工作，他們是否要接受再培訓才可以從事這 3 個行業的工作呢？也許他們可能幹一兩年便失去興趣。最重要是發展好本港的工商業、中小型企業、工業，令他們有多些就業機會，多些選擇，不是因為有人失業，而硬要開設多些職位，要政府聘請所有人。很多國家可能會這樣做，當失業人數一多，政府便全部聘用他們，事實上，這樣做對工人也沒有好處。

第二點，關於撥款開設臨時職位，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就業，由於我對這點的意見與第一點相同，因此，代理主席，我不重複了。第三點，是終止補充勞工計劃，最初是談及全面終止輸入廉價外勞，但後來梁議員改了，這點稍後自由黨的何世柱議員便會作詳細的講解，因為他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第四點，關於基建那點，自由黨的何承天議員稍後會談及。

第五點談到立法規定僱主在實施裁員計劃前，須諮詢公會及僱員代表，盡量減低裁員的數目。自由黨有這樣的意見，從僱主立場來說，我們很重視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替我們工作的僱員，我們經過多年培訓、多年合作，絕對不是很輕易說裁員便裁了他們。事實上，裁員對僱主也沒有好處，所以，基於經濟理由，生意差而要裁員的僱主也是盡可能減少裁減員工的數目。但如果一定要得到工會同意或經代表商量，而盡量減低，剛才梁議員也提及工作時間減少，這些都正正是梁議員不斷批評是吊鹽水的構思。很多人說不夠工作做，可否每天開工 6 小時，每人賺少些，如果這樣，又引致其他方面我們所關注的問題。所以，我相信這一點是行不通的。我只覺得僱主方面是絕對不想裁員，他說生意不好才裁員，他也盡量裁少些，沒有一個僱主會在今天環境之下盡量裁減多些員工。難道到生意好時才重新聘請和大量培訓員工嗎？我相信他們是不會的。

第六點，關於為失業人士提供的財政援助，我們覺得今時今日的公共援助已經足夠。失業的人士不一定是沒有錢，失業人士不一定是窮。我們的政府資源有限，應該盡量幫助那些失業而且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士，但不可以說我們也應向某個失業的銀行家，甚至月入 2 萬元薪酬的人士提供援助。他們失業，但不一定生活有困難，如果向每個失業人士都提供援助的話，我們是不同意的。

最後一點涉及再培訓計劃的津貼額，據我所知，現在很多再培訓計劃的津貼額已經高達 4,000 元，在今時今日找工作難，其他很多職位的薪金可能只有 6,000 至 7,000 元，4,000 元也不算少。所以，我認為如果要提高參與再培訓計劃人士的津貼額，便應該詳細研究看看到底那個津貼額才不會養懶人，可令失業人士有興趣繼續出來工作，不會因領取再培訓津貼便不想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說明自由黨反對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7 月，我們都歡天喜地慶祝香港回歸。世事萬變，回歸 1 年後的今天，我們卻要懷着沉重的心情，面對亞洲金融風暴的後遺症；此病症不僅表現於經濟在 13 年來首次出現負增長，更表現在持續飆升的失業率。政府月前公布最新一季失業數字，高達 4.2%，較 2 月至 4 月份的

3.9%，上升了 0.3%，失業人口高達十三萬八千多人；由於尚未計算即將投入勞動力市場、為數多達 7 萬的中學和大學畢業生，而經濟狀況又不見得會於短期內改善，失業率勢必繼續攀升。

促成今次失業率高企的主因，固然與金融風暴的衝擊有關，但若非香港十多年來一直任由樓價、地價、股價及通脹不斷飆升，形成“泡沫經濟”，情況決不會像今天般慘淡。當金融風暴驟然來襲，金融和地產的泡沫便引發骨牌式爆破，經濟結構失衡的真象展現眼前；經濟衰退，百業蕭條，失業率有升無減，實在是自食其果。港進聯認為，面對經濟困境，政府必須面對現實，痛定思痛，汲取經驗；正如今天的議題所言，必須積極發展工業及高科技、高增值行業，為香港未來發展尋求新出路，將痛苦的調整期盡量縮短。

當然，港進聯深知遠水不能救近火，高科技、高增值工業，是一個長遠的發展方向，難以解決市民逼近眉睫的失業困境。為協助現時數以十萬的失業人士暫渡難關及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政府必須從中短期着手。近月政府連續公布多達 28 項措施，刺激經濟，雖然其中不乏良策，但仍然十分不足。

我們贊成，政府必須及早展開各項維修及環境改善的工務計劃，以增加職位空缺，但該等工程，只能為勞動市場增加 1 700 個臨時職位，對現時高達 10 萬的失業人數，實在跟杯水車薪無異；況且臨時職位任期有限，無助解決失業大軍的長期就業問題。政府應加快各項規劃中的運輸及基建工程，如西北鐵路、馬鞍山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線等，盡量增加長期職位，穩定勞力需求。

不過，今天的議案忽視了一個問題，就是加快基建工程必須以本地公司及人員的利益為優先考慮。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基建工程，特別是大型的、涉及顧問和管理工作的，都判給外國公司承辦，不少工序固然不在香港進行，聘用的人手主要也來自外地，對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助力不大。因此，在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的前提下，政府必須審慎研究將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細拆，讓本地公司有能力承擔部分工序，以提高本地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和工人的就業機會。

除提供職位外，政府亦須注重高失業率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資料顯示，單單是今年 5 月，因失業而申領綜援金的個案大幅上升 7.2%，令失業綜援個案突破 2 萬宗，高失業率也逐漸蠶食港人解決自業的信心。中大一項調查顯示，認為要靠自己努力去解決失業問題的受訪者，由本年 4 月份的九成，下

降至 5 月份的五成，另外有資料顯示，今年首 5 個月因失業及經濟問題而提出須要協助的個案，比去年同期飆升兩倍。既然如此，本人同意今天議案所提，必須增加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的人手；這樣既可加強援助失業人士，又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一石二鳥。更重要的是，政府應盡快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提供充裕的社會保障，並且及早公布綜援金檢討結果，令社會福利資源得到更合理的分配。

香港過往三番四次出現經濟困境，即使較今次嚴重的也經歷過，但港人均能以靈活而積極的態度和方法一一克服。現時我們雖值炎夏，香港經濟卻步入寒冬，希望香港人繼續保持熾熱的奮鬥心，共同奮鬥，使這個冬天既不太冷，也不太長，到明年的今天，我們希望經濟能夠復甦，市民安居樂業，共慶回歸。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的失業情況日趨惡化，應引起社會及政府的嚴重關注，由 97 年 9 月失業率只有 2.2% 及就業不足率 1.0% 已不斷上升至 98 年 3 至 5 月的 4.2% 及就業不足率的 2.6%。在一個勞工失業缺乏保障和支援的香港社會，有近 14 萬人失業和八萬五千多人就業不足，是個決不可以輕視的社會問題。何況，失業率還有繼續上升的趨勢，失業問題已蔓延至各行各業和不同階層。近日又有亞洲電視、富麗華酒店等多家大企業裁減員工。當前的經濟困境，確實是長期偏重房地產、金融服務業，忽視工業和製造業，形成泡沫經濟所致。面對這嚴峻的經濟形勢，廣大市民自然期望港人自己的政府在振興經濟方面有所作為，帶領我們走出低谷，妥善地處理就業問題。

代理主席，這次香港的失業率飆升，直接與亞洲區內的金融風暴有關。在經濟低迷的大氣候中，香港政府很難有立竿見影的良方妙策。但政府不是不可以紓解民困的，主要是香港有雄厚的儲備，在這個非常時期，決不應再抱殘守缺，仍堅守那保守的理財哲學，應增撥資源刺激經濟解決失業問題；還可以減費、減稅、減租，改善營商環境，刺激消費，增加就業機會。政府也可以加快工作進度，實現經濟調整期的各項紓緩措施，如擴大宣傳，主動、有效地協助中小型企業由借貸機構取得貸款，以收“及時雨”之效。

政府應嚴格限制輸入外勞，避免外勞來搶本地工人的飯碗，修訂法例嚴懲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加強執法，杜絕非法勞工，保障本地工人的職業和利益。有關外籍傭工的問題，由 1970 年開始實施的輸入外籍傭工政策，已實施 28 年了，現在已輸入了超過 17 萬的傭工，這龐大的外勞隊伍，對本地的勞動力市場和經濟方面有何影響，現在也是應該進行全面性檢討的時候了。還有，對有職位空缺的保安護衛和安老護理的行業，須改善其惡劣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吸引失業人士加入該行業。政府現在應着手研究失業保險制度，以解決失業人士短期困難，減少社會的不安定因素。

代理主席，勞聯曾多次為失業問題向勞工處、教統局及財政司提出多項建議，這些建議與梁耀忠議員今天的議案內容頗接近，所以本人支持梁議員的議案。同時要求政府重視各位議員的意見，坐言起行，為民解困。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智思議員。

MR BERNARD CHAN: Many of our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like most people of Hong Kong, would have felt the pain that the recent economic turmoil has unleashed on our society. We see our businesses shrink, our flats devalue, and some of our relatives and friends lose their jobs or live in fear of going to work the next morning to find that they are being laid off. We, on the contrary, have just got new jobs. A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we receive considerable remuneration. It is our job to help relieve Hong Kong people's misfortune by resorting to our jurisdiction. I deeply believe what can really help, apart from a little bit of financial aid, like rent cuts, is an unyielding faith in our future.

Many people have cast a vote of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by purchasing a flat or working incredibly hard. Their desire is simple but solemn — to lead a decent life. The middle class has been particularly enthusiastic in helping to keep the economy alive, but is now badly hit by the economic crisis. What they are looking for has little to do with financial aid, but new initiatives and job opportunities. They are most ready to earn their living and, the most of important of all, to regain their dignity by resorting to their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wisdom. These are what they deserve, they believe.

Mr Deputy, in times of massive lay-offs and closure of companies, our unionist Councillors have done a lot helping the jobless. The motion before us carries multiple measures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which deserve further study in great depth. I am afraid I cannot lend my support lightly right now.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that unemployment has become a great concern for middle class families which previously earned several tens of thousands of dollars per month. What they expect from the Government are new initiative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rather than an advice to dump their savings to untried businesses, which may unfortunately result in a total loss. Only if we capitalize on our professional skills to provide first-class services and resources to somewhere else can we regain our livelihood — and dignity.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be far-sighted and give us a vision to tide over these hard times. Mr Deputy, I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Thank you.

代理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在亞洲金融風暴打擊下，本港經濟處於低迷。各行各業各有苦況，失業人數不斷增加，經濟前景不容樂觀。政府雖然最近兩次推出救市措施，以紓解民困，然而，令“打工仔”失望的是，政府始終沒有制訂出一套完整的措施，幫助失業人士渡過困境。雖然俗稱的“九大簋”措施出爐，但失業人士仍無實質受惠。

面對失業率上升，政府應該採取積極的態度去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工聯會日前曾會見過財政司司長，提出刺激經濟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改善營商環境、加快基建、創造就業，開闢社區發展服務，例如老人服務、託兒服務、家務助理，以及新移民支援服務等，這些服務既可完善社區發展，又可增加職位空缺。

就以託兒服務為例，本港不少婦女為了留在家裏照顧年幼的子女而被迫放棄工作。當子女稍為長大，這些婦女想重返勞力市場的時候，卻難以找到工作，成為政府所謂的非勞動力人口，她們的工作能力從而被忽視。於是有些社會團體建議，政府可以建立保母註冊制度，讓一些照顧子女的家庭婦女略

加培訓，成為合格保母，同時，政府可配合託兒服務，讓這些婦女重新投入人力市場。這對解決失業問題有一定的作用。

此外，工聯會亦建議開闢假日跳蚤市場，讓失業人士多一個維持生計的選擇。由於跳蚤市場於假日及星期日開放，而攤檔的租金便宜，所售商品亦價廉物美，在家庭日當然可以吸引不少市民參觀和選購。開設假日跳蚤市場的同時，可以增聘管理人員，提供臨時職工的職位，可說兩全其美。

其次，開展環境改善項目，如渠務、清潔環境及城市綠化工作等，也可招聘臨時職工，增加就業機會。

在失業問題上，工聯會一向主張停止輸入外勞。另外，政府亦順應我們的要求，即時加快大型基建工程，這點值得歡迎。基建可以刺激本港經濟，不過，只有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基建才能有助解決失業問題。我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有“前車可鑑”。新機場前天開幕，為本港的航空事業掀起新的一頁。但想起當年建築新機場時，本地工人存有熱切希望，以為有大量工作可以做，但是實際情況是怎樣呢？機場管理局成立招聘中心，本地工人受聘率非常低，即使獲聘，也只能做短暫的工序，兩、三個月後通常便會失業。結果，新機場工程成為外勞的囊中物。所以如果政府不停止輸入外勞，不成立監察機制，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大型基建便只能成為本地工人“好聽不中用”的神話故事。

代理主席，目前政府應進一步打擊黑市勞工，以免工人“飯碗”進一步被搶走。在輸入專業人士方面，政府一向沒有配額限制。入境處去年簽發予外國人來港的工作簽證有五萬六千多個，為歷年之冠。據我所知，亦是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有 10 名英國人獲簽證到本港的酒吧當調酒師。代理主席，本地很多調酒師也能勝任這個職位，為甚麼要聘請 10 個外國人來香港當調酒師呢？

代理主席，失業問題的惡化，使香港千家萬戶受到無情的困擾。失業人士找工作困難，即使現在有工作的人，也時刻擔心自己隨時會被裁員或解僱，惶惶不可終日。政府應重視和正視種種失業問題，幫助失業者渡過難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陸恭蕙議員。

MISS CHRISTINE LOH: Mr Deputy, Mr LEUNG Yiu-chung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develop local industries. There seems to be a mistaken impression that Hong Kong has no industries. Actually, we have some very successful businesses in the industrial sector. These companies, however, do not manufacture very much in Hong Kong nowadays. They manufacture where costs are the lowest, or they manufacture close to their export markets, even if that means paying higher costs.

These companies are successful, not because they are cheap, but because they are good at what they do. Their central functions of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engineering are still based in Hong Kong. Their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units are also in Hong Kong. I do consider these as our high value-added activities. These companies need good technicians to improve and create their products. They also need support staff to handle their global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networks. The days of low-cost, low-skill manufacturing in Hong Kong are over. If we want to develop high-cost, high-skill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we need to dramatically upgrade our intellectual capital. As a small, open economy thrust into the global markets, we need more than ever to be highly skilled. There are opportunities, for example, in bio-technology, in East/West medicine research and 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These are just a few examples. There are more growth areas.

When I was listening to Mr LEUNG Yiu-chung in the earlier debate, Mr Deputy, he seemed not to have put much faith in the usefulness of financial services. I hope he will change his mind because this is genuinely an important and a potential growth area. As a banking centre, Hong Kong is way, way behind London and New York. Hong Kong's stock market capitalization is only a fifth of the size of London's and one-twentieth the size of New York's. Hong Kong also cannot rival London and New York in volume of transactions or number of financial deals. Our foreign exchange and futures trading are really no more than second-class in scope and in volume. With Tokyo in trouble and Singapore no better than Hong Kong, there is an opportunity for growth. With China's reform, Hong Kong is best placed to help China raise capital. This is essential to help China modernize.

What we need to do is to have a vision and a plan to be Asia's premier financial centre. Industry needs financial support. The Government had better get real financial professionals to head its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x.

Anyway, these are issues for future debate, Mr Deputy. But going back to Mr LEUNG Yiu-chung's seven proposed measures to help unemployed persons tide over difficult times and rejoin the labour market, some of the measures are already part of the seven parties' proposal to the Government, such as to speed up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I would put one proviso, Mr Deputy, and which is, that will not lead to sacrificing environmental concerns.

There are several of Mr LEUNG Yiu-chung's seven measures which I am unable to accept, however. For example, I really am not sure that to use legislation to require employers to consult labour unions or employee representatives before resorting to lay-offs will help reduce the number of people being laid off.

Mr LEUNG Yiu-chung and yourself, Mr Deputy, might remember that not very long ago, may be several months ago, one local hotel tried to suggest ideas on how to minimize laying off staff. The measure they proposed may not have been too attractive. It was something like asking a portion of their staff to take unpaid leave for some months, but that the hotel was willing to continue with some benefits such as medical care. When that proposal was made public, I recall that it was roundly condemned by trade unionists. Perhaps trade union representatives could have mediated in that case rather than to have condemned the employer's effort. In the end, what happened was there seemed to have been no channel for discussion, and the hotel after a short while decided actually to lay their staff off.

So, I do want to pose one question, and that is, how labour activists and labour union representatives in Hong Kong can actually try and use their skills and experience to mediate rather than to call for legislation at this stage.

We all know, Mr Deputy, even if we were to accept this proposal to have legislation, it will take many months for the laws to be thought through and to be passed by this Council. Since today the problem is we are having a rising unemployment situation, if it is possible in some cases to minimize the problems, I will call on our very committed labour representatives in this

Council to do what they can to mediate rather than to condemn employers for wanting to cut costs.

The business climate is truly difficult today. Sales have gone down. If you are operating a small business and relying on local business, you are not able to get credit. You have a liquidity problem. What you want to do is to try to increase productivity, and that is why you may want your workers to work longer hours. These are very practical measures. I think it would be wrong for us to roundly condemn what employers are trying to do to lower costs and to increase productivity.

For these reasons, Mr Deputy, I am unable to support Mr LEUNG Yiu-chung's motion.

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民主黨將有幾位同事分別發言。我們的發言人鄭家富議員也會詳細論述。我只想就梁耀忠議員議案的兩個部分發言：第一是增加社會服務人手，第二是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在剛才的議案辯論中，李華明議員已經代表了民主黨表示支持成立社會福利資金，並且指出有關家庭服務的需求是如何迫切。要列出現時社會福利服務中人手短缺的項目，事實上有很多，我不一一詳述了，為求精簡，我只列舉政府在近年視若無睹的 3 個項目如下：

1. 第一項是家庭個案服務：依政府在 1981 年（即 17 年前）所制訂的服務標準計算，現時人手短缺達 35%。換言之，政府應增加 410 名家庭個案社工，以達至其在 17 年前所制訂的標準。
2. 第二項是醫務社會工作服務：依政府在 1979 年（即 19 年前）所制訂的服務標準計算，現時人手的短缺，無獨有偶，亦達 35%。換言之，政府應增加 184 名社工職位，才達至一個 19 年前所制訂的服務標準。

3. 第三項是學校社工：社會福利界及教育界人士，甚至全香港關心學生福祉的市民，除了政府部門外，都同意在每一所中學中應該有 1 名社工提供服務。政府在最近一份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的一份報告書中，仍然漠視社會共識的一校一社工立場，還看似是作了很大讓步地，將人手比例象徵式的改善至 3 間中學分兩名社工。我希望政府不要大費周章地諮詢社會意見了；十多年前，社會已經提出了很清楚的意見，即一校一社工。政府不要再裝作無知，說還要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了。若以一校一社工計算，現時短缺的人手大約是 32%，應增加的社工人手是 143 名。

單單是上述 3 項服務，社工人手已短缺了 737 名，若政府能從善如流，或履行它十多年前承諾的服務標準，不但不會有大學社工畢業生找不到工作，還會出現畢業生供不應求的現象呢！

議題的另一部分，我想討論的是有關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的問題。在 1995 年及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這都是一個熱門的競選議題，可惜我們一直都得不到政府一個積極的回應。在過往，民主黨已提出不少有關改善現時綜合援助的制度，以協助失業人士，如提升資產上限令更多受失業影響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得到援助等，不過，政府亦將在短期內就綜援制度的檢討諮詢市民，所以在細節上，我會留待稍後再討論。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政府積極研究的，便是考慮成立一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計劃，諮詢市民，讓社會人士來決定是否應推行一個較全面的失業經濟保障制度。至於政府應注資多少，僱主和僱員供款多少這些問題，亦應留待諮詢時討論。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剛才田北俊議員已經說過，自由黨不贊成梁耀忠議員所建議的某些措施，基建方面我是贊成的，但我想談談基建或加快基建跟就業的關係。我也希望今天出席的官員，能把我的意見向工務局局長或其他有關局長反映，因為我知道他們不會看我們的演辭。加快基建項目不代表會大量增加本地專業人士或本地有關行業人士的就業機會。雖然我支持政府加快落實香港有需要的基建項目，但我覺得政府要認真檢討以往對本港專業人士及建築行業的不利政策，務求令香港所訓練的專業人才和工人能有最高的就業機會。

根據過往的經驗，一、許多基建項目，由於工程規模太大，所需的資源及技能相應增加，香港的中小型公司，甚至一些規模相當大的公司，都根本沒有資格參與。二、因為工程的規模，或可能有特別技能或經驗的要求，政府按慣例以國際投標方式聘用負責公司，但香港政府一向忽略從而爭取技術轉移，所以本地公司並無具備此等經驗，以致處於不利地位，遂難以競爭。

我的具體建議是：

一、工程合約規模應盡量能令香港專業公司或建築公司有資格參與，中小型公司亦應盡可能有投標的機會。

二、雖然我不反對大型項目公開國際投標，因為這是世界貿易組織規定，但我認為在不違反公平競爭原則下，有理由將本地工作的技能和經驗，列為較重要的批出合約條件。無可否認，任何項目在香港進行，本地專業人士、承建商或工人一定可以作出實質貢獻，本地經驗會令項目更順利完成。所以，列入這些審批條件，應該不會違反世貿組織的規定。在這情況下，我建議國際工程招標的顧問合約，應讓本地專業人士或本地建築界人士領導的公司或顧問，用聯營公司或其他合作方式進行；承建商方面，如有需要，亦可以採取同一辦法，務求讓本地公司有充分參與的機會。這不但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亦達成技術轉移的目的。

三、技術轉移方面，我在以前的這個議會內已多次批評，以香港剛建成的新機場核心工程為例，幾乎所有工程都是由外國公司設計及監工，本地公司全無受益。現在國內很多地方有大型機場工程的建設，也採取國際性投標方式。可惜，香港雖然剛建成這麼龐大的國際機場，但香港的公司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和資格足以投標內地工程，這方面實在令我們感到十二分的遺憾。

四、雖然政府提倡以最佳價值為理由，選擇了外國顧問或承建商，但經常發生的事情是，雖然外國顧問公司或承建商在他們原本的國家享有盛名，但他們只是香港的“過江龍”，往往未有派出最有能力的人士參與在香港的合約工程，甚至在香港或鄰近地方即時聘用“新丁”，“急急上馬”，也即是說他們虛有其名，香港未必能從他們身上取得最大益處；相反，規定了香港成立多年的公司為聘用條件，一定可以得到最好的專才參與。所以，在聘用外國公司之前，必須規定他們要有本港的專才及主要負責人參與。這樣，外國公司才可以與本地公司作公平比較。

五、有專業界朋友提出，我們不可以不計成本地將基建工程項目加快完成，因為這樣會浪費資源，我只希望政府能加快落實基本工程的興建。

最後，代理主席，至於世貿組織的規定，香港可說是最公平公開，奉公守法的地方，對外地專業人士幾乎沒有入境限制。但政府有否留意，有些國家表面上是公開競投，但外來專業人士很難取得當地的工作證，因為這些國家以入境限制實行保護主義。因此，政府有責任向世貿組織要求改變，對於這些國家的所謂公平貿易，其實是以無形手法違背世貿組織的規定，加以制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我代表民主黨就第(2)、(3)、(4)及(7)項發表意見。

第一是有關提早落實工務工程。政府日前提出將 5 項工務工程提早動工，總造價為 13 億元，在兩至 5 個月內創造了 530 個職位。根據 98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來說，政府預計於 99 年初動工的項目共有 29 項，總工程造價達到 256 億元，政府應將更多這類工務工程提早 3 至 5 個月動工，藉此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政府曾經表示各項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完成後，優先發展 3 項鐵路計劃，即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線和馬鞍山鐵路支線，使其成為香港基建發展的核心。事實上，這 3 項優先發展的鐵路計劃，已經早於 94 年提出興建，並且規劃多年。該 3 項鐵路工程的總造價接近 1,000 億元，如果政府能增撥資源，加快收地和規劃工作，令工程可以提早施工，相信必定能刺激本港經濟，改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政府預計興建的馬鞍山鐵路和尖沙咀支線項目，其中負責執行收地及其他與土地有關事務的地政總署每年將須用 1,500 萬元的額外開支，作為增加人手及把部分土地測量及繪圖工作外判的費用。為實施這 3 項優先鐵路計劃，政府已預留 2,400 萬元，作為支付運輸局、路政署、運輸署、規劃署及土木工程署額外人手的費用。如果有關的鐵路計劃能加快各階段的工作，政府便能提早撥款及招聘人手。

代理主席，政府過去的大型工程合約，大部分都由外國公司獲得，而這些企業亦大量聘用海外僱員，本地企業與僱員實難受惠。因此，政府應將大

型工程合約分拆，令本地承建商有更多機會競投，亦應在這些合約內嚴格限制承建商聘請外勞，讓本地專業人士及僱員享有更多就業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民主黨是支持政府加快興建原定計劃的基建工程，但如果為了增加就業機會而盲目開設職位，為製造職位而開位，我們認為此舉可能會浪費公帑。

代理主席，在終止“補充勞工計劃”方面，民主黨認為在社會各界強烈反對下，加上金融風暴，政府終於在日前暫時擱置輸入建造業外勞。在目前失業率高企、人浮於事、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更應履行去年在施政報告中的承諾，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而非倒行逆施，容許輸入外勞。直至今年 5 月底止，共有 5,800 名補充外勞計劃配額，已輸入的外勞只有三千四百多名，因此政府應即時終止補充勞工計劃餘下的配額，為本地勞工額外提供千多個就業機會。

最後，代理主席，在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津貼額方面，民主黨有以下的意見。

目前，僱員再培訓學員的津貼金額，實有商榷餘地。再培訓局在釐定每天的津貼金額時，主要是基於兩項原則。第一，每月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並以每月 26 天的平均數計算。以現時工資中位數 1 萬元的一半計算，即 5,000 元，再除以 26 天，即每天得到 192.3 元，但現時再培訓局所給予的津貼卻只有 153.8 元，明顯違背了原來所制訂的原則。第二，釐定津貼額的另一考慮因素，便是該學員於課程完畢後入職可得的薪酬水平。

事實上，代理主席，僱員再培訓局的慣例，一般是每年就津貼額作出檢討及調整。然而，在過去兩、三年，津貼額卻完全沒有相應調整。僱員再培訓局曾經以等待《僱員再培訓計劃檢討顧問報告書》為理由拖延了這個檢討，可惜在這份報告發表後，再培訓局亦沒有即時作出檢討。結果，在 95 年入學的學員所獲取的培訓津貼其實已受削減。直至今天，再培訓局學員還是無法獲得合理的津貼額。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提醒一下那些出任再培訓局董事局成員的立法會同事，他們應盡快檢討剛才所說有關再培訓局學員津貼的問題，不應違背基本原則，遏抑學員應有的津貼，以便使更多香港市民能在再培訓計劃之下受到基本的培訓，增加他們日後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梁耀忠議員今天的這項議案，我相信大家在感受方面是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因為我們都不希望見到失業大軍的人數增加，但奈何我們是無法支持梁議員的議案。田北俊議員其實已就其中數項發表意見。我們的看法基本上是有不同的地方，但我想談談我個人或自由黨的一個基本理念。我們在這裏是有一個分歧，我希望我們能互相尊重大家的分歧。

香港今天的處境，有那麼多人失業，我相信是無人願意看見的，但我們覺得這是現今香港經濟問題的一個病癥。要解決這病癥，便得針對病源，無論政府或社會，都要盡量多做些工夫，幫助整個經濟盡快復甦。在我們做這件事時，最重要的是提醒政府，他們在政策方面要多做些工夫，以期那些有創富能力的人，能夠帶動經濟復甦，那麼便可逐漸解決失業問題。我所說的是做生意的人，他們絕大多數是做小生意，所聘請的工人數目也很少。儘管如此，對於這數以萬計的小僱主，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時常記着他們，因為他們的動力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在 4、5 月時，因為有選舉活動，所以我有機會與很多這些小僱主傾談。他們覺得現在種種的壓力，為他們帶來很大的苦惱，他們覺得現在不但是經濟轉壞，對他們造成壓力，就連政府或各方面也不體諒他們的困境，為他們製造很多變本加厲的壓力，故此希望大家能夠正視他們所面對的一些困難。例如第(5)項所說：“立法規定僱主在實施裁員計劃前，須諮詢工會或僱員代表意見”，這些小僱主沒有一個是想裁員的，他們都希望生意好，喜歡多聘些僱員，那會有人不想自己的生意越做越大？但問題是如果經濟環境惡劣，他們被迫裁員，卻又諸多掣肘，甚或要受法規所限，這些小僱主是沒有能力反抗的。他們不像大公司，沒有人事部、人事經理、法律顧問，他們是無能為力的。

議案的第(6)項提出要“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對於這一點，我覺得不論是自由黨或絕大部分的社會人士，也應考慮此舉會為整體社會造成一個甚麼負擔。我們現在所指的是否失業救濟金？有些同事可能會說，這既不是失業救濟金，我們便可以舉手支持。但其實如果說要提供財政援助，而考慮的基本準則是失業的話，那便是一項救濟金、一項福利金。那麼，香港是否真正想行這一步呢？事實上，有關這個問題，很多其他的社會都考慮到英文所謂的 “slippery slope”，即滑落的斜坡。我們一旦開始行這斜坡，其實便已是踏出了社會主義的第一步。

議案的第(7)項提出要“提高參與再培訓計劃人士的津貼額”，這亦是有福利的成分。我們很贊成再培訓計劃，但那計劃的宗旨是希望能夠訓練工人，而不是為了藉計劃給予他們福利。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鞏固香港自強不息的能力，我們希望無論老闆或工人，都能夠鞏固自己自力更生、自強不息的能力，這才是香港成功的真正條件。一向以來，香港都可以這樣成功，現在即使是經濟低迷，我們也不應該改變這個本質。我相信我們是能夠鞏固香港的創富能力，無論大、中、小型企業的老闆或工人，大家要是同一條心、同坐一條船，香港一定可以很快克服經濟的困境。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十多年來，很多香港市民可能並未感到失業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大家都會抱着一個觀念，“香港地只要肯捱肯做，兩餐是絕對沒有問題”。但隨着最近香港經濟環境急劇轉變，香港受亞太地區不穩定因素影響，本港的失業情況已達到令人憂慮的地步。從政府上月公布的最新失業率 4.2%可以看到，目前的失業大軍已接近 13 萬人，以勞動人口計算，平均每 25 人便有一個人失業，是過去 15 年來最高的，可見本港的失業問題已出現失控的情況。

大家已明白到失業問題已不只是限於工人階級，白領、中層管理以至專業人士也受影響，其中零售業、旅遊業、製造業及建造業所受的影響最為嚴重。對於較早前政府提出 12 項措施，希望在未來十多個月內為勞動力市場引入 10 萬個空缺，以紓緩目前的失業情況，對此，我當然十分贊成，但有以下建議。

增加基建工程及運輸項目，注入龐大資金刺激就業人口，都屬於救市的方法，但我期望有關計劃必須爭取時間，盡快落實執行，以解決燃眉之急。我認為政府既然有決心提早推行基建工程，協助就業，基本原則必須是惠及本地的專業人士和工人，保障他們得到優先就業，即在工程的標書上，必須列明準備聘用的本地工程師及工人數目，把這些資料包括在審批標書程序上，亦應該在投標條款及工程合約的安排上，確保本地公司可以高度參與，以達致資源適當的分配及運用，而不是讓資源流失到外國，更遑論增加就業機會或技術轉移。

我明白到在 10 萬個空缺中有六萬七千多個屬臨時性質，平均聘用期只有 25 個月，只能解決燃眉之急；加上 10 萬個新職位中，其中基建項目便佔

去六成，而政府提供的職位只有一成，至於旅遊、電訊、教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則約佔一成。事實上，這些職位是需要一定的技能及知識，因此對於大部分來自百貨業、飲食業和酒店業的失業大軍來說，新增的職位似乎並未能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我們總不能叫八百伴的售貨員“落石屎”，也不能叫超群的製餅師傅扎鐵。因此，政府提出的方案，雖然可以暫時紓緩失業情況，但並未能完全協助解決失業問題，因此實在有必要制訂長遠及具前瞻性的政策。

政府今天的建議，必須與長遠的工業發展和訓練策略配合，積極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行業，以提供長期而穩定的職位及人力。政府有必要協助中、小型企業保持競爭力，避免收縮或結業等不利就業的情況，造成更多工人失業，從而穩定勞工市場。由於香港目前正經歷經濟轉型期，估計須經過 4 至 5 年方能完成，因此政府必須致力把轉型步伐加快，並須同時鼓勵商界及協助市民創造就業機會，扶植使用高科技的新行業，以及加強兩文三語及技術培訓，讓市民盡早適應經濟轉型後，新興行業的需求。

從目前的情況來說，市道疲弱，政府須負起帶頭作用，協助各行各業度過難關，使他們不會因經營困難而結業或裁員。我深盼政府提供多些協助，使中、小型企業能經營下去，以保住工人的“飯碗”。

代理主席，我相信要當局在短時間內全面令失業及經濟不景的情況復甦絕非易事，但希望當局有實際行動加速經濟復甦，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就業。

我謹此陳辭。謝謝各位。

晚上 9 時 46 分

9.46 pm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

泡沫經濟被戳破

今年是特區成立的第一年，亦是香港經濟發生災難的一年。回想去年今天，恒指屢創新高、新股上市即暴漲、樓價節節上升，街頭巷尾，不分男女老幼，都在議論股票、樓價，誇耀自己眼光獨到，香港經濟繁榮一片，熱鬧非常。誰會想到 1 年後的今天，恒指、樓價全都下跌一半，物業從百萬資產變為負資產，股票變牆紙。據估計，自金融風暴以來，每個香港家庭平均損失了 200 萬元，這些都是活生生的泡沫經濟的例子。但今天，誰會承認這是泡沫經濟？正如我們的財經官員，經過了去年 10 月的金融風暴，仍沒有面對現實，繼續強調金融風暴很快過去，說香港經濟基礎良好，將會很快復甦。

今天，殘酷的事實終於一一展現眼前：八百伴、大丸等百貨企業公司接二連三結業；一些歷史悠久的企業，如夏巴車行、永安百貨、國泰等亦大量裁員；正達、福權、明豐、興盛證券公司的欺詐事件一浪接一浪；超群、金獅事件令預繳式購物制度崩潰；僱主、僱員、消費者、投資者同樣受害。然而，泡沫經濟被戳破後，香港經濟的弱點暴露無遺，包括香港證券監管制度、中央結算制度出現問題，打擊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加上香港的生產力成本高昂，削弱企業競爭力。

短期措施只宜暫時止血

這場金融風暴影響極為深遠，從行政長官到特區政府官員，過去都盲目樂觀，只知唱好，我對此實在不敢恭維，他們根本未能正視問題，對症下藥。

梁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中的 7 項措施，與之前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亦只不過是暫時性措施、權宜之計，可以減少創傷過後的痛楚，但卻非靈丹妙藥，難以令傷口癒合、完全復原。例如梁議員提出增加撥款，開設臨時性職位，這點必須非常小心，因為隨便開設職位而不計算成本效益，雖然短期內是可以減少失業人數，但長遠而言，只會增加官僚結構與政府的經常性開支，甚至增加社會的負擔。

民主黨支持政府實行一些短期措施，紓解民困，例如剛才曾要求的退稅、加速原訂計劃的基建計劃，以及履行原訂的社會服務承諾等。這些措施，政府在過去是已經作出了承諾，亦已對社會作出過承擔，只是未能夠有

足夠資源將其完成而已。這些措施，我們都認為必須符合 3 項原則：第一，不會影響政府的施政效率；第二，維持小規模政府；及第三，財政政策必須符合《基本法》中的審慎理財原則。

長遠發展方向

民主黨同事已就梁議員的各項短期措施表達意見，我以下將會討論一下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策略。梁議員與陳議員的議案辯論都只是簡略提及長遠解決香港困境的策略。梁議員認為政府應積極發展本港工業、高科技及高增值行業；陳議員亦要求政府制訂長遠工業政策。這些都是香港經濟的發展方向，很值得詳細討論，但很可惜，梁議員未有在議案中詳細論述其長遠解決香港失業問題的見解，而只是針對一些短期措施。

現時，全球的跨國企業都是視乎成本效益分配採購、製造、設計等過程。一條牛仔褲可能已涉及多個國家，例如物料、款式、電腦輔助設計的軟件，可能是來自多個不同國家。製造業及服務業與資訊科技是息息相關的，因此，香港要發展工業，究竟所指為何，實不應再是一個口號。

民主黨支持香港發展工業，但絕不能囿於過去舊有製造業的定義。金融風暴過後，香港經濟過分倚賴地產業的後遺症已暴露無遺。樓市大瀉，拖累本港經濟發展，而過去的賣地限制，加上政府的高地價政策，令香港租金高企，在全球排名數一數二，這無疑是加重了經營成本，嚴重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因此，香港經濟必須正視香港經濟過分偏重地產問題，邁向經濟多元化。另一方面，金融服務業亦有不少缺漏，實有待徹底改革以便恢復本地與海外投資者的信心。重新確定香港的發展方向與角色，是令香港重振雄風的必經階段。美國於 85 年開始檢視生產力放緩的問題，經過近 10 年的企業精簡化與革新，才重新恢復競爭力；日本經濟自 90 年至今，經過了近 10 年時間，仍未復原。因此，香港經濟要重新恢復活力，看來還須經歷一段時間。

我希望日後有機會再就長遠的政策進行辯論。謝謝主席。

主席：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已經歷 1 周年，在這期間，“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都基本上得到落實，而第一屆立法會亦在公平、廉潔的制度下產生，香港在政治制度、新聞自由等方面，均獲予以

保持，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欣慰的。可惜，回歸 1 年後，香港的經濟環境急轉直下、失業人數不斷上升，這是大家始料不及的。

工聯會的議員，在這裏曾不只一次指出，香港的製造業嚴重萎縮會導致兩個結果。第一是剝奪了市民從事製造業的機會，第二是沒有製造業為基礎，使經濟結構失衡，容易抵受不住外來衝擊。

由於在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的經濟一直順境，樓市、股市興旺，本地生產總值每年能夠保持大約 4 至 5 個百分點的增長。因此，包括政府官員在內，許多人均對製造業的萎縮視若無睹。

今次亞洲金融風暴，對於香港來說固然造成很大打擊，但另一方面，卻暴露出香港經濟結構失衡的弱點，引起社會各界人士的關注，認識到重新建立製造業的重要。

不過，重新建立製造業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不能立即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因此，當局須訂立應急措施，想盡辦法增加就業職位。特區政府雖然提出了 12 項解決失業的措施，但這些措施並不是即時生效的，而且在經濟支援方面，明顯不足。

失業人士所急切需要的是找尋工作，他們因找不到工作而憂心忡忡，因沒有收入而惆悵不堪。自殺、虐妻虐兒的個案增加，都與失業扯上關係。身為社會的一分子，對這種情況不能不關心，而身為工會的一分子，對於失業工人的苦況，我更是感同身受。因此，我們工聯會迫切要求政府，盡快制訂即時措施，增加就業職位。我和工聯會同事，將會提出以下建議。

加快基建

其中一項措施是加快基建。過往的經驗證明，若建造業興旺，可以吸納不少工人，而在興建地鐵同時，便可吸納不少本地工人及新來港就業的人士。

由於建造業吸納人手的彈性較強，面對現時失業高企的情況，政府應該提前開展一些基建工程。政府提出的 12 項紓緩失業情況的措施，雖然有提前一些工務計劃，但我們認為投標條件中應訂明必須聘用本地工人。

另外，一些大型的基建工程，政府亦應該盡快開展。舉例來說，在機場搬遷之後，東九龍地區的規劃及建築限制都會改變，人口亦會隨之增加。政

府應當考慮落實九龍地鐵支綫、九龍東及九龍南的交通網絡，這些大型基建工程的進行，必定會大大增加就業職位。不過，令人遺憾的是，籌劃多年的機場搬遷計劃，到現在還未為舊機場地段訂出新的藍圖，有礙工程的開展，政府實應加快工作進度，早日公布有關規劃。

為再培訓局提供穩定資金來源

失業人士在未找到工作之前，有必要善用時間，參加再培訓的課程，提高工作技能、加強競爭力，以迎接未來的工作。

工聯會認為，為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支援的同時，亦應給予再培訓機會。只有經濟支援與再培訓互相配合，才會對失業人士更為有利。

由於失業情況嚴重，短期而言，政府應增撥資源以改善現有再培訓機構的工作，以及向再培訓局增加注資。長遠而言，必須為再培訓局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因為我們認為再培訓並不是一時的需要。社會不斷發展，科技不斷進步，無論是在職或失業人士，均須不斷培訓，與時並進，才不致被市場遺棄。

總結

工聯會希望特區政府訂定一項有效及即時措施，協助失業人士。為此，我們向政府提出“再就業支援計劃”，這是結合了經濟支援、培訓、就業配套及義務為社會服務等方面的概念，除了能使失業人士在經濟上及透過技能提升得到恰當的援助外，更能服務社會，增強個人自信，使失業人士重投人力市場。我們期望政府能吸納我們的建議，真正造福失業人士。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對於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自由黨多位議員已表達了意見。我只想就梁議員所提出“應該積極發展本港工業、高科技及高增值行業”的建議，以及就一些勞工問題，發表我的意見。

近期的金融風暴，令不少香港人認定實實在在的工業生產，才是我們經濟架構不可或缺的一環，並且認真地認定只有積極發展工業，才可真正為香港製造就業機會，挽救香港於水深火熱之中。我們工業界 — 我只是一位小小的工業家 — 肩負了這項重大的社會期望和責任，感到相當高興，我們也會盡力去做。

在這裏，我希望和大家分享一下這十數年來工業界所忍受的一切。我們所承受的打擊是多重的。這十數年來，由於香港前境不明朗，投資者缺乏連續投資的意欲，有關這一點，各位只要看看香港這十數年來的投資額，便可清楚知道。沒有連續投資的意欲，工業發展便會遇上十分大的阻礙。此外，隨着零售、服務和金融等其他行業的發展，在職人手不斷轉業，而年青的一輩亦只知道追求寫字樓的工作環境，崇尚賺快錢、重投機，逐步離棄工業行列。大家所提及近期的一連串高地價措施，推動了通脹壓力，再加上勞資雙方近年不斷兩極化，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致令中、小型企業不知何去何從。對於以上種種情況，工業界和中、小型企業的生意人只好啞忍。

今時今日，要我們趕快重振工業，難免令我們有少許“鍾無艷”的心態：不需要時便“踩死你”，需要時卻又要我們肩負這個重大而光榮的任務。原因何在呢？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請不要忘記，香港有多達 98% 的公司是屬於中、小型企業，他們大部分是白手興家的“打工仔”，現在是否有一條楚河漢界，“打工仔”是高高在上，“老闆”因為是資本家，所以便要忍受無形的誹謗，以“無良僱主”稱呼他們？這究竟是為甚麼呢？

我想提出來的是，只有擺脫勞資利益關係必然對立的傳統思維，例如多加一些關懷和瞭解，共創勞資雙方雙贏的局面，雙方才可以突圍，力挽香港製造業走向下坡的狂瀾，提高整體的競爭能力。有一位中、小型企業的東主，上周六向我訴了 3 小時苦，最後他總結說，大廈的看更也對他說：“段先生，我情願做回自己這份工也不做你那份工，你那份工真是慘得不得了。”這便是很多中、小型企業僱主，很多人口中的所謂“無良僱主”所面對的問題。

提到外勞問題，一定會觸及整個勞資關係的敏感神經，但我自己也認為是有責任向各位說明，只有解決當前工業的人手短缺、控制經營成本繼續上升的問題，才有機會令願意留在香港從事製造生產的廠家有生存的空間，有能力幫助製造就業機會，有能力向高科技、高增值發展。

台灣近年放寬輸入外地勞工，使當地的製衣業得以維持，同時亦製造了大量管理職位，使廠家能再次在東南亞和中南美洲等地區發展。現時，台灣已較香港優勝，而他們成功的原因，我們是應該加以研究的。事實上，很多其他工業先進的國家也有輸入外勞，擔任一些本地工人不願意做的基層工作。究竟我們是否願意面對這些現實，研究箇中原因，抑或只是一刀切地說不應輸入外勞呢？

最近有些新發展的地區，例如美國屬土塞班島，便是透過大量輸入菲律賓及中國外勞，成功地協助他們的經濟轉型，在原本以旅遊業為主的經濟結構之上，加添了製造業。我希望能夠真正還香港製造業一個創造奇蹟的機會。長期以來，香港缺乏發展人力資源的策略，我們可以怎樣就這個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和加以落實，這才是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我很高興看到有很多人為勞工界努力工作，也希望能與他們合作，探討新里程。

謝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

首先，我想跟各位同事說，我相信我們前綫的心情是與剛才很多位已經發言的同事 — 包括商界的同事 — 一樣，覺得香港現在是處於一個非常嚴重的經濟困境，大家都希望立法會可以做些事，而我相信六百多萬市民也是寄望於我們，期待我們做些事。

剛才有些商界的同事提到中、小型企業小僱主的困難，我們前綫是絕對明白的。在選舉期間，很多商界人士支持了我們民主派，我相信我們絕對不是與商界對敵的。我們希望所提出來的，不論是家財億萬或在領取綜緩的人，都會覺得是公道的，沒有偏袒某些人。有些議員說有些人想搞社會主意，這是很荒謬，我完全不相信梁耀忠議員所提出來的建議會有這種傾向。我很同意議員說要自力更新，自強不息，但問題是，我希望政府也知道，現在是水深火熱的時候。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小市民、“打工仔”受到很大折磨，我們也知道有些中、小型企業的僱主亦遇上困難。我們不會說所有商界人士是無良僱主，但當我們看到有工人受到剝削，受到很差的對待時，議員或媒界難免會將他們標籤為無良僱主。不過，我相信我們前綫是絕對明白不可以“一竹篙打一船人”的，所以我希望各位代表商界的同事說話

時，不要過於煽風點火。我們是代表香港市民，而香港市民中有一些是小市民、“打工仔”，也有一些是工商界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項建議，我只會就其中數項發言。第一，有關開設臨時職位的建議，剛才已聽到梁耀忠議員、民主黨及其他同事說，而我們現在再強調，除非是有所幫助，又有這樣的需要，才會予以實行。香港其實是一個很保守的社會，我們儘管是民選議員，也不會因為失業問題嚴重而提出須注入金錢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局長今天亦聽得很清楚，沒有議員要求政府盲目注入金錢。如果有需要，我們是贊成開設臨時職位的，但我們也有一個很大的擔心。商界有一些無良僱主，利用臨時職位剝削僱員。自由黨的同事有一些還沒有發言，你們稍後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是否有聽聞過這些情況。但事實正是如此，我相信局長也有所聽聞。有些員工投訴職位屬臨時性質，因為所謂臨時，便是沒有了很多福利，不單止沒有福利，薪金亦被壓低。如果是這樣，我們前綫是不會贊成開設臨時職位，更反對政府帶頭開設，因為很多事都是有帶頭作用的，例如樓宇、商鋪減價，便有帶頭作用。如果政府帶頭剝削員工，再鼓勵商界效法，我們前綫一定會很嚴厲譴責政府的。

第二，是有關終止“補充勞工計劃”。我在這個議會一向都說，有需要時是可以輸入外勞，而前綫也曾就這件事進行討論。我們數天前曾與局長談過，擔心現時的計劃有漏洞，令本地工人無法爭取工作，因為有一些無良僱主，見工時設下很多關卡，然後說請不到工人，故此須申請輸入外勞。主席，我們是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建議，但如果社會上有所共識，認為由於香港社會的發展或其他原因，某些工種香港人是不會做的，我們是會支持輸入外勞的。行政當局應該知道，對於像菲傭及養豬等的情況，社會是有共識，而我亦相信大家是支持的。只要社會上是有共識，我們覺得是可以輸入外勞的，但由於現在我們未被說服這個計劃真的可以令本地工人充分就業，故此我們支持梁議員的建議。

另外一點是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剛才民主黨的羅致光議員說應在綜援金方面多做些工夫，我們是贊成的。當局不應要那些失業的人士，在陷入水深火熱或傾家蕩產的苦況後，才可申請綜援。我們明白市民擔心有人濫用了這種服務，所以我們呼籲政府、行政當局審慎審查那些個案。香港市民完全不想看到有人濫用綜援金的情況，所以我們前綫希望政府盡力做好審查的工夫。

主席，我們前綫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建議，我們希望可以與商界的同事一起合作，令香港市民覺得我們這個議會是真正為他們做事的。謝謝主席。

主席：呂華明議員。

呂華明議員：主席，首先，我理解本地工會和工人反對輸入外勞計劃的原因，但如果作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是須輸入一些半技術、沒有技術和高技術的人員，因為香港發展到現在，市民對工作的期望提升了，很多職位已是沒有人願意擔任。我們的情況就如瑞士一樣，很多次等的職位都讓法國人擔任了。因此，香港須輸入一些外勞，擔當一些本地人不願從事的工作，否則有關的工業便會外移，有些商業更可能因此而須結業，這對整個社會經濟是沒有好處的。

其次，大家今晚亦提到，香港必須發展高科技、高增值工業。香港雖然有多間大學，但我們所培養出來的工程師，到目前為止都是比較缺乏經驗的。過去，有些科學領域香港根本是沒有的，也沒有很熟練的設計工程師。因此，我們必須輸入有能力及技術高的人才來香港，幫助我們發展香港的工業。否則，對香港整體經濟而言，將不會是有利的。基於上述原因，我贊成必須輸入外勞，而這個計劃也應繼續下去。

至於梁議員建議應立法規定僱主在實施裁員計劃前，必須諮詢工會或僱員代表意見，這一點我是不敢苟同的。我想說明一點，那便是僱主決定裁員，都是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這樣做的。培訓一個有經驗的員工須投入很多資源，沒有一間公司會願意白白放棄這些資產。因此，我認為政府和社會應該鼓勵勞資雙方在裁員問題上協商，而不是立法規定僱主必須在跟僱員商量後才作出裁員的決定，否則便是有違自由經濟的原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梁議員議案中提及的多項建議，各位同事都發表了意見，我只會集中談論補充勞工計劃的問題，主要理由是我除了是立法會議員外，還是勞工委員會的成員，也是負責監察這項補充勞工計劃的一名成員。對於這項計劃的執行情況，我也許會是比較清楚。

剛才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我也十分同意現時失業率高企，大家都很擔心。政府當局出盡法寶，希望失業情況不要再惡化。補充勞工計劃的訂立，

是經過了一個歷史過程；我一直都有參與，所以記得很清楚，局長也許可以清楚告知大家有關現時的情況。不過，我只想概括一談，讓大家明白我為何反對一刀切終止補充勞工計劃，而自由黨也是反對這樣做的。

這項計劃其實是從以往那項涉及數萬人的輸入勞工計劃衍生出來的。由於我們是絕對贊成香港居民應有優先就業機會，若只是輸入勞工，未經過一個嚴謹的制度，可能是有欠完善。基於這一情況，我們經過多番討論，引用國際勞工法例、國際勞工準則，在解決勞工問題時引用三方協助的方式，經過了很詳細的討論，勞方代表最後接受了這項補充勞工計劃。

大家剛才已提及了一、兩個有關這項補充勞工計劃的數字：在這兩年多以來，我們只批准了五千多名補充勞工，而實際上到了香港來工作的卻只有三千多人，每份合約只是為期兩年。換言之，有些合約會是很快完結，若我們再予以批准，才能再補充一些勞工。無論如何，補充勞工的數字都只是很小，而且是經過慎重考慮和周詳的機制，僱主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經勞工處介紹、經過多方面測試，證明真的聘請不到人員，才會容許他們輸入少量補充勞工。我批核了很多這一類的情況，但批核並不等於一定給予。我們每位成員都是認真地、負責地工作，我相信勞方的代表也是一樣。

至於有數位議員表示，發現有些工種可能會找到有香港人願意做。若然屬實，我相信代表勞方的委員必定不會輕易批准輸入這些工種的勞工。當然，若真有其事，我希望他們不要批准輸入這些勞工，因為我們是堅決支持本地工人應有優先就業機會。我們曾經作過統計，上星期五，在《虎報》刊登的招聘廣告共有 36 篇，而在星期六的《南華早報》刊登的又有 56 篇之多。這是否由於我們今天會進行議案辯論，無良僱主才會花錢刊登那麼多招聘廣告呢？這一點我是不相信的，也希望在座各位不會相信。無可否認，我們是有很多空缺，也有很多失業人士待業，問題是在配對方面出現了錯誤，這點我們是須繼續設法解決的。

現時，我們在批准聘請外勞時，很多時候是看看他們是否只申請聘請兩、三名在香港聘請不到的勞工，讓小型工業、工廠或小規模的生意可以繼續經營下去。這是一般的做法，而只有是屬於上述的情況，我們才大多數會批准。若我們一刀切立即終止補充勞工計劃，很多中、小型企業由於聘請不到勞工，而輸入勞工的申請又一名也不獲批准，一經計算，可能會提早結業，那麼便會有更多人失業。因此，就數字來看，我們絕不能以為省回 3 000 名外勞，便有 3 000 人可以就業，因為情況可能是剛好相反，可能會導致再有 1 萬人失業。

基於以上原因，我堅決請大家審慎考慮，絕對不能贊成一刀切地終止輸入勞工。我們應該協助我們的中、小型企業，讓他們可繼續聘請香港的工人，使失業數字不再上升，繼續堅持下去，共度難關。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便須給予他們少許空間，讓他們樂意與我們共度難關。

謝謝大家。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就梁議員所提的議案，我首先想集中談談對於加快基建工程這一節的一些看法。

根據以瑞士為總部的國際管理學會就全球競爭力所作的報告，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在全世界名列第三，但在基礎設施方面的競爭力卻只排列第十九位。香港在基礎建設方面相對落後，顯然是不利於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在這種情況下，加快推行基建工程，不但有助創造新職位，亦有助於紓緩嚴重的失業問題，長遠而言，也可以協助香港走出現時的經濟谷底，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奠下堅實的基礎。

本港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而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之下，加快推動基建工程項目，當然是將財政儲備用在適當的地方和適當的時候的做法，也是香港相較其他飽受金融風暴衝擊的東南地區所特有的巨大優勢。我們的政府要善用這一項財政資源上的優勢，為香港首先擺脫經濟困境作好鋪排。

在具體推行基建工程項目的時候，有一些基本的指導性原則是值得留意的。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城市，奉行市場開放和自由競爭的原則，我們應該小心避免不當的保護主義傾向，但在批出工程合約的時候，也要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地公司。不過，如果外國公司確實有技術上的優勢，亦應該考慮本地與外國公司合作承攬工程的方式，以技術轉移為條件進行外判，從而有利於提升本地工程公司的技術能力。當然，各類合約的條款也應有合理安排，使此等工程的合約能發揮推動本地就業的作用。

在工程項目編排布局的優先次序方面，政府應該考慮為促進未來本港高科技、高增值產業的發展，優先推行相關或輔助性的基建工程項目。因此，推行的不單止是一般性的交通、運輸基建項目，而且更應該優先推行電訊、資訊、高速公路等高科技基礎設施工程，以及未來高技術工業園的相關配套

設施等工程。總括而言，政府應該以為本港未來高科技發展鋪路的策略眼光，規劃現時加快基建工程的編排布局。另外，我們在加快推行基建工程項目的同時，也不應忽視這些工程項目對香港環境保護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在推行填海工程的時候，便應該作好妥善的環境評估工作，不能為快而快，作出短視的行為，令香港市民將來只能嘗到破壞環境所帶來的惡果，而不能享受基礎建設所帶來的真正好處。

主席，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之下，政府當然有必要，也有能力在經濟政策層面上作出許多實際有效的措施，紓緩因失業問題而為市民大眾帶來的困苦。至於梁議員提出的其他改善失業問題的方案，其中以立法方式要求僱主在裁員之前先諮詢僱員意見，在目前許多僱主面對惡劣營商環境的情況下，這類稱為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案，我認為其實際作用及操作可行性是頗成疑問的，而方案亦可能涉及長遠僱傭關係政策的連貫性問題，進一步為本港吸引外商投資帶來新變數，最終未必有利於本港經濟復甦，亦未必能達到根本解決失業問題的目的。為此，我對此議案內的若干建議，仍有相當大程度的保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今晚負責談論的是集體談判和諮詢，以及再培訓津貼的問題。當然，我也會談談醫療人手的問題。

企業裁員的新聞其實最近真的不絕於耳。僱主現時要過渡經濟難關之際，很多都會選擇削減人手或更改僱傭合約，減薪、減工時等。無疑，在香港，工人和僱主的談判地位並不相等。工人勢孤力弱，很多時候只能忍氣吞聲，不是好像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說的僱主要忍氣吞聲。如果我們 97 年在前立法局通過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和集體談判權條例》沒有給臨時立法會廢除的話，今晚我們便不用再在這裏討論諮詢權的問題。

我們所說的諮詢權，其實是使僱主和僱員可以在一個平等的局面上，坐下來討論。這個局面可以使勞資關係改善，使勞資雙方在一個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談判。事實上，僱主經營困難，而裁員亦未必是唯一良策時，他們如果諮詢僱員，徵求僱員的意見，尋求共度時艱的方法，可能有利整個企業的長遠發展和改善勞資關係。雙方群策群力，也可以提高整個企業的生產力。我

們所說的諮詢，是坐下來一起討論，這並不等於一定要談得攏。我希望各位同事一定要明白，我們不是說談不攏便不許裁員。由始至終，我們都不是這樣解釋諮詢的意思。

至於再培訓津貼的問題，有人提到應將再培訓津貼提升至可以養妻活兒的水平，我們認為這是間接把再培訓津貼變為生活津貼，甚至失業津貼。民主黨認為，由於失業而引致生活有困難的人士應該領取綜援。剛才羅致光議員已提過的觀點，我不擬重複。這些人要領取的是綜援，而不是再培訓津貼。民主黨已向其他同事解釋，我們希望在申請綜援的過程中，能盡量做到順利和合理，不會令這些失業人士餓死還未領取得款項。我們一定要強調，再培訓局不是失業人的避難所。再培訓課程主要是鼓勵這些出現轉業困難而希望提升本身技能的人能接受再培訓，使他們在掌握新技能後，能重新投入工作。我們支持給這些參與再培訓計劃的人合理津貼，使他們能認真地學習，重投社會。長遠而言，這可減輕失業問題，有助提高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有關增加醫療人員的人手，民主黨其實一向都認為醫療人員的數目並不足夠，可惜，政府沒有在數年前經濟良好時，糾正這人手不足的情況。故此，我們支持增聘醫護人手。我要清楚說明，我們不是為了改善失業問題而開設職位，而是認為需要那些職位，然後才開設。這樣才會真正使需要服務的人得到服務，並使我們的服務得以改善。

主席女士，我必須在此提醒政府，在提供更多資源、增加人手之前，我們有絕對必要改變監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理財的機制。目前的安排是政府每年給醫管局一筆過撥款，局方有極大的彈性聘請不同的員工。這種彈性使各間不同的醫院出現過不少削除職位、凍結職位或把款項轉到其他用途的情況，例如轉用作購買儀器、裝修、聘請一些當權者希望開設的高級職位等。如果這個制度沒有改變，那麼政府所撥出的款項可能出現以下現象：便是今年增加 100 名護士，明年則刪去 50 名，然後把錢花在其他用途。庫務局局長既然代表政府出任醫管局成員，我們極希望她可以在醫管局推動設立清晰的人手編制，以確保公帑可以用以聘請我們期望開設的職位。

最後，我想在此回應兩位同事的觀點。事實上，輸入家庭傭工是香港人所認同的，但如果說要輸入外地不同的人才，則如果我們在香港不能覓得這些人才，他們到港後可以帶來技術轉移的話，我們一向都是歡迎的。不過，在他們抵港後，技術得到轉移後，這些工作崗位便應轉回給本地工人。

至於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提到無良僱主，我希望我們作為僱主的朋友無須過於敏感，事實上，是真的有一些無良僱主的。

謝謝主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也許我要澄清一下何敏嘉議員所說的話。我不是說有無良僱主，而是指一般人這樣誹謗香港的僱主。我只是想澄清這點而已。這種誹謗是極不公平的。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我剛才說我認為香港人所說的“無良僱主”，是指那些無良的僱主而已。

主席：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各人要說的是甚麼。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職工會聯盟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事實上，他的議案中的很多建議，都是工盟已交給就業高峰小組的主要建議。

我想提一提大家，香港現在的失業情況已經非常嚴重。98 年的失業率是 4.2%，再加上 2.6% 的半失業率，已經是 6.8%。其實說失業率是 15 年來最高，我覺得是誤導的。我認為情況並非如此。如果把半失業率也計算在內的話，我們現在的情況較 84 年還要差，所以失業率其實是 25 年來最高。如果這情況持續下去，失業率繼續上升，我們真的害怕香港這社會不知會變成甚麼樣子。因此，我希望大家藉着今天這個辯論，可以真的一起想一想，接受一些新建議、新思維，看看如何解決現在的失業問題。

我覺得特別是政府在回應失業問題時，必須有新思維。過去政府令人很失望，因為我覺得政府一些高官和謀臣都是含着銀匙做官的。現在是逆境，含着銀匙的時代已經過去。在逆境中，我們看到一個現象，便是他們手忙腳亂；我們也看到另一個現象，便是他們與社會脫節。為何我說他們與社會脫

節呢？我覺得一些高官和謀臣很像法國大革命前的法國皇后馬利安當妮一樣，她看見一些貧窮的農民捱餓，便問他們既然沒有麵包，為何不吃蛋糕。現在一些人正在問同樣的問題。鍾士元說“無工做，可以打散工”。現時是散工也沒有了。梁錦松說在香港找不到工作，便返回大陸工作。很多工人在大陸工作後告訴我，“教完徒弟無師傅”，在大陸工作的技術工人都被開除，返港後便失業，有些甚至失業很長時間，有些一整年也沒有工作，因為在大陸也沒有工作機會。梁錦松可能不知道這情況。教育統籌局曾經提出“創業培訓”這項建議，但如果他們沒有資金，如何培訓他們創業？銀行現時緊縮借貸，他們如何有資金創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最近說明天的就業高峰會不會有高潮。為何他要壓低人們對就業高峰會的期望？如果沒有高潮，為何要開會？如果說明“無料到”，為何召集各人來開會？難道他連高潮也要壟斷，只有政府才能提出高潮；選擇時間提出高潮？政府是否不肯聽取和考慮其他人的意見？政府可否接納別人的意見呢？如果政府抱有這樣的態度，香港如何能走下去呢？

我在此提出警告，失業問題已經成為社會不安的一個計時炸彈。我所說的社會不安不是暴動。事實上，社會不安已經出現。人心虛怯，餅店出現擠提，每個香港人都好像驚弓之鳥，這是社會不安；民怨沸騰，以前常說“苦工人”，現在有“苦業主”、“苦股民”、“苦商戶”，民怨已經沸騰，社會越來越暴戾，市民現在對政府的信心已經跌至最低點。上述種種都表現了社會不安。事實上，社會不安已經出現了。

我希望各位議員和高官都要記着一件事，便是社會不安的情緒不單止是一個社會問題，我們還要付出很昂貴的經濟成本，因為如果社會不安的話，要經濟反彈是很困難的。當我們的社會不安時，便會腐蝕社會上下的積極進取精神。我們如何能反彈？因此，現時我們需要新思維、新行動。我仍然期望明天的高峰會可以出現高潮，大家繼續想辦法，解決現時的失業問題。我希望其中一個高潮是政府接納今天我們提出的建議。

其實，今天我們提出建議，是希望可以從整個失業危機當中反省政府以往的方向，以及尋找新方向。第一個新方向是政府可否運用財政政策刺激經濟、刺激需求，令香港本身有多些就業機會。這對整個經濟可以起到推動作用。這便是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第一及第二項建議。

第二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在危機時，會否鼓勵多些社會對話、勞資對話，這便是裁員時應否諮詢僱員那點。我們覺得在裁員時，如果僱員有參與權的話，他們才知道如何應付危機，但現在他們並不能參與。剛才陸恭蕙議

員說工會應該多作調解，但工會並不能這樣做，因為僱主根本不肯與工會商談，雖然法例本身亦希望僱主與工會商談。

此外，剛才很多辯論是關於輸入外勞的問題，現在應該停止輸入外勞。我要跟自由黨算帳，這是有關自由黨的誠信問題。在選舉期間，我很清楚聽到自由黨的代表說贊成暫停補充勞工計劃，但我剛才聽到的卻完全不是這回事。下次選舉時，他們說甚麼也可以了。我希望稍後自由黨可以就這問題作出解釋。

最後，我也希望大家接受社會保障觀念，不要讓失業工人跌得太慘。謝謝主席。

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the hour is late, so I will be as brief as I can. I would only want to deal with two points in the motion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and they are point 3 and point 4 of his motion. Point 3 deals with the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and point 4 deals with speeding up and perhaps, implementing promptly other infrastructural and transport projects.

As far as the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is concerned, to my recollection, this was a scheme that was used to replace the General Labour Importation Scheme, and was a compromise between the labour and the employer representatives in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in February 1996, and a review was carried out quite recently to reaffirm the scheme. From that point of view, despite our present economic climate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 think the essence of the Labour Importation Scheme at present — and indeed it is a matter of policy that the Liberal Party agrees with — is that we only agree with importation to solve bottlenecks. In other words, where there is a shortage of labour in any particular industry or sector — and in this respect we are no different from what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just said on behalf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 we believe that allowing restricted importation of labour to solve bottlenecks, instead of increasing unemployment in Hong Kong, actually increases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Hong Kong. But as we say,

the Scheme has to be monitored properly and has to be flexible to adapt to Hong Kong's economy and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And this brings me really to the fourth point, which all of us have asked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past few months, and that is to speed up the progress of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as well as to, perhaps, increase other planned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How can these projects be carried out if there is inadequate labour? What we need, of course, is a fair way for us to assess the adequacy of construction labour in Hong Kong to fulfil these targets. And in terms of the adequacy or otherwise of construction labour,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has for many occasions put forward a very cogent and reasoned case that there are certainly bottlenecks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hich require a solution. And that is a short-term solution, not a long-term solution. The long-term solution as far as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is concerned, Madam President, is in fact to train and to retrain a local labour force and indeed to attract young people in Hong Kong to enter that particular industry.

I think whilst this process is going on, it should not stop, because if it does, it may mean that others will not have work to do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us, I think, within this limited framework, we do support the importation of labour.

In terms of Mr LEUNG Yiu-chung hoping to achieve the fourth paragraph of his motion, at a meeting in the presence of all the political parties as well as the Breakfast Group and our friends from Frontier when we met with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luding Mr Matthew CHEUNG, I did sound out a note of caution to my colleagues that, if the Government is expected to deliver the request of all of us, they have to keep an open mind on the issue of importation of labour.

Madam President, that is all I would really wish to say on that particular issue. Thank you.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多謝夏佳理議員就補充勞工計劃作出介紹，但我想直接就這計劃的制訂表示意見。我也想指出，夏佳理議員剛才所提到的現時的就業情況及市民的憂慮，我相信各位議員，包括他和我都會同意。不過，我想強烈指出一點，當時在制訂補充勞工計劃，5 000 名的上限下降至 2 000 名，同時，當我們在 97 年 6 月離開前立法局時，實際輸入的勞工數目只是 500 人左右，如果我們同意現時的就業情況及市民的憂慮遠較 97 年 6 月時高的話，我想問，為何政府將這計劃的上限取消了呢？為何會取消上限呢？為何現時這計劃的數目會達到 5 000 名呢？為何會這樣呢？如果我們都同意現時的就業情況較當時更差，市民更為憂慮，有工做的怕沒有工作，沒有工作的怕不知何時才有工作，那麼為何我們有膽量作一個較殖民地時代對“打工仔”更壞的決定呢？

自由黨剛才沒有回答李卓人議員先前的質詢，便是他們在選舉期間，親口對公眾說會終止補充勞工計劃，但今天為何他們卻說出另一套呢？我從過去至今都很少就某些問題的看法，再次詢問一位議員或政黨。我今天這樣問，是覺得如果容許補充勞工計劃繼續推行，對香港“打工仔”的打擊會很大。無論數目實際是多少，我們要考慮一下大家在一個就業危機下，今天看到的情況，明天可能會更差，後天也可能較明天更差，但我們竟然取消了這計劃的外勞上限，竟然說要繼續讓他們來港。我會促請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方代表堅守立場，不要審批輸入外勞計劃的任何申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失業這問題，從前政府、臨時立法會至今天，我們已討論了數年。造成香港今天失業問題這樣嚴重，除了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外，香港經濟結構變化所帶來的影響，一直衍生至今天，失業可說已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正如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說，今天可能是 35 萬人失業，明天可能是 355 000 人，後天可能是 359 000 人，數字一直上升。

在這期間，有人問我：“陳婉嫻，你幹甚麼呢？”我說我在準備一些方案，看看如何能幫助失業人士。我每天都處理一些勞資糾紛個案，在這過程中，對我這個從事勞工工作 30 年的人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因為我從未見過好像今天的情況。香港最困難是在七十年代，那時我們仍可找到工作，但現時我們每天處理的個案的當事人都很難找到工作。我覺得並不是如

剛才何世柱議員所說，現在仍然是“有工沒人做，有人沒工做”的錯配時間。當然，現在有沒有“有工沒人做”呢？也許會有的，但那些工作是“打工仔”可能很難可以做到的。這是另一個問題。

面對這樣嚴重的情況，究竟我們的政府怎樣做呢？近這數年來，從前政府、臨時立法會至現在，我們勞工界的議員不斷與政府說一個問題。很可惜，政府在前階段完全沒有危機感，以致即使現時實行 12 項措施和 9 項措施，但對於如何幫助失業者重投市場，政府可說是沒有具體方案。我不否認那 12 項和 9 項措施都能夠刺激經濟、製造就業，我們都表示歡迎，但是如何幫助失業人士重投市場呢？政府可說是沒有措施的。“4-9-1”，即 4,000 元、9 個月、1 000 個名額，給一些人再培訓，很明顯是一個花瓶，與我們整個勞工界和香港的失業人士狀況是不配合的。面對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除了支持剛才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 1 至 4 項建議，並同意其餘的建議，以刺激經濟，製造就業外，我們如何解決現時“打工仔”人人自危，害怕沒有工作，而失業人士不知何時才找到工作的問題呢？換而言之，除了剛才一系列對刺激經濟、製造就業很重要的建議外，（製造就業，便等如生血或止血，）我們如何幫助失業人士重投市場呢？政府現時公布的失業和半失業人數共有 20 萬，再加上 15 萬屬隱蔽性失業，總數有 35 萬人。這數字每天以幾何級數上升，整個政府如何面對這問題呢？

工聯會不單止在今天，即使從前政府、臨時立法會至今天，我們都提出設立失業援助金這建議。我們至今仍沒有放棄。今天，我很開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的所有同事都不在細節上，好像在 96 年時針對我般針對他。當時我提出設立失業援助金，那時的情況跟現在的很不相同。今天我為何要求是最後一個發言呢？因為我想聽過所有政黨的發言後才發言。如果大家都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不計較他的議案內某些不同意的建議，而仍然支持他的議案的話，我覺得已是十分重要的一點，因為我們可以取得這個信息，並把它帶回社會，以支持香港數十萬失業人士，以及現時人人自危的“打工仔”。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信息。

面對這樣的局面，我希望剛才說對議案有保留或不同意的同事能支持這議案。事實上，我們可能對梁耀忠議員整項議案的內容有不同的看法，但不等於我們面對失業、半失業和人人自危的境況，不伸出援手，還要等待到今天才呼籲重建工業。真不好意思，梁劉柔芬議員，工聯會在這十多年來，一直反對政府不扶助工業。我們看到工業可以提供近 100 萬個就業機會，我們有何理由不支持呢？工聯會這十多年來都批評政府不扶助工業，致令出現今天的困局；致令我們的經濟欠缺多元化，缺乏造血的工具。今天弄至這樣的局面，我希望大家瞭解到失業人士的困難，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對於這個辯

論，我們雖然對一些具體細節的意見可能不盡相同，例如工聯會與梁耀忠議員的建議可能並不完全相同，但是如果能總的支持這項議案，我覺得已是很重要的了。

有關如何幫助失業人士，剛才陳國強議員和陳榮燦議員已有提及，我想多說一些關於再就業的支援計劃。我們總結了設立失業援助金的意見，因為在前階段我們提出這建議時，社會上有很多意見，我們吸納了那些意見。事實上，我們在 96 年進行辯論時，已經提到失業援助金的最重要一點是幫助失業人士重投市場，找到工作，其中培訓、心理輔導、協助他們繼續與社會保持接觸，是一整個組合，今天我們很具體地提了出來。具體計劃是要有經濟支持、要有優質的再培訓、市場上有人聘請那些工人，再加上使他們與社會繼續有接觸，在社會服務和心理服務方面，是整套的計劃。這套計劃可能與梁耀忠議員提出的第六點有些不同，但我覺得並不重要。我所覺得重要的是大家的精神一致，看看如何迫政府正視現時數十萬人士失業，以及很多人擔心會失業的問題。如果現時仍然不肯這樣做的話，主席女士，我很擔心未來的 3 個月的失業數字可能會繼續急劇上升，極有可能達 5%。如果到那時才轉動就業市場的輪便很困難了。

主席女士，工聯會今天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雖然對於一些具體細節，我們的意見不一定盡同，不過，對於整項議案的內容，我們是全力支持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在此澄清自由黨的立場。自由黨一向認為輸入勞工要有兩大先決條件。第一，香港工人一定要有優先就業機會；第二，有需要的工序在找不到本地工人擔任的情況下，才可輸入勞工。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梁耀忠議員提出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就香港的失業問題，提出很多寶貴意見。

紓緩失業問題

政府非常關注香港失業率上升的問題。我們明白社會各界的憂慮，亦關懷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在剛才陳鑑林議員提出“採取有效及即時的紓解民困措施”的議案辯論中，財政司司長已詳細講述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刺激經濟的措施，以及背後的理念。在穩定經濟和保持香港競爭力的大前提下，政府在應付失業問題方面的一項重要工作，是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以及協助他們學到必要的技能，使他們可以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本着這個目標，政府由今年年初開始，不斷採取連串新措施，紓解失業人士的困難。這些措施包括加強為失業人士提供職位空缺資料、提供更有效的就業服務、加強職業訓練和加強僱員再培訓計劃。

就業專責小組

香港現時的就業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濟進入調整期。我們要等待經濟復甦，失業率才會下降。政府當然有責任帶頭紓緩失業情況，但單憑政府的努力並不足夠，我們需要社會各界，特別是勞資雙方齊心協力，共度難關。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私營機構更要擔當重要的角色。

為了帶頭推動各界人士紓緩失業問題，政府最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就業專責小組，以務實的態度集思廣益，積極研究有效的方法應付失業問題。專責小組在 6 月 3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公布了 12 項進一步應付失業問題和開設就業機會的措施。這些措施的詳情已經傳媒廣泛報道，因為時間關係，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就業專責小組會在明天早上舉行第二次會議，總結 12 項措施的進度，以及討論進一步的工作。專責小組會繼續工作，直至就業情況明顯改善為止。

議案提出的建議

現在讓我回應梁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

在增加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人手方面，剛才財政司司長已經詳細解釋了政府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龐大開支和因此而帶來的職位。我想補充，在教育方面，今年教育署有 500 個空缺，而我們預計在未來 18 個月將會開設 2 733 個非政府職位，其中約有 1 520 個屬專業或管理職位，另外 1 212 個是操作／支援職位。這些職位主要是為落實一系列改善教育的措施而開設的。

剛才有議員提及學費的問題。我想藉此機會指出，政府傍晚發了一份新聞稿，宣布所有政府資助的教育課程在 1998-99 學年的學費將凍結在現時（即 1997-98 學年）的水平，同時政府亦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令更多大專生受惠。凍結學費的措施會惠及在教資會各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資助學院、官立及資助中學及官立夜中學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大約 371 000 名學生及他們的家庭。以每一個學生計算，節省的金額為 30 元至 2,100 元不等；以全部學生計算，則總共節省 1.9 億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將會惠及包括公開大學及樹仁學院的學生一共 125 000 名，而我們亦在本財政年度預留了 12.7 億元作貸款之用。

在醫療方面，今年衛生署有 500 個空缺，而在未來 18 個月，醫院管理局須開設 2 430 個新職位，包括 175 名醫生、1 180 名護士、200 名專業醫療人員，以及 875 名行政、文員及醫院支援人員。

政府理解梁議員提議即時撥款為失業人士開設臨時職位的好意，但是議員十分清楚，政府開設任何職位，不論是永久或臨時性質，由於涉及公帑，都要基於實際職務需要和顧及可供調撥的資源。上次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宣布的 12 項措施，包括了不少新增的臨時職位。不過，我們要非常小心，如果只是為了經濟情況逆轉和失業率上升而撥款開設臨時職位，而不考慮這些職位是否有實際需要，並不是解決失業問題的正確方法。這樣做可能會浪費公帑，亦不符合公眾利益。

梁議員的第三項建議，是終止補充勞工計劃。政府理解梁議員及其他勞工界議員和很多失業人士在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對補充勞工計劃和任何輸入外勞計劃的關注。我可以向各位保證，補充勞工計劃不會影響本地工人，包括失業人士的就業機會，因為政府輸入外勞政策是根據兩項主要原則來制訂的：

- (一) 如有職位空缺，本地工人必須有優先就業機會；
- (二) 僱主如確實未能聘請本地工人，才可輸入外勞填補這些空缺。

換句話說，輸入外勞並非為了取代本地工人，而是補充某些本地工人的不足，以紓緩勞工市場的樽頸情況。

補充勞工計劃正是根據輸入外勞政策的兩項主要原則運作。計劃設有十分嚴謹和審慎的審批機制，所有申請都是按個別情況審批。為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權利，計劃規定申請輸入外勞的僱主，必須先在本港報章刊登招聘廣告，以及透過勞工處在本地招聘員工，如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才可申請輸入外勞填補有關空缺。計劃又規定僱主給予外勞的薪金，不可低於同類本地工人的工資中位數。更重要的是，補充勞工計劃是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三方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負責監察。事實上，自計劃推行以來，所有獲批准的個案都是由勞顧會推薦的。

補充勞工計劃在 1996 年年初開始實施後，政府批准了的申請，涉及五千多名外地勞工。到目前為止，只有大約 3 500 名外勞在香港工作，只佔全港約 330 萬勞動人口的千分之一；遠較例如現時在香港工作的 17 萬多外籍家庭傭工為少。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有限數目外地勞工，對促進和維持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有時會起積極的作用。主要原因有 3 個：

第一，很多須由外勞擔任的工種需要一些本地工人缺乏的技能，例如志蓮靜院重建計劃的仿唐建築木作／石作雕刻技師、策略性排污工程的隧道鑽進機械工，以及三號幹線汀九橋工程的結構鋼架技工和金屬棚架技工等。輸入這些外地的技術勞工，不但使有關建築工程計劃順利展開，也因而可以開設由本地工人擔任的職位。相信大家都很欣賞充滿我國古代建築藝術的志蓮靜院建築群。我想指出，有關承建商雖然輸入了少數具備仿古建築技術的工人，但同時亦聘用了超過 300 名本地工人，擔任其他工作。此外，三號幹線汀九橋工程只輸入了 78 名技工，但在建築高峰期則聘用了超過 630 名本地工人，在其他施工期間也聘用了大約 300 名本地工人。

第二，大部分獲准輸入外勞的僱主，只是聘用一、兩名或數名外勞，負責一些本地工人不願意擔任的厭惡性工作、或須在偏遠地區工作、或填補工作時間較長的職位，例如養豬工人、屠宰員、黃豆／豆腐／芽菜加工工人、凍肉品質檢查員等。這些工人有助維持公司甚至有關行業的正常運作。

第三，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有很多是中小型企業的東主，他們只是輸入 2 至 3 名外勞，人數有限，但有助中小型企業紓緩人手方面的“樽頸”情況。如果在本地確實無法招聘員工，但又不能輸入外勞，這些企業恐怕難以經營，影響許多本地工人的生計。

因此，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下，我們須維持一個審慎務實、極之有節制和勞資雙方共同監管的輸入外勞機制，所以政府不贊成一刀切地終止補充勞工計劃。我們很樂意在其他場合詳細解釋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及其嚴謹的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的機制。同時，我們亦很樂意與勞顧會研究任何更進一步加強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使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更趨完善。

我在這裏誠意呼籲議員以理性的態度看待補充勞工計劃。在這個艱難時期，勞資雙方應該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對立，我們的目標其實是一致的，便是如何促進經濟復甦和創造就業機會。

議案的第四項建議是加快基建工程及其他運輸及基建項目。政府在未來 5 年會動用 2,350 億元進行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計劃，其中包括運輸項目。這些工程較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投資多 50%，並可在未來 18 個月開設共約 6 萬個職位，包括 9 000 個專業及管理職位，以及 51 000 個操作及支援職位。

由於近期失業率上升，政府最近已決定提前 1 至 5 個月進行 12 項共耗資近 37 億元的工務計劃，包括耗資 14.87 億元在吐露路公路進行的擴闊工程，以及價值 11.6 億元的青衣北岸公路計劃，以便盡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這些計劃會在今年 10 月至明年 1 月展開，將會提供約 1 630 個職位。政府會繼續研究可否通過精簡規劃、投標及有關行政程序，加快展開其他工務計劃，並提早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至於正在規劃的工程，政府在不影響整體規劃質素的大前提下，會考慮可否提早落實這些計劃。

除了大型基建工程外，政府也會盡量加快進行各項較小規模的工程，目的也是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例如工務局會在本財政年度加快撥款進行需要大量人手的政府維修工程，預計未來兩年須動用 5.18 億元，在未來 6 個月創造約 1 000 個職位。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未來 12 個月增撥 1 億元進行地區性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這些工程將會提供約 200 個職位。

議案的第五項建議，是立法規定僱主必須先諮詢工會或僱員代表，才可決定是否裁員。政府不同意這項建議，主要基於兩個原因。

第一：政府認為推廣在企業層面就僱傭問題進行直接和自願諮詢，比立法強制諮詢更為有效和重要，因為出於誠意的自願性諮詢，不但可讓勞資雙方瞭解對方的需要及困難，更能促使雙方擬定彼此都能接受的安排，有助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在現時的環境，和諧的勞資關係極為重要。相反，以立法方式硬性規定僱主就裁員計劃諮詢僱員，特別在僱主代表反對下，未必可達到理想效果，更有可能損害勞資關係。

第二：政府一直鼓勵僱主在釐定或修改與僱傭有關的各項政策或措施時，事先主動徵詢僱員或工會的意見，並須充分考慮僱員的利益。事實上，我們知道本港的大機構在釐定薪酬福利、人手調派、機構重整時都有充分諮詢僱員，並向僱員提供合理補償。

為了加強推廣自願談判和協商，以及促進良好溝通，勞工處已在本年 4 月成立勞資協商促進組，負責促進勞資雙方直接對話和自願談判，新辦事處將於本年 7 月中正式啟用。勞資協商促進組自成立以來，已經舉辦了 3 個研討會。人事經理可就僱員諮詢及與僱員的溝通，彼此交換意見和經驗。該組同時為兩間機構的管理階層舉辦工作坊，傳遞良好勞資溝通的信息，亦協助另一間機構組織勞資協商委員會。該組職員亦已開展了探訪活動，向個別機構推介良好勞資溝通方法及進行自願性談判。

政府不贊成以立法形式成立強制性的勞資協商機制，並不表示政府不關注被機構裁減的工人的處境。我誠意呼籲有需要調整人手的僱主，與僱員同舟共濟，與他們磋商。我也呼籲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僱員向勞工處求助。事實上，要平穩度過現時的經濟調整期，勞資雙方一定要互諒互讓，而政府亦會肩負調停的責任。

議案的第六項建議，是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事實上，政府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已經為因失業、傷殘、患病等原因引致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應付各項基本生活需要。此外，香港的僱傭法例也為被解僱的工人提供一系列保障，主要包括代通知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假如僱主因破產而無法履行支付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法定責任，受影響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金。因此，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在這些制度外，另設一項計劃單純是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西方很多先進國家的經驗顯示，任何失業援助金制度一旦長久實施，國民便會長期倚賴財政支援而喪失工作意欲，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審慎考慮這問題。

協助失業人士的最有效方法，是幫助他們重新就業，自強不息。因此，我們認為投入更多資源為失業人士提供更有成效的就業服務和開辦更多培訓

課程，使他們早日重投勞工市場並持續工作，以及透過種種措施創造就業機會，比投放大量公帑在現有的公援計劃上，是更為恰當的做法。

議案最後一項的建議，是提高再培訓津貼。我剛才已經指出，香港大部分失業人士最渴望的，不是各種財政支援，而是一份工作，或是掌握他們工作所需的技能，以增加就業機會。

再培訓局現時為所有修讀為期超過 1 星期的全日制再培訓學員，按課程的時間和學員出席日數，提供平均每月 4,000 元的再培訓津貼。這項津貼是讓學員可以支付因修讀培訓課程所需的交通或出外用膳的費用，鼓勵暫時失去工作的學員先接受全日制培訓課程，掌握或加強所需技能，提高競爭力，以便重新找到工作和減少再次失業的機會。再培訓津貼並非失業援助金，目的也並非紓緩失業者的經濟困難。

我已經說過提供再培訓津貼的原則，政府必須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現時打算報讀再培訓局提供的各項全日制課程的人數，包括不獲發再培訓津貼的一星期課程的失業人士不斷增加，招生不成問題。因此，我們的當前急務並非提高再培訓津貼，而是確保每一項培訓課程，都能切合市場及失業人士的需要，例如積極發掘新職位空缺以開辦度身訂做的課程。有效地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才是增加再培訓計劃的吸引力和成效的根本方法。

結語

最後，我要再次多謝梁耀忠議員及其他關心本港失業問題的議員提出的意見。我不打算回應針對我個人的言論，我和我的同事承諾會繼續努力，竭盡所能，用盡一切適當、可行和有效的方法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紓解他們的困境。我們也希望各位議員，以和衷共濟、集思廣益、群策群力的精神，在這艱難和持續的工作上與政府通力合作。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4 分 41 秒。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他說多謝本會各位議員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不過，很可惜，他一方面讚賞我們向他提供寶貴意見，但他的發言的全部內容卻似乎沒有聽取過我們的寶貴意見。他大多數只是將政府過去所提過的方案或立場重新說一遍給我們知道，並無帶給我們任何驚喜。除了他今晚突然發表聲明，提出會凍結學費水平，減輕一

些家庭這方面的支出這項措施較為新鮮外，其他的別無新意。因此，我覺得他說多謝我們提供寶貴意見，其實是沒有多大意思的。我希望他在說多謝我們提供寶貴意見的同時，能真誠地考慮我們的意見，是否能真的可為失業人士提供一些解決方案。

在座很多同事都就我的 7 項措施提出很多意見。事實上，我也同意在我所提出的 7 項措施中，有些未必是最好的。不過，問題在於無論是政府抑或各方面人士的估計，都說在短期內不能看到私人市場有更多就業職位，以解決或紓緩失業情況，所以我提出這些措施，是希望從多元化角度紓緩失業問題，而不是說這個方案可以一針見血地解決問題。

正如很多同事所說，失業問題的最重要一件事，是香港長期以來在工業的發展失敗，特別是過去的殖民地政府以“積極不干預政策”導致工業不斷萎縮，令本港工人無工可做。正正也是由於這個原因，我想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其實我覺得她不用自卑，即她不要覺得工業好像“鍾無艷”一樣，情況絕對不是這樣，因為如果沒有工業，何來有工人？這是一個很直接的回應。問題在於現時工業萎縮，我們要重新迫政府在制訂工業政策時，要有更長遠的目標，更實事求是的方法。

此外，我想回應陸恭蕙議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對金融及服務行業沒有多大信心。其他國家如要發展服務及金融行業，其實還有另一些條件存在，便是他們不是單獨發展金融及服務行業，他們還有另一些行業，例如工業支撐着。不過，我看到香港在這十多年以來，發展的方向差不多只是“單軌走”，只是特別針對金融及服務行業，而工業則不斷萎縮。在這情況下，今次金融風暴便讓我們看到病癥。一旦金融風暴從其他國家或地區吹過來的話，我們便有問題出現。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把經濟發展局限在金融及服務行業，是不能長遠解決我們的失業問題的。

我現在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意見。事實上，我與很多同事的想法一樣，我們不會因為看到有很多人失業便硬要政府開創職位。我們的心態並不是這樣。我與田北俊議員也有同樣想法，而我剛才在發言時也有提及，便是我覺得一些有需要的職位如果過去沒有增加的話，現在便須加快及落實增加。剛才數位議員，例如何敏嘉議員、楊耀忠議員和張文光議員也提到這方面的情況，所以我們並不是盲目地要求開創職位。

由於時間關係，我想簡略談談補充勞工計劃。我可以肯定地說，我們在座各位同事並不是歧視外地勞工，也不是與他們有仇。問題在於目前的外

地勞工政策並不能保障本地工人的工資不會下降；不能保障本地工人可以真正就業。從過去的歷史，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些情況。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答辯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時間已到，我只想請一些過去或剛才沒有考慮支持我的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是否想解釋你發言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主席。我現在才知道何謂“斷章取義”。我只想說清楚，我從來沒有自卑，多謝議員對我關心；我也從來沒有覺得自己是“鍾無艷”，謝謝關心。我只是為香港的工業界覺得很不公平，因為被人當作是“鍾無艷”，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別人不喜歡你時便被人“踩死”。或許明天我應將我的演辭傳真給你們看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謝謝陳鑑林議員，因為我正想建議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表決的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請各位先按“出席”按鈕，然後再作出你們的選擇。

主席：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7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ing;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3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to Midnight.